



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司要求，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检测”或“公司”）会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天风证券”）、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宋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31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	39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	109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	128
问题 6、其他事项 .....	137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	137
(2) 关于同业竞争 .....	143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148
(4) 关于子公司 .....	152
(5) 关于固定资产 .....	175
(6) 关于期间费用 .....	181
(7)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	193
除上述问题外。 .....	200

##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27.48%、29.65% 和 34.79%；报告期内，曾同受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大额与控股股东和受同一控制企业的往来款项；2023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给控股股东汉江国投，金额为 6,060.86 万元。

请公司：（1）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及比例，结合公司与汉江国投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2）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说明公司 2023 年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之间资金管理是否独立，是否存在集团统一管理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资金集中管理的背景与具体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公司是否能够随时支取或任意支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对相关情形进行规范，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4）说明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5）说明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处置定价是否公允；（6）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合作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减少关联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关联方与非

关联方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汉江国投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汉江国投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及比例，结合公司与汉江国投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一) 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数量及获取订单方式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获取订单方式
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26	70	47	招投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
咨询与运维服务合同	18	27	26	
合计	44	97	73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验检测服务	875.42	27.39%	2,960.96	28.01%	2,623.49	26.96%
咨询与运维服务	404.41	84.71%	384.72	56.85%	254.89	47.67%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关联交易占比较为均衡，处于26%-28%之间；咨询与运维服务关联交易占比波动较大，其中2025年1-5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为关联企业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服务于本年完工验收，确认该项收入306.98万元，导致咨询与运维服务关联交易占比达84.71%。

(二) 结合公司与汉江国投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

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1、结合公司与汉江国投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覆盖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主要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咨询与运维服务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保验收、土壤污染调查，公司提供的属于定制化的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规模、难度、地域等多重因素差异导致无法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对同类业务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的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报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检测内容	单价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襄阳市老年大学三期工程质量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设备安装类、室内环境类、建筑节能类、材料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及其他未列明的检测项，以及项目所需的各项检测、监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等相关内容。	按照《湖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准价》（鄂价房服（2008）20号）单价的79.00%计取，最高不超过初设批复价。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检测内容	单价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襄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209.97万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设备安装类、室内环境类、建筑节能类、材料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钢结构、建筑幕墙、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及其他未列明的检测项，以及项目所需的各项检测、监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等相关内容。	依据鄂价房服[2008]20号要求及中标费率，该项目检测费单价为：《湖北省建设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价》的78.80%（地基基础检测的进出场费及静载材料费不再另行支付）对鄂价房服[2008]20号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检测项目，参照当前市场单价的78.80%计取。
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检测内容	单价

襄阳城绣建设有限公司	东津城市新中心邻里中心2		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建筑工程试验检测规范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程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设备安装类、室内环境类、建筑节能类、材料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钢结构、建筑幕墙、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及其他未列明的检测项（绿色建筑检测除外），以及项目所需的各项检测、监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等相关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收费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准价》（鄂价房服[2008]20号）的79.20%。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金额。若属规范规定必检和采购范围要求检测的相关项目，但在《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准价》（鄂价房服[2008]20号）中无收费标准的，由检测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b>非关联方</b>				
<b>客户名称</b>	<b>项目名称</b>	<b>合同金额</b>	<b>检测内容</b>	<b>单价</b>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项目名称：襄阳市农业科学院科研教学试验基地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58.50万	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原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沉降观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桩基检测、消防检测等全部检测内容。	《湖北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房服（2008）20号）中《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准价》规定的79.20%

公司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项目的服务报价，一般参考行业报价规则，以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建设厅颁布的《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房服[2008]20号）（简称“08费率”）中《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准价》作为指导价格，按一定的折扣作为投标价格。对比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同类检测服务项目，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报价依据以及最终合同价格可知，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服务价格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公司各类检验检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项目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方等。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下属企业的定价策略参考行业通行做法，依照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价或公司要求的价格标准，在业务拓展中依照谈判情况，可能给予一定折扣，

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类似项目的其他单位，项目的单价区别较小，单价在合理范围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报价情况如下：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单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单价
襄阳汉江欣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襄阳东津新镇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道路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监测、验收服务 合同金额：11.5万元	襄阳东津新镇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道路蔡洲路(鹿鸣路-肖岗坝路)、蔡洲路(肖岗坝路-现代大道)、中湾路(东津大道-蔡洲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涉及的监测以及配合开展环境影响验收服务。	11.5万元	襄阳市襄城区教育局	襄阳市麒麟中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收服务 合同金额：9.55万元	襄阳市麒麟中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收。	9.55万元
襄阳绣建设有限公司	东津方城片区路网建设项目-方城规划二路(南山路一长缨街)、长缨街(伏牛路一楚山路)等四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合同金额：15.58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表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概况及项目所在地区域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与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等)，完成报审工作(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为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	15.58万元	保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康县城区给水管网及新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金额：13.00万元	保康县城区给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含技术评审)等工作。	13.00万元

		书编制及报审工作(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估及验收为准)。					
汉江 国有 资本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高新08片区邓城大道以南、清河西路以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同金额：34.50万元	(1) 完成对场地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污染场地土壤监测、完成场地周边的地下水监测、土壤、地下水打井采样、场地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 (2) 完成场地调查报告等相关报告的编制及组织专家审查或报环保部门组织审查并备案； (3) 进行实施过程控制、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活动监测等全程技术指导及指导资料、档案建立等工作。	771.30元/亩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同济襄院土壤污染调查服务 合同金额：9.5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同济襄阳医院项目进行土壤污染调查服务。	838.60元/亩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报价原则，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结合服务区域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客户要求服务内容等进行测算编制，同时考虑项目的实施地、人工成本、车辆成本、项目复杂程度、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上表中同类咨询与运维项目，关联方合同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原因为关联方的合同内容，包含了环保验收服务，而非关联方并未将环保验收服务一并委托给公司，故公司同类咨询与运维项目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报价存在差异，系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量不一样所致。

## 2、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	45.77%	43.51%	46.15%
非关联方	41.76%	42.76%	45.37%

注：由于关联方的检验检测服务并未涵盖公司全部的检测检验业务，便于数据的可比性，

上述非关联交易的数据系按照关联方交易所涵盖的各细分检测检验业务口径所统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检测检验服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大致相当，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非关联交易则主要为交通工程检测，而行业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服务毛利率较交通工程检测毛利率要高，从而导致关联方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

公司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建科（301632.SZ）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东建科(301632.SZ)	48.81%	52.25%	52.03%
公司	48.99%	49.77%	46.49%

注：广东建科(301632.SZ)只能获取其半年报数据，故最近一期毛利率数据实际为2025年1-6月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房建及市政检测服务毛利率，2025年1-5月、2024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并无重大差异，2023年度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5.5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刚进入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的细分市场，业务量较少，人工费等固定成本开支使得规模效应尚未凸显所致，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因素与物价水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交通工程检测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苏交科（300284.SZ）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苏交科(300284.SZ)	—	41.58%	41.84%
公司	39.60%	40.14%	46.39%

注：苏交科(300284.SZ)半年报未披露交通工程检测服务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交通工程检测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无重大差异。其中2023年公司毛利率比苏交科高，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高边际贡献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导致2023年交通工程检测服务毛利率较高，具体分析见本回复之问题3、关于经营业绩，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及销售价格、主要成本构成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服务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	21.21%	14.77%	24.06%
非关联方	42.47%	43.65%	43.45%

注：2024年关联方交易中的中央厨房检测项目，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将该项目尚未摊销完的检测实验室装修费一次性摊销计入当年成本，为便于可比性，故上表中2024年的关联方收入成本剔除了该项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业务关联方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方毛利率，主要系环境检测服务定价原则为以《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作为指导价格，按一定折扣作为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这一报价方式为行业惯例。具体而言，环境检测服务价格受检测样本量影响，同一检测类别和相同参数的项目，检测样本量越大，折扣越高、总金额越高，公司承接的环境检测业务规模及检测样本量差异较大，来源于关联方的业务规模及检测样本量大部分高于来源于非关联方的业务，进而折扣率存在差异，由此导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同时，公司为了开展污水处理环境检测业务这一新的业务领域，而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运营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并对项目招标价格进行了限价，194万元/年且一次性签订3年合同，公司在充分考量成本及持续的收入来源后进行了项目报价，是目前承接的环境检测业务金额最大的合同，由于该项目的收入占关联方环境检测服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导致环境检测关联方毛利率整体偏低。剔除关联企业的污水处理环境检测业务这一项目后，环境检测服务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	40.47%	40.15%	43.13%
非关联方	42.47%	43.65%	43.45%

从上表可知，剔除关联企业的污水处理环境检测业务这一项目后，2024年度、2023年度，环境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环保工程业务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咨询与运维服务
----	---------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	55.96%	48.22%	48.18%
非关联方	49.97%	71.38%	68.01%
项目	环保工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	15.86%	——	21.98%
非关联方	——	——	30.87%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较大，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毛利率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2025年1-5月关联交易毛利率反超于非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业务中高毛利的咨询服务与低毛利的场地调查业务（该业务因需委托外部劳务开展打井取土样，毛利率偏低）占比存在差异，业务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各期间的毛利率高低。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为关联交易，仅在2023年存在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波动也较大，主要原因为该类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其项目承接具有偶发性，毛利率受设备采购成本及与客户的议价情况影响较大，且收入确认受工期影响，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 3、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汉江国投作为襄阳市最大的市级城投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商，承担着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运营服务等核心职能，其经营领域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代建与施工、城市供排水等关键板块，并在城市集中供暖、供热、污水处理等领域被授予法定特许经营权，在区域内具有显著的垄断性经营优势和市场主导地位。截至2024年末，汉江国投资产总额已达2,42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净利润18亿元。这一庞大的资产与业务规模，意味着襄阳市域内大量的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由汉江国投体系作为主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而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等业务是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与运营全周期规定的强制性技术保障环节。因此，作为本地核心的建设运营主体，汉江国投及其控制企业在履行其法定及主营业务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大量、持续且专业化的检验检测、咨询与运维服务需求。汉江检测服务于这一市场需求，本质上是服务于由地方政策所塑造的、客观存在的本地核心业务生态，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必然路径。基于2017年襄阳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汉江国投，自此依托汉江国投的产业平台，通过内部划转、

外部并购的方式整合资源，快速获取关键资质与技术，稳步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检验检测领域，公司目前已成长为一家检测资质丰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监测）、消防检测、工程质量咨询等，这些业务与汉江国投在城市建设、交通运维、环保水务等领域的业务需求高度契合，双方合作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虽然汉江国投对其下属企业具有绝对控股权，但其作为国有投资平台，更多的是代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工作重心在于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战略实施，对下属各企业的日常经营不做过多干涉，各企业对日常经营独立决策，公司获取汉江国投对其下属企业的各类业务，需遵循市场化、规范化的原则，严格遵循客户内部的采购流程及管理规定。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与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各类检测业务。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参考国家及行业相关收费标准、市场行情及项目具体特点，制定合理且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确保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确保了合作基础的公平性与合规性，而非依赖于关联关系。从公司上述同类检测服务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关联方交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环境检测服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一）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2月2日，金恒通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金恒通向公司借款100.00万元，用以支付试验仪器设备款、挂账未付款、员工工资等款项，按7.00%的年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2020年1月17日，经公司行政办公会决议，由公司向金恒通提供130.00万元的借款，2020年1月21日，金恒通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金恒通向公司借款130.00万元，用以支付试验仪器设备款、挂账未付款、资质复审费

用、员工工资社保等款项，实际借款 58.00 万元，按 7.00%的年利率支付借款利息。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回了上述借款本金与利息，其中借款本金 158.00 万元，借款利息 45.01 万元（含税），上述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占用比例 100.00%。

**（二）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对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前，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股东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股东会对关联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其向公司借款发生于报告期以前年度，以用于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系 2024 年已集中清理，2025 年以来无新增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之前，金恒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资金短缺，公司作为其母公司，故向其提供借款，用以支付各项债务以及员工薪酬等。2023 年 5 月 31 日，汉江国投将其从公司划出，导致金恒通向公司的借款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拆出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回，报告期末已无余额。上述资金拆借归还后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来不存在持续发生的风险。

**三、说明公司 2023 年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之间资金管理是否独立，是否存在集团统一**

管理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资金集中管理的背景与具体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公司是否能够随时支取或任意支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对相关情形进行规范，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一）说明公司 2023 年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2.16	往来款
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0.10	往来款
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16.50	借款

公司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建设与处置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资产所形成，具体形成背景见本回复一、（五）“说明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处置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与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公司”）的往来款，系报告期之前，子公司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晟科”）与利民公司的资金往来、代垫款项。因利民公司为楚晟科公司设立时的股东，2007 至 2013 年期间，在资金短缺时，双方互有资金往来，用于资金周转。2022 年 9 月，汉江国投将楚晟科划至公司，由此形成了利民公司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与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具体形成原因见本回复一、（二）“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往来构成资金占用，占用资金余额于 2024 年 5 月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无余额。

（二）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之间资金管理是否独立，是否存在集团统一管理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资金集中管理的背景与具体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公司是否能够随时支取或任意支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对相关情形进行规范，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

**否有效，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报告期前期，存在公司执行汉江国投的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将资金转入汉江国投的银行账户，由汉江国投集团统一管理资金的情形。具体为公司、汉江国投、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汉江国投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余额直接上划到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使用时申请集团下划到公司银行账户，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其他应收款。上述资金集中管理系基于集团对集团内公司资金的整体管理，增强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属于大型企业集团的通行做法。公司在集团公司的存款，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不存在支取障碍或其他约束条件。对于上划至集团公司的归集资金，集团公司将签约银行的存款利息全额支付给公司。汉江国投对公司的资金归集，从形式上归为非经营性往来，属于资金占用，实际上该资金只是上划至集团账户存放及管理，并非拆借给集团使用。

为规范上述情况，2023年5月，公司已全部收回归集至汉江国投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后续也未再将资金归集至汉江国投，资金集中管理情况已规范完成。同时公司制定了《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业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补充审议，对以后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为了进一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司积极拓展非关联方的公路工程检测业务，基于多年来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交工检测、桥梁监控及检测、桩基检测、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质量检测、以及中心试验室等领域的丰富检测经验，以及对运营项目养护检测的经验，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动态，不断优化检测技术和方法，不断提升资质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集团外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新开拓了新疆、青海、深圳区域市场。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不断提升非关联方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具有切实可行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四、说明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一）说明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截至2025年11月30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370.89	15,408.32	10,294.02
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5,128.49	5,166.73	3,169.29
1年以内	3,417.10	3,375.27	2,621.16
1至2年	1,466.69	1,463.00	459.09
2至3年	88.71	275.90	64.27
3至4年	155.99	52.57	3.13
4至5年			21.64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33.36%	33.53%	30.79%
关联方逾期金额	2,025.64	1,713.22	811.86

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	1,684.19	2,667.30	2,809.57
-----------	----------	----------	----------

2、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0.69	169.68	2,425.80
其中：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6.93	6.93	2,334.89
1 年以内	3.00	3.00	1,740.8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6.5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3.93	3.93	477.5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	3.63%	4.08%	96.25%
关联方逾期金额			
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			2,330.97

（二）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收账款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公司关联方客户基本为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汉江国投系襄阳市最大的市级城投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汉江国投资产总额达 2,42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 亿元，净利润 18 亿元。作为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其资信良好，客户信用风险较低。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关联方客户账龄基本集中在 3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3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06%、98.98%、99.22%，少量款项账龄 3 年以上，系应收款项性质为工程项目检测服务费，因项目结算周期长，相应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而非关联方客户包含国有企业、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民营企业，其应收账款各个账龄段均存在，包括账龄5年以上。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关联方客户占比也高于非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期后回款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5,370.89	15,408.32	10,294.02
期后回款金额	3,393.66	6,078.64	7,072.59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5,128.49	5,166.73	3,169.29
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	1,684.19	2,667.30	2,809.57
<b>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占比</b>	<b>32.84%</b>	<b>51.62%</b>	<b>88.65%</b>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10,242.4	10,241.6	7,124.73
非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	1,709.47	3,411.34	4,263.02
<b>非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占比</b>	<b>16.69%</b>	<b>33.31%</b>	<b>59.83%</b>

综合来看，关联方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比非关联方客户回款情况存在优势。

基于此，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风险组合，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判断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比非关联方客户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采取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交科(300284.SZ)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也区分了不同信用风险组合采用不同计提比例的政策，其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分为按劳务形成应收账款组合、按工程承包形成应收账款组合，针对不同组合采取不同的计提比例。挂牌公司诺龙技术(836194.NQ)、中检测试(836325.NQ)、北矿检测(873694.NQ)均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针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中诺龙技术(836194.NQ)、中检测试(836325.NQ)、北矿检测(873694.NQ)对关联方客户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具体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末		2025半年报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诺龙技术(836194.NQ)	11.52%	0	8.51%	0

中检检测（836325.NQ）	13.12%	0	20.30%	0
北矿检测（873694.NQ）	4.96%	0	4.81%	0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应收账款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所划分的风险组合，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而对各风险组合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对应收账款采用不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做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处置定价是否公允。**

2021年以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运营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2019年3月4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会议决定“因检验检测产业园全部土地权属为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二期工程继续以市质监局为主体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手续，由汉江国投（汉江检测）负责投资和建设”。据此，汉江国投出资，由汉江检测在检测认证产业园投资建设9#楼、10#楼、11#楼，并负责运营管理，上述资产于2022年末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其中汉江国投向公司提供资金共4,320.00万元。2023年，公司进行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聚焦检验检测主业，后续不再承担检测检验产业园的运营管理，由此上述资产不再是公司必需的生产资料，且远超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解决资产权属不清晰的问题（资产由汉江检测投资建设，资产权属为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19日，襄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资产划转遗留问题，会议决定先将产业园土地性质由划拨科研用地变更为出让性科研用地，然后汉江检测将上述资产转让给汉江国投，转让完成后，襄阳

市政府以上述资产对汉江国投进行增资处理。根据襄阳市政府对检测认证产业园资产划转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议解决方案，公司委托湖北亿佳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佳源评估公司”）对位于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69 号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9 幢、10 幢、11 幢房屋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转让给汉江国投的定价依据，2023 年 11 月 24 日，亿佳源评估公司出具鄂亿佳源房估字第[2023]18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上述资产估值 60,608,620.00 元；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汉江国投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按照评估价值 6,060.86 万元作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将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9#楼、10#楼、11#楼转让给汉江国投，并约定按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后的净额进行款项结算。2024 年 5 月，在扣除汉江国投前期支付给公司的 4,320.00 万元建设资金后，公司收到差额款项 1,740.86 万元，资产转让款项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公司处置上述资产，一是为解决资产权属不清晰问题，二是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处置前，仅母公司使用上述资产中 9#号楼 1-2 层与 5 层，占所转让资产的很小部分，资产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处置后，依托汉江国投的投资运营平台，资产使用效率可得到有效提升，避免资产闲置；对于公司仍需使用的 9#楼 1-2 层与 5 层，公司通过向汉江国投租赁的方式解决，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资产处置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合作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减少关联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一）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合作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减少关联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1、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合作情况

汉江国投作为襄阳市最大的市级城投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商，承担着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运营服务等核心职能，其经营领域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代建与施工、城市供排水等关键板块，并在城市集中供暖、供热、污水处理等领域被授予法定特许经营权，在区域内具有显著的垄断性经营优势和市场主导地位。截至 2024 年末，汉江国投资产总额已达 2,42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 亿元，净利润 18 亿元。这一庞大的资产与业务规模，意味着襄阳市域内大量的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由汉江国投体系作为主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而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等业务是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与运营全周期规定的强制性技术保障环节。因此，作为本地核心的建设运营主体，汉江国投及其控制企业在履行其法定及主营业务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大量、持续且专业化的检验检测、咨询与运维服务需求。汉江检测服务于这一市场需求，本质上是服务于由地方政策所塑造的、客观存在的本地核心业务生态，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必然路径。基于 2017 年襄阳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汉江国投，自此依托汉江国投的产业平台，通过内部划转、外部并购的方式整合资源，快速获取关键资质与技术，稳步将业务重心聚焦于检验检测领域，公司目前已成长为一家检测资质丰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监测）、消防检测、工程质量咨询等，这些业务与汉江国投在城市建设、交通运维、环保水务等领域的业务需求高度契合，双方合作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公司自 2017 年划转至汉江国投以来，凭借与汉江国投在业务上的深度协同与专业服务能力，始终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着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双方具有多年的合作经验，为双方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2、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减少关联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营销的能力**

**(1) 期后订单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后（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新签订单数量 48 个，金额 1,161.08 万元以上（部分检测服务项目按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未约定合同总额）。公司地处湖北襄阳，业务地域分布以

其所在地为主，而汉江国投系襄阳当地国有投资平台，承担着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运营服务等核心职能，占据襄阳市主要的（按 2024 年数据统计，襄阳市中心城区城建计划年度投资约 228.9 亿元，汉江国投当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09 亿元，占襄阳市中心城区城建计划年度投资的 47.6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与施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监测）、消防检测、工程质量咨询等。公司经营范围与汉江国投在城市建设、交通运维、环保水务等领域的业务需求高度契合，双方合作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公司在襄阳市乃至湖北省开展业务不可避免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且汉江国投也无较强动机明显减少双方合作的意图，因此公司与其开展的业务稳定且可持续。

**（2）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减少关联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从报告期后（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取的订单情况来看，关联方订单金额 23.78%，非关联方业务订单金额占比达 76.22%，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报告期后新客户订单金额占比 58.67%，其中非关联方占比达 84.74%，新客户大部分为非关联方。即使汉江国投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公司目前业务会有所减少，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操作流程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方面：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并建立了各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另外，公司通过实施“跨区域、多客户”均衡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区域和关联方客户的依赖。在业务维度，公司依托现有资质与技术优势，在巩固工程、环境、新能源三大核心板块的基础上，积极布局绿色建筑、安全鉴定、新能源船舶及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增强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以技术创新驱动新业务孵化。在客户与市场维度，公司大力

拓展非关联客户与省外市场，通过积极参与全国范围的公开招标、深化与非关联方战略合作、优化服务流程等方式，积极拓展省外市场与多元客户群体。

综上所述，结合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可知，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资产、人员配置，拥有经营场所并独立完成检测等业务，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单方面给予订单的情形，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二) 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数量 98 个，金额 4,896.09 万元以上（部分检测服务项目按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未约定合同总额）。报告期后（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新增订单数量 237 个，金额 4,882.81 万元以上（部分检测服务项目按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未约定合同总额），具体如下：

**(1) 按新老客户的新增订单情况**

项目	订单数量（个）	占比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新客户	112	47.26%	2,864.94	58.67%
老客户	125	52.74%	2,017.87	41.33%
<b>合计</b>	<b>237</b>	<b>100.00%</b>	<b>4,882.81</b>	<b>100.00%</b>

**(2) 按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新增订单情况**

项目	订单数量（个）	占比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关联方	48	20.25%	1,161.08	23.78%
非关联方	189	79.75%	3,721.72	76.22%
<b>合计</b>	<b>237</b>	<b>100.00%</b>	<b>4,882.81</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后，公司新增订单中，非关联方订单金额远高于关联方订单金额，新客户订单金额也高于老客户订单金额。

报告期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积极推进外部市场拓展，新客户开发成效显著。公司在公路工程检测、环境检测、环保咨询等业务领域，已与 112 家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同总金额约 2,864.94 万元，且非关联方合同额占比 84.74%，新客户业务已成为公司经营的重要支撑。

区域拓展方面，公司在巩固既有市场基础上，大力推进省外市场布局，新开发客户已覆盖湖北、新疆、青海、深圳等多个省份及直辖市，业务地域延伸成效突出。典型合作项目包括 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路隧道工程（黄石段）项目隧道

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高边坡监测工程，轮台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深圳工业园机场路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2025 年玉树市农村公路路况调查项目试验检测等。

新客户留存及持续合作表现良好，凭借专业化服务能力与规范的项目执行，部分新客户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一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先后两次承接枣阳市光武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服务，累计合同金额 125 万元；二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两次为钟祥市胡集镇人民政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累计合同金额 59.8 万元；三是 2025 年 7 月与襄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检测服务合同，同年 10 月再次达成环保运维服务合作，累计合作金额 12.4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精准市场定位与专业化服务保障，在新客户获取、区域市场拓展及核心业务渗透等方面均达成预期目标，为后续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单方面给予订单的情形，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汉江国投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汉江国投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营业范围、经营模式、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与依据，与汉江国投的交易背景与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等；

2、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了解关联方订单的获取途径，分析关联交易项目数量、金额以及相应占比；

3、将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业务进行比较，包括交易价格、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评价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结合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合同

占比、新客户与老客户合同占比，评估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以及未来持续性；

5、查阅关联方客户的主要项目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核对履约进度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单（作业量计量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以及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6、选取了主要的关联方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具体客户的名单及营收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走访形式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6.74	249.71	242.09	实地走访
2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130.20	192.63		实地走访
3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	73.53	635.33	实地走访
4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64	230.47		实地走访
5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4.86	324.44	355.09	实地走访
6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01	4.20	30.72	实地走访
7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42	175.14	261.45	实地走访
8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	306.98			实地走访
9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60	6.60	实地走访
10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03	124.65	22.92	实地走访
11	汉江国投酒店管理襄阳有限公司	10.44	6.11	13.38	实地走访
1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1	269.48	248.26	实地走访
13	湖北汉江新集水电有限公司		18.87		实地走访
14	襄阳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3	36.08	实地走访
15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23	121.33	实地走访
16	襄阳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54	31.76		实地走访
17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51	183.01	183.15	实地走访
18	襄阳襄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98	52.76	实地走访
19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13	108.89	156.88	实地走访
20	襄阳襄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3	46.88		实地走访
21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	111.37		实地走访
22	襄阳智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65	68.35	实地走访
23	襄阳智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61	17.48	104.49	实地走访
24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9	35.68	73.25	实地走访
25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襄投万豪酒店分公司			45.28	实地走访
走访关联方客户营业收入合计①		1,058.21	2,632.40	2,657.41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走访形式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收入总计②		1,279.83	3,345.68	2,878.38	
关联方客户走访比例③=①/②		82.68%	78.68%	92.32%	

7、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进行函证，确认相关的重要往来余额、收款金额，以核实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

客户函证情况统计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联方收入金额①	1,278.12	3,341.47	2,870.29
发函金额	1,194.66	3,224.01	2,768.82
回函金额②	1,194.66	3,209.74	2,768.82
回函比例③=②/①	93.47%	96.06%	96.46%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对收入执行替代检查程序，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服务成果、报告确认单等，经查验，未回函不存在异常情况。

8、对关联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9、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检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是否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1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逾期金额、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核查逾期客户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1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及比例，结合公司与汉江国投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

2、公司已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公司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3、公司已说明 2023 年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构成资金占用，占用资金余额于 2024 年 5 月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无余额；公司与汉江国投之间资金曾有不独立情形，存在集团统一管理资金的情形，公司能够随时支取或任意支配，归集资金的相关存款利息归属于公司，但严格定义仍构成资金占用，2023 年 5 月已规范完成，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业务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4、公司已说明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5、公司已说明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具体内容，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处置定价公允；

6、公司已说明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合作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减少关联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有效，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分别列示），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初见成效；

7、公司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汉江国投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先后引入宏泰创投及襄高投资等外部投资者；2022年9月，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楚晟科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赠予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子公司股权划转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推动襄阳市建设区域性专业技术服务中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等四个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拟共同组建公司。

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批复	出具主体	评估报告	评估备案情况
1	2015年2月，襄阳市检测	《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成立“襄阳市检测认证产	中共襄阳市质	/	/

	认证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2014)第5号)	量技术监督局党组		
2	2016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四家事业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汉江检测集团公司的复函》(鄂财绩字〔2015〕2355号(二))	湖北省财政厅	原股东增资,增资金额、股权比例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财政厅批准,未进行评估	/
3	2017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襄政函〔2017〕166号)	襄阳市人民政府	无偿划转无需评估,已出具鄂楚鹰专审字[0601]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4	2024年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汉江国投	鄂亿佳评字【2023】第052号评估报告	已报汉江国投备案
5	2025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汉江国投、宏泰创投	鄂华资评报字【2025】第031号评估报告	已报汉江国投备案

注：①上述表格中第4、5项历史股权变动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实施。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行为由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即可。

②上述表格中第4、5项历史股权变动评估报告系于汉江国投处进行备案。《襄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第11项规定：“经市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出资企业负责备案”，公司增资评估报告于汉江国投处备案符合前述规定。

襄阳市国资委2024年8月16日出具《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划转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汉江检测股权划转事宜按照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襄政函[2017]166号)严格实施，虽未进行评估，但系按照《审计报告》(鄂众信至诚审字[2017]第003号)对汉江检测的股权价值进行确认，我单位

确认汉江国投依法依规拥有汉江检测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赠予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增资、无偿划转的原因、定价依据、增资款的实缴情况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实缴情况	出资来源
1	2016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推进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四家事业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汉江检测集团公司的复函》（鄂财绩字〔2015〕2355号（二）），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否	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实缴82万元；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实缴53万元；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实缴36万元；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实缴10万元	股东经营性收入结余
2	2017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市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整合重组，组建汉江国投	无偿划转	否	前期四股东共计实缴已实缴181万元，无偿划转后，汉江国投实缴2284万元，至此已全部足额实缴	自有资金
3	2024年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经营所需	鄂亿佳评字【2023】第052号，增资价格为评估值，价格公允	否	已足额实缴	自有资金
4	2025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经营所需	鄂华资评报字【2025】第031号，增资价格为评估值，价格公允	否	已足额实缴	自有资金

注：1、银行流水显示，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实缴的 10 万元是由个人徐兆建支付至公司名下账户。根据襄阳市天用工程作业培训学校、徐兆建签订的《委托付款确认协议》以及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2016 年 10 月 14 日，徐兆建作为襄阳市天用工程作业培训学校负责人及唯一投资人，受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的委托向公司转账人民币 31.94 万元，其中 10 万元作为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款，21.94 万元系襄阳市天用工程作业培训学校向公司支付的检测服务费。

2、2024 年 2 月，检测有限第二次增资的《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亿佳评字【2023】第 052 号）载明，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10,601.39 万元。按照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 2,465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汉江国投持股 100.00%）以及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汉江国投持股 70.00%、宏泰创投持股 30.00%）进行折算，宏泰创投增资款为 4,543.45 万元，其中 1,056 万元为增资实缴注册资本、剩余 3,487.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与前述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3、2025 年 5 月，汉江检测第一次增资的《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华资评报字【2025】第 031 号）载明，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18,817.25 万元。按照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汉江国投持股 70.00%、宏泰创投持股 30.00%）以及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汉江国投持股 63.0112%、宏泰创投持股 26.9939%、襄高更新投持股 9.9949%）进行折算，襄高更新投增资款为 2,090.81 万元，其中 391 万元为增资实缴注册资本，剩余 1,699.8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与前述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根据汉江国投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股东确认，公司股东目前为汉江国投、宏泰创投、襄高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说明子公司股权划转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华昇检测**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共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会议纪要》（第 25 期），同意将襄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华昇检测股权划转至汉江检测。本次无偿划转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襄阳华昇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02 号），未出具可行性论证

报告、债务处置方案。

华昇检测已于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 （2）楚晟科

2022 年 9 月 6 日，中共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会议纪要》（第 27 期），同意将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江国投持股 98.75%）持有的楚晟科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汉江检测。本次无偿划转未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或清产核资报告、债务处置方案。

楚晟科已于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 （3）麒麟检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了（2019）鄂执他 562 号执行裁定书，将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 9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一案由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 年 12 月，经襄阳市公安局、汉江国投请示，市领导批复将麒麟检测股权变更登记至汉江检测名下。据此，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9）鄂 06 执 5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9）鄂 06 执 581 号之二、三《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将麒麟公司原股东周荣芝、江涛持有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汉江检测名下。汉江检测根据上述法律文书接收了麒麟公司，并依据襄阳华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襄华仁专审[2005]096 号）进行财务调整，但因是人民法院执行行为，本次股权划转未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债务处置方案。

麒麟检测已于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 （4）划出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为整合监理资质发展工程咨询业务，中共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会议纪要》（第 36 期），将汉江检测全资子公司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共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印发《会议纪要》（第 18 期），将汉江检测全资子公司金恒通检测划转至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在办理

划转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办理，存在无可行性研究论证等情况，亦未能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襄阳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1年版）》第3.4项：“企业集团内部的非上市子企业产权无偿划转由本企业审批”的规定，楚晟科、华昇检测、金恒通检测、湖北利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事项仅需由汉江国投审批通过。

此外，针对上述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襄阳市国资委于2024年8月16日出具的《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划转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楚晟科公司、华昇公司、麒麟公司、利民公司、金恒通公司股权划转事宜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缺失可行性论证报告、内部决策文件、专项审计或清产核资报告、债务处置方案等瑕疵，但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单位对上述瑕疵无异议，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汉江检测合法拥有楚晟科公司、华昇公司、麒麟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批复资料；
- 3、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资料；
- 4、就公司历次增资、无偿划转的原因对公司进行访谈；
- 5、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文件；
- 6、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流水；
- 7、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的说明》；
- 8、查阅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工商登记资料、决策审批文件，以及股权划转定

价依据：

9、查阅汉江检测收购子公司科远检测股权的决策文件、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协议》；

10、查阅华昇检测、楚晟科、科远检测、麒麟检测国有产权登记表；

11、查阅襄阳市国资委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划转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除设立时的政府批复文件因时间久远未能找到外，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均取得相关批复/决策文件，出具批复/决策文件的主体具备审批权限。设立时的政府批复文件虽未找到，但湖北省财政厅在公司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时出具的批复文件足以证明公司设立行为已取得政府认可。除无需进行评估的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也已完成备案程序，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01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虽未进行评估，各股东也未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但该次增资的金额及股权比例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批复，且时任公司股东的襄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襄阳市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心均为襄阳市下属事业单位。公司 2024 年 2 月、2025 年 5 月的增资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完成评估工作，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人，定价依据公允。据此，公司历次增资、无偿划转不存在异常入股、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汉江检测子公司股权划转虽在程序上存在缺失可行性论证报告、内部决策文件、专项审计或清产核资报告、债务处置方案等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90.29 万元、11,268.69 万元和 3,673.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62%、43.45%和 39.56%。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检测报告移交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间、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分析毛利率偏离、长时间未确认收入项目等具有异常特征项目（如有）的具体原因；（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及销售价格、主要成本构成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或相关投资主体，该类客户群体通常具有年初招标、年末验收付款的特点，同时，客户的相关工程进度亦存在上半年施工量低于下半年的特征，进而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进度同步存在上半年低于下半年的情形，公司在合同获取、成果交付、验收、收款等方面与下游客户紧密相关，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事项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或相关投资主体，该类客户群体通常具有年初招标、年末验收付款的特点，同时，客户的相关工程进度亦存在上半年施工量低于下半年的特征，进而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进度同步存在上半年低于下半年的情形，公司在合同获取、成果交付、验收、收款等方面与下游客户紧密相关，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分季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776.51	15.76%	2,456.83	21.80%	3,232.79	28.69%	3,802.57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17.64	8.83%	2,580.64	24.84%	2,537.46	24.42%	4,354.56	41.91%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分季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1) 智能检测 (874416.NQ)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第一、二季度		第三、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2,564.21	23.41%	73,821.62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二季度		第三、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23.88	35.58%	36,247.31	64.42%

注：智能检测（874416.NQ）未披露季报，故只能获取上半年、下半年数据，即一、二季度，三、四季度合计数。

(2) 苏试试验（300416.SZ）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4,243.83	21.84%	47,425.75	23.41%	48,931.68	24.16%	61,949.36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3,793.54	20.69%	53,291.51	25.18%	55,545.78	26.24%	59,041.52	27.89%

(3) 广电计量（002967.SZ）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8,771.56	18.33%	75,597.88	23.57%	81,603.73	25.45%	104,711.13
项目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4,507.28	18.87%	68,584.31	23.74%	73,221.57	25.35%	92,577.44	32.05%

从以上表格数据可知，结合可比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分季度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数据可知，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属于商业惯例。”

(2)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以及咨询与运维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系根据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需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技术标准，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一定数量的检测对象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监测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成果，为委托方或相关方提供第三方依据以判断检测对象（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检验检测标的领域和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分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与新能源检测。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模式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计划，组建项目组团队，整合资质、人才、技术、设备资源为客户提供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监测、机动车与新能源检测。根据不同项目的特征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分派试验检测任务、对检测对象进行试验检测 and 数据分析等，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结算检测服务款项。

咨询与运维业务为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咨询、绿建咨询、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与在线运维等，即公司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以解决其环境问题为目标，为之提供分析调查、技术咨询等服务。

公司开拓市场和承揽业务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竞争性磋商与商务谈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对试验检测承检机构进行选择并对外进行公布。公司通过多种信息渠道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及客户需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他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论证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对于竞争性磋商与商务谈判方式的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和客户信息后，由相关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商洽谈判，编制方案，议价，获得客户认定后，直接与客户商议合同条款，并签订业务合同。

对于潜在客户及项目，公司通过挖掘客户需求，确定销售工作的重点与关键内容，组织编制服务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商务策略，提高潜在客户及项目的承揽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服务合同的主要履约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条款
检测 检验 服务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所有见证取样类、地基基础类、主体结构类、设备安装类、室内环境类、建筑节能类、材料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钢结构、建筑幕墙、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及其他未列明的检测项，以及项目所需的各项检测、监测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监测报告等相关内容。
	交通工程检测业务	<p>1、工地试验室检测服务，提供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包括原材料试验及现场检测、原材料外委和桩基完整性检测，并提供检测成果报告。</p> <p>2、桥梁荷载试验，对大桥进行桥梁荷载试验，通过荷载试验了解桥跨结构的实际承载能力和工作状况，检验其承载能力是否满足原设计荷载等级的要求，然后再结合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情况，通过升级加载来检验桥梁是否具备满足公路等级荷载的能力；完成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及荷载试验方案的编制、试验方案的实施和试验报告的编写及提交。</p> <p>3、过程质量监督与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对公路建设工程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包括原材料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交安工程等实体工程；以及交（竣）工质量验证性检测。按客户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检测工作，完成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各类检测报告。</p> <p>4、隧道监控量测，包括洞内外观察、拱顶下沉、周边收敛、地表沉降、拱脚下沉；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包括超前地质预报采用以地质调查、弹性波反射法和地质雷达法为主要手段的预报方法，对隧道进行超前地质预报。提供相关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报告，满足客户及相关方的数据、信息化方面汇报要求。</p> <p>5、桩基完整性检测，按照委托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参照行业标准规定，采用超声波透射法对混凝土桩身完整性进行检测；按客户要求及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p> <p>6、公路交（竣）验收质量检测，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对工程实体、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并提交检测报告。</p> <p>7、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道路范围，使用综合检测车对路面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并提交外业检测结果，完成外业检测工作报告。</p>
	环境检测业务	<p>1、根据客户委托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后，进行现场采样，在完成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客户自行送样委托公司进行检测，公司在收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2、协助政府环保部门执法监督检查，包括辖区内涉及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排放等企事业单位监督性监测（含</p>

		投诉信访、应急监测等临时性执法监管监测)服务,为环境监管提供相关检测数据,并出具检测报告。
	新能源检测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池测试项目(试电流)技术协作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根据甲方项目人员通知,进行检验检测服务,并在测试项目完成后3日内将测试成果交付甲方。
咨询 与运 维服 务	环评与竣工环 保验收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自委托方提交首个项目相关资料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批复,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自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委托方提交首个项目相关资料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批复。
	排污许可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1、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修编服务。 2、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形成明确结论,含专家初审、行业监管部门定审,并经行业监管部门认可后作为本项目环保、水保竣工验收必要支撑资料。
	清洁生产	1、按照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鉴别确定物料和能量流失的特征、部位与环节,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原因,协同业主单位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和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2、在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和中/高费方案后,对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及企业情况生产水平进行综合性评定,并做出结论性意见。
	排污口论证及 验收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土壤隐患排查	1、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及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2、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及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向甲方提交编制报告,以及报批及评审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 与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洪 水影响评价	承担水土保持方案表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概况及项目所在区域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与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等),完成报审工作(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为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及报审工作(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估及验收为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工作自委托方提交首个项目相关资料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的期限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估验

	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调查服务。完成对场地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污染场地土壤监测、完成场地周边的地下水监测、土壤、地下水打井采样、场地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场地调查报告等相关报告的编制及组织专家审查或报环保部门组织审查并备案；进行实施过程控制、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活动监测等全程技术指导及指导资料、档案建立等工作。
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1、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技术咨询（不含在线比对及相关检测）服务； 2、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等相关报告的编制及组织专家审查或报相关部门组织审查、批准或备案； 3、完成相关审查后，提交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	完成项目施工期内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完成备案、并配合业主和验收单位取得行业管理部门签发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监测计划每季度开展监测工作。
环保工程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标的提供环境技术咨询，协助确定环境保护设施整改技术方案，并按技术方案开展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达到环保排放的规定要求。

注：因机动车检测客户基本为个人，检测时车主提供行车证并缴费后，工作人员即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与环保检测，30分钟左右即完成检测工作，故机动车检测业务未签订书面合同，上表中的检验检测业务不包括机动车检测。

## ②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 A.检验检测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交通工程、房屋建设与市政工程等建设工程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以及机动车与新能源（储能电池）的检验检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在客户取得相应的服务成果、检测报告或检测证书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新能源检测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结合检测进度及客户项目进度，将检测成果或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通常以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报

告签收单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机动车检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在检测服务已提供并完成证书的制作时即可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包括检验检测服务合同、交付给客户的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报告签收记录。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房建及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环境检测，机动车与新能源检测，其中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按照建筑物构建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检测需求，可分为地基基础、结构、建筑材料、消防、幕墙风洞、设备安装、室内环境等细分业务领域；交通工程检测主要围绕公路、水运工程、桥梁、隧道等交通领域的在建或运营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需求，也可分为地基基础、工程材料、路基路面、桥梁结构及混凝土结构、隧道施工质量检测以及隧道运营期间的健康监控、交安检测等细分业务领域；环境检测是对某一区域的水与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与震动、土壤与沉积物、固体废弃物进行抽样检测；机动车检测则是针对燃油车的安全性能情况、以及尾气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检测；新能源检测针对储能电池的初始充放电性能、倍率充放电性能、高低温适应性、循环性能、贮存性能，以及（高温）挤压、（高温）穿刺、热滥用等安全性能进行检测。

针对检验检测业务每一细分业务领域，从检测检验服务合同中关于履约义务的条款可知，公司需要根据行业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对一定数量的检测对象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并将得出的结果与标准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即检测服务是一项可以持续、客观计量工作量的过程，公司根据检测的范围、检测对象的数量、检测技术参数的数量，出具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检测成果的载体，已签收的检测报告或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均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客户确认的工作成果与公司应提供的工作量具有直接对应关系。故公司以报告签收记录或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具有恰当性；以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的交付时点，符合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

## **B.咨询与运维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包括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咨询、绿色建筑与工程质量咨询、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与在线运维；咨询与运维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成果、通过评审或政府批复备案等后确认收入，环保工程在环保设备安装

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咨询与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如方案、报告、或项目在相关平台或信息系统填报或公示后确认收入；环保工程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在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确认的方案、报告，或项目在平台或信息系统填报或公示的结果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环保工程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确认依据。

咨询运维业务主要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完成环保与水保技术咨询、土壤调查等服务工作，保证工程项目通过环保与水保、土壤环境的验收工作。从咨询运维服务合同中关于履约义务的条款可知，该类业务合同一般分阶段对工作成果进行了约定，如完成方案编制的节点、提交报告的节点，项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并在相关平台或信息系统填报或公示的节点，当为客户撰写的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客户所接受，并通过政府批复，表明客户的建设项目已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客户据此进行进一步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方案或报告提交，或系统公示后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具有恰当性；以客户确认的方案、报告、或通过政府批复的公示结果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依据充分。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合同中，均约定在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需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达到环保排放的规定要求，故公司采用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项目验收记录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具有恰当性；按验收报告等资料作为收入确认证据，依据充分。

### ③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 A.检测检验服务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时点	依据
智能检测 (874416.NQ)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监理、检测、咨询、设计等履约义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进度单以及验收文件及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收入确认时点	进度单或验收单
苏交科 (300284.SZ)	检测业务：公司为道路、桥梁、轨道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控制权时	未披露

	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此类业务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依据合同预计的项目总检测量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确认收入	
建科股份 (301115.SZ)	检验检测服务：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收入确认时点为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日期或报告签收的日期	工作量确认单或报告签收记录
广东建科 (301632.SZ)	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是指建设工程领域的工程检测、质量鉴定等技术服务项目，该类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通常以客户提供的报告签收单或工作量确认单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交付给客户的检测报告、客户出具的报告签收单或工作量确认单

由上表可知，公司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

### B.咨询与运维服务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时点	依据
南大环境 (300864.SZ)	环境调查与鉴定及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业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各个进度节点，根据履约进度对应的产值	报告/方案送交业主、通过审查或业主认可、向业主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实际执行中，因为该类业务流程中包含若干个进度节点（包括：报告/方案送交业主、通过审查或业主认可、向业主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根据公司工时系统的统计数据，公司以进度节点比例作为履约进度。		
永清环保 (300187.SZ)	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
博世科 (300422.SZ)	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来源于环保方案设计、咨询、环评、检测、环保管家等业务；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相比，均是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存在显著差异。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检测报告移交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收入确认条件等，公司不存在人为控制检测报告移交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项目	2025年1-5月（份）	2024年度（份）	2023年度（份）
检验检测服务	37,598	84,911	71,000

咨询与运维服务	28	238	62
合计	37,626	85,149	71,062

公司检测检验业务报告的出具时间，并非人为能够控制，以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项目为例，合同中明确约定检测范围、报告交付时限及交付方式，合同履行阶段，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如工程现场材料进场批次、主体结构施工节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检测频次及按照省建设厅下发的见证取样程序要求，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并填写委托单，同时将样品及委托单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见证下送至公司进行检测，公司收到样品后，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配合项目施工进度及时开展检测工作，按规定时限出具检测报告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和委托单位提供检（监）测结果。以混凝土强度检测为例：依据 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 7.1.1 的规定，强度检验需满足 28 天龄期的要求。检测报告作为工程验收、后续施工推进的核心必备依据，其移交严格匹配承建单位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见证核查流程及建设单位阶段性验收节点。具体的检测频次、数量、以及报告出具时间由工程进度开展决定，不存在人为操控空间，确保报告及时服务于工程合规推进需求。

对于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的交付，公司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业务流程：  
 ①检测人员完成检测报告后，由各检测事业部内勤人员及时通知客户，检测报告提供给客户、或客户自取方式交付报告给客户的，须经客户签收确认，并同步录入报告管理台账；  
 ②通过邮寄方式交付报告给客户的，报告管理台账必须记录快递单号及日期；  
 ③公司每月根据交付给客户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汇总出相应的检测工作量，工作量按月、季或项目节点与客户进行确认（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确认时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业主或施工单位审批。在与客户确认前，项目主管人员、检测事业部分管副总经理，根据检测日期复核需确认的工作量是否准确、完整。公司根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规定，按照工程量确认单或报告签收记录上的时间，确认相应的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的出具时限有行业操作规则约束，出具时间由工程进度开展决定，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须及时交付给客户，确保满足工程合规推进需求，并非人为可操控，故不存在人为控制检测报告移交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根据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汇总的工作量，公司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业务流程，报告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另外，从检测报告出具数量与检验检测服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各期，检测报告出具数量与收入规模匹配，2024年报告数量较2023年增长13,911份，收入也呈现相应增长，进一步反映报告出具数量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一致。

**公司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的充分性、可靠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新能源检测

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以工作量确认单或报告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的计费基础是检测工作量，根据已交付报告对应检验检测工作量及结算价格所确认的产值，具体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工作量\*结算价格。

检验检测服务工作量的界定：

检验检测是对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测量、检查、试验，并将这些特性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的活动。这些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在生产或设计时做出了规定，即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

检验检测服务的工作量产出主要系基于每个检测完成可以准确计量的参数数量的汇总计算，是一种可以持续、客观计量的工作量形态。如材料检测的钢筋原材、水泥、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防火材料、混凝土试块组数；基坑检测中抽芯的米数、抗拔的根数；房屋工程桩基检测中静载检测的吨位、高低应变检测的根数、钻芯法的米数；沉降观测的点·次数；钢结构检测中焊缝质量的米数、涂层厚度及附着力检测的点数；公路桥隧定期检测延米数；公路桥梁桩基完整性检测的根数；桥梁荷载试验的跨数；隧道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的延米数；公路或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公里数；公路交工验收的公里数；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的座数或延米数；消防检测的面积平方米数等。又如水、大气、土壤、噪声检测参数样本量的点位数、检测频次。再如储能电池的循环性能、贮存性能的检测时长，电池安全性能的检测数量。

工作量的确认方式：

检测报告为检验检测服务成果的载体，即对技术参数进行检测的成果的载体，客户对检测报告的确认，以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记录等形式将确认结果反馈，

即客户认可公司已完成所对应的具体检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记录等可以准确计量已经完成的工作量。

结算价格：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结算价格主要为合同约定的或公司对外报价时各个检测参数的单价。

对于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质量检测，由于项目周期一般较长，通常在3个月以上，长则1-3年，项目过程中报告出具频繁且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通常成百上千份检测报告，公司通常定期与客户确认工作量或结算，故采用工作量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如桥梁荷载试验、公路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环境检测这类项目，项目周期相对较短，通常在1个月内可完成，出具报告份数较少，付款周期也较短，一般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即取得收款权，客户对报告的签收即视同对工作量的确认，故采用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以检测报告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检测工作成果，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交付给客户后，以工作量确认单形式汇总已交付的检测报告或结果，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确认，即表明客户认可公司已经完成的具体检测工作量。公司以检测报告为载体计量已完成的工作量，定期以工作量确认单形式汇总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即取得收款权，结合结算标准计算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收入金额。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报告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

## ②机动车检测

公司机动车检测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在检测服务已提供并完成证书的制作时即可确认收入。

公司机动车检测的客户基本为个人，检测流程如下：客户提供行车证、缴费—开车到车辆外检区—工作人员进行车辆信息登录—外检人员按照流程进行外检—车间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和环保检测—客户服务部打印相关报告—合格报告由授权签字人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上传公安系统—公安系统审核后制合格证—现场打印后交还行车证；完成全部检测流程约30分钟。

即在收取客户机动车行车证与检测费用后，公司完成机动车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现场提交公安系统审核，审核合格后现场制作合格证书并将行车证交还客户。

公司完成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并取得了收款权并实际收到款项，客户则获得了检测服务的成果，并能在日后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享受该成果。故公司在检测服务已提供并完成证书的制作时确认收入的时点合理，证据充分可靠。

### ③咨询与运维服务

咨询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如方案、报告、或项目在相关平台或信息系统填报或公示后确认收入。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在合同期限内按季度分摊确认。环保工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在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合同一般约定了服务成果的提交节点与对应的收费金额，每个服务完成节点均对应了相关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和结算金额或结算比例。公司提交相应的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或在相关平台或信息系统填报或公示后，根据各个节点对应的金额确认收入。即咨询服务的相关成果（方案、报告、规划等）提交给客户，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以及环保工程项目通过客户验收，表明客户接受该项服务。公司以满足合同约定与客户需求的服务成果，如方案、报告、规划、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备案/公示结果、客户对工程项目的验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

**公司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①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新能源检测

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具体分析如下：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对于每一类检测服务，客户通常能依据相应出具的检测报告推动每一类检测对象的验收工作，满足“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的条件。每一类检测服务对应的合同对价可根据检测参数、检测数量及单价得出，每一类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检验检测服务没有整合成组合产出，对其他检验检测服务没有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与其他检验检测也不具有高度关联性，提供每一类专业检测在合同中可明确区分，满足“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条件。因此，各类细分业务可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时段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满足“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客户提交特定项目的检验检测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检测检验服务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结算价格能够准确计算工作量金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在整个项目进行期间，有权就已提供的服务收取款项，收款金额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毛利，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新能源检测业务满足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产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检验检测服务是对一定数量的检测对象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检测过程是一项可以持续、客观计量工作量的过程。检测报告作为服务成果的载体，其工作量系基于每个检测完成可以准确计量的参数数量的汇总计算。公司根据检测的范围、检测对象的数量、检测技术参数的数量，出具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合检测进度及客户项目进度，一次或分次交付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同时根据所交付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为载体计量已完成的工作量，以工作量确认单的形式汇总已交付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提交给客户，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即为产出。由于提交给客户的已完成工作量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情况，适用于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故采用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反映事实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机动车检测

公司机动车检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在检测服务已提供并完成证书的制作时即可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具体分析如下：公司该业务开展无明显阶段性特征，公司为每一辆机动车提供的检测服务，是一套

整体流程，不可拆分，全部检测流程约 30 分钟，检测过程中任何一项中间成果，客户均无法单独使用，因此，检测服务履约过程中，客户不能及时取得并消耗相关经济利益，不符合条件 1。机动车检测全程监控摄像，每一项检测流程必须符合规定要求，检测成果必须经公安系统审核认证，即客户也不能控制过程中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条件 2。机动车检测过程中的检测结果，虽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每一辆机动车的检测服务，是一套整体流程，不可拆分，公司必须完成检测并出具证书后方可享有收款权，因此不满足合格收款权，故不符合条件 3。

综上所述，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不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咨询与运维服务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主要为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土壤保护相关的业务，包括环评与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方案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土壤隐患排查、水土保持监测等，这些业务均具备相似的业务模式、合同约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适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分析如下：

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基本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业务，按照具体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中均明确约定公司需要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服务）和目的（如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与批复）。因每个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需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自然环境、现状要素等）提出合适的方案，在报告编制之前，前期需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然后开展第二阶段工作，安排专业人员携带设备至项目所在地对各类环境影响要素进行取样或现场检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评估与分析，如需进一步做详细检测，还需再次对不同点位进行取样或现场检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评估与分析，结合检测结果，对环境特征参数进行调查，评估对环境的影响，是否达到

环保要求等。故在报告或方案开始编制后，其他项目无法简单复制或变更用途，因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条件。

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合同中通常在违约责任中约定终止补偿条款，常见约定条款如下：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已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拒绝或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合同费用应当支付。或：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政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应支付的费用；乙方按要求完成设计成果并送审报批，最终因甲方项目选址、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审批、取得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款。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有权主张按照实际工作量，以及合同对服务价格的约定获取相关报酬，取得补偿公司已发生成本并具有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讲解的规定，确定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以下方法：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这是一种比较专业的测量方法，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提供的劳务进行测量，并按一定方法计算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劳务量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只有已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已经发生的成本中，只有已提供或将提供劳务的成本才能包括在估计总成本中。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对咨询与运维业务，适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且该方法是从从事同类业务服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

综上所述，公司咨询与运维服务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咨询与运维服务认定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说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①	647.63	1,704.41	1,770.90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②	135	123	145
人均年度薪酬（万元/人）③=①/②	4.80	13.86	12.21
人均月薪（万元/人）④=③/月份数	0.96	1.15	1.02
剔除六险两金后人均薪酬（万元/人）	3.30	9.53	8.40

注：上表中的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月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人均薪酬系公司承担薪酬总额，包括公司承担的六险两金，其中公司承担的六险两金占人均薪酬比例为 45.40%。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80 万元/人、13.86 万元/人、12.21 万元/人；由于 2025 年 1-5 月人均薪酬数据统计期间仅为 1-5 月，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目前月均数折算 2025 年全年人均薪酬为 11.51 万元/人。从变动趋势来看，2024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23 年度增长，2025 年折算的全年人均薪酬较 2024 年度下降。

2025 年折算的全年人均薪酬较 202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数据统计口径及薪酬构成范围差异所致。具体而言，2025 年 1-5 月的人均薪酬数据仅反映了当期基础薪酬等常规薪酬项目，未包含年终绩效奖金、市场开发激励等需根据全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并于年末计提的薪酬项目。而 2024 年度人均薪酬为完整会计年度数据，已涵盖上述全部薪酬构成项目。因此，2025 年折算的全年人均薪酬与 2024 年度人均薪酬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2024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23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职称与职业资格激励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人员成功获评职称证书及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相关激励制度规定，对于取得上述证书的生产人员给予相应的薪酬激励，导致人均薪酬上升；二是经营规模扩大与人员配置匹配影响，2024年，公司项目数量较2023年增加，但生产人员数量并未同步增加，为保障新增项目顺利推进及原有业务稳定开展，生产人员人均工作时长相应增加，公司向生产人员支付了相应的加班报酬，同时，项目增加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考核奖励奖金增加，进一步推动了生产人均薪酬上升，体现“多劳多得”的薪酬分配原则；三是新增项目补贴影响，2024年公司承接了较多工地实验室项目，针对项目驻地人员的工作特性及实际需求，公司为其发放了驻地补贴，进一步拉高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公司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生产人员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135	123	145
营业收入（万元）	3,673.26	11,268.69	1,0390.29
人均创收（万元/人）	27.21	91.62	71.66
净利润（万元）	262.19	1089.20	1443.28
人均创利（万元/人）	1.94	8.86	9.95

注：上表中的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月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

从上表可知，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3,673.26万元，生产人员135人，人均创收27.21万元/人，人均创收较2023年、2024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行业受工程项目“上半年筹备、下半年集中验收”的季节性特点影响，上半年收入较少，另外为下半年业务放量，公司配置全口径生产人员135人，该指标与上半年业务进度、阶段性营收体量相匹配，后续随着下半年检验检测收入的确认，人均创收将逐步回归年度合理区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10,390.29万元，生产人员145人，人均创收71.66万元/人，属于行业常规检测业务的合理效率水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至11,268.69万元，生产人员123人，人均创收91.62万元/人，较2023年人均创收增幅27.85%。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根据各细分业务领域，对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将生产人员精简至123人；二是2024年新增工地试验室项目、2024年度湖北省公路重点项目质量监督竣工复测、省道路桥梁巡检及内环提速项目等新项目，以及房建与市政工程领域集中开工带来

检验检测这一细分类别收入的增长；三是针对 2024 年项目类型结构的变化，公司将异地项目的部分简单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让自有人员聚焦高价值检测工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人员精简与劳务分包形成的效率协同下，导致 2024 年人均创收较 2023 年增幅较大。

公司 2025 年 1-5 月净利润 262.19 万元、生产人员 135 人，对应人均创利 1.94 万元/人；2024 年净利润 1,089.20 万元、生产人员 123 人，对应人均创利 8.86 万元/人；2023 年净利润 1,443.28 万元、生产人员 145 人，对应人均创利 9.95 万元/人。人均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所致，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94.10 万元、771.52 万元、338.86 万元，若剔除坏账准备的影响，2025 年 1-5 月人均创利 2.64 万元/人；2024 年人均创利 15.13 万元/人；2023 年人均创利 12.29 万元/人。从剔除坏账准备后的数据来看，2025 年 1-5 月的人均创利较 2023 年与 2024 年波动较大，与上述的 2025 年 1-5 月人均创收原因相同，当期仅覆盖 1-5 月，项目进度较少，利润体量尚未完全释放；2024 年较 2023 年呈现增长，业务端人均盈利能力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利呈现波动，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剔除坏账准备影响后更能体现业务本身的实际盈利效率。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以及襄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16.70	19.21
广电计量（002967.SZ）		16.78	16.98
苏试试验（300416.SZ）		13.15	11.63
公司	4.80	13.86	12.21
剔除六险两金后人均薪酬（万元/人）	3.30	9.53	8.40
襄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41	7.79

注：1、上表中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定期报告中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推算得出生产人员薪酬总额，除以生产人员与技术人员合计人数，得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金额；2、2023 年度襄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襄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襄阳市 2023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2024 年度襄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襄州区

统计局 2025 年 10 月官方答复信息（襄州区人民政府官网）；4、根据襄阳市官方发布数据，2023 年度襄阳市全部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7,943 元，2024 年度襄阳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4,056 元，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及襄阳市官方统计标准，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计口径为职工税前工资总额，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但不包含单位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而公司披露的人均薪酬数据包含公司缴纳的六险两金，为确保数据对比口径一致，故采用剔除公司缴纳的六险两金后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数据与襄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低，但与苏试试验（300416.SZ）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与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所处区域不同所致，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生产经营地分别在武汉、广州，经济相对发达，而公司地处湖北省襄阳市，襄阳市作为地级市，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及人力资源市场薪酬基准均低于可比公司所在的武汉、广州，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低是合理的；苏试试验（300416.SZ）由于存在一定量的仪器仪表生产业务，其部分生产人员为传统制造业的生产人员，与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的生产人员均为具有一定技术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存在差异，故其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低。

2023 年度，剔除公司承担的六险两金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8.40 万元，较襄阳市同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79 万元高 0.61 万元，超出比例为 7.77%；2024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剔除公司承担的六险两金后人均薪酬 9.53 万元，较襄阳市同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41 万元高出 1.12 万元，超出比例为 13.38%。

剔除公司承担的六险两金后，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仍高于襄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原因为，一是岗位专业性差异，公司生产人员多需具备特定专业技术能力，部分人员持有职称证书及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且对生产人员的专业技能、项目经验要求较高，属于技能密集型岗位，其薪酬水平合理高于普通在岗职工的平均水平；二是行业薪酬水平差异，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人员的专业技能、项目经验要求较高，行业内技能型生产人员薪酬普遍高于当地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水平，公司薪酬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襄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行业属性及人员技能要求相匹配。

(5)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间、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分析毛利率偏离、长时间未确认收入项目等具有异常特征项目（如有）的具体原因；

①2025 年 1-5 月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	2025.5.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磁混凝沉淀池系统项目	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	2023/11/1	342.80	环保工程	306.98	15.86% 注 4	2025 年 5 月	设备开箱验收表、项目调试与运行验收表、项目建设验收报告、现场专家验收意见	137.12	
高新技术产业	襄阳市生	2024/11/14	318.00	环境	122.17	51.16% 注 3	按项目进	工作	179.50	25.00

开发区分局环境管理与执法监测项目2024	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检测			度确认	量确认单		
国投·岸芷汀兰(观锦)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襄阳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2/2	580.00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96.64	58.44%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317.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30连霍高速公路星峡至哈密段改扩建工程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6/15	496.82	公路工程检测	95.87	41.83%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296.97	
江南片区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第1包)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2024/2/4	628.07	公路工程检测	93.17	38.29%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124.86	
广州坤钠电池检测	广州坤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6/18	无固定金额,据实结算	新能源检测	92.73	-4.28% 注5	按检测数量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98.30	
207国道襄阳	襄阳市公	2022/11/18	621.20	公路	90.31	44.84%	按项目进	工作	220.07	9.73

市襄州至宜城段改建工程竣工验收及桥梁荷载试验	路建设养护中心			工程检测			度确认	量确认单		
东津城市新中心板块一住宅项目地块1工程质量检测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1	257.03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89.46	62.04% 注6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137.35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服务项目（106家）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0	581.58	环境检测	84.04	22.46% 注2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202.57	32.48
国投·庞公府（南）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4/12	318.66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82.13	34.61%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213.12	

②2024年度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	202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证		
江南片区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项目(第1包)	武汉市路隧事务中心	2024/2/4	628.07	公路工程检测	499.35	35.70%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67.06	40.96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北线东段)第三方检测	襄阳市政投融资工程管理中心	2021/9/18	833.60	公路工程检测	353.89	54.73%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583.52	10.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2023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7/1	380.00	环境检测	268.87	56.92% 注3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285.00	30.00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庞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1#、2#地块)	襄阳市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3/3/9	650.00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245.64	36.72%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352.36	125.05
洪庙2号地块棚改安	襄阳尚房地	2024/4/12	405.00	房建与	235.75	59.21%	按项目	工作量	249.89	

置房项 目工程 质量检 测	产有公 限司			市政 工程 检测			进 度 确 认	确 认 单		
国 投·华 电蔚 蓝 海 岸	襄 阳 晟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2021/5/10	08 费 率 的 62.8%	房 建 与 市 政 工 程 检 测	215.72	41.29%	按 项 目 进 度 确 认	工 作 量 确 认 单	340.07	161.95
同 济 襄 阳 医 院 项 目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襄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3/11/16	480.88	房 建 与 市 政 工 程 检 测	212.62	59.68%	按 项 目 进 度 确 认	工 作 量 确 认 单	252.74	-
国 投·岸 芷汀 兰 (观 锦)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襄 阳 昱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2024/2/2	580.00	房 建 与 市 政 工 程 检 测	203.18	57.65%	按 项 目 进 度 确 认	工 作 量 确 认 单	215.37	-
汉 江 国 有 资 本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在 建 项 目 质 量 检 测 服 务 2024	汉 江 有 本 资 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4/2/29	200.00	房 建 与 市 政 工 程 检 测	188.68	74.17% 注 1	按 项 目 进 度 确 认	工 作 量 确 认 单	200.00	200.00
207 国 道襄 阳	襄 阳 市 公	2022/11/18	621.20	公 路	188.67	16.38%	按 项	工 作	169.19	54.58

襄阳市至宜城段改建工程竣工验收及桥梁荷载试验	路建设养护中心			工程检测			目进度确认	量确认单		
------------------------	---------	--	--	------	--	--	-------	------	--	--

③2023 年度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23 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2023/2/4	628.07	公路工程检测	451.90	34.45%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西线南段）第三方检测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	2022/5/10	925.00	公路工程检测	436.32	55.38%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462.50	10.00

	理中心									
2023年度湖北省公路重点工程竣工复测项目（第3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	2023/4/24	545.89	公路工程检测	425.32	41.91%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175.16	175.16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庞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1#、2#地块）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3/3/9	650.00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227.56	45.71%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241.22	241.22
汉江国投在建项目质量检测服务2023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7/16	08 费率 的 99.95% 总价不 超过 200 万 元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188.68	70.39% 注 1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国投·襄阳院子东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3/5/18	08 费率的 63.68%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187.21	40.11%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198.44	
内环提速改造二期工程（内环北线东段）第三方检测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9/18	833.60	公路工程检测	186.38	52.92%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208.40	10.00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服务项目（106家）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0	581.58	环境检测	182.89	16.93% 注 2	按项目进度确认	工作量确认单	132.52	132.52
湖北利拓投资有限公司选铁车间环	湖北利拓投	2023/6/1	173.00	环保工程	155.73	30.87%	按项目进度	工作量确认	10.20	8.70

保设施 升级改 造项目	资 有 限 公 司						确 认	单		
2023 年度湖 北省普 通国省 干线公 路桥隧 定期检 测项目 (第4 包)	湖 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公 路 管 理 局	2023/7/6	301.73	公 路 工 程 检 测	145.79	45.53%	按 项 目 进 度 确 认	工 作 量 确 认 单	8.53	8.53

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注 1、汉江国投在建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该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70.39%、2024 年毛利率 74.17%。该项目为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公司该类检测业务平均毛利率在 50%左右，该项目明显高出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的平均毛利率。原因为该项目并非单纯的检验检测服务，其本身已超越传统的被动式质量检查，升级为一种主动式的、全周期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咨询业务。首先，前期公司通过各类系统性的质量抽检与隐患识别，评估表观的质量风险的同时，更深层次地诊断和评估项目管理行为与流程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其次，进而基于检测数据与现场诊断情况，对问题成因进行深度分析，科学评估隐患的严重程度及其长期发展趋势后，最终为汉江国投提供融合了具体修复、加固、养护、整改技术措施与可落地施工建议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故该项目较单纯的工程质量检测毛利率要高。

注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涉及 106 家），该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16.93%、2025 年 1-5 月毛利率 22.46%。该项目为环境检测，公司该类检测业务平均毛利率在 35%左右，该项目明显低于公司环境检测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原因为该项目为大型污水处理类业务，系公司首次承接该类项目的环境检测，项目招标限价为 194 万元/年且一次性签订 3 年合同，合同总额 581.58 万元，公司为获取并提高在污水处理检测领域环境检测业务能力，拓宽环境检测业务宽度，

故在充分考量成本后进行了报价，同时由于是首次开展污水处理检测业务，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初期投入成本也较高。故该项目毛利率较环境检测平均毛利率低，但随着该类项目检测经验积累，检测效率逐步提高，项目后期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

注 3、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境管理与执法监测项目，该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56.92%，2024 年毛利率 51.16%，该项目为环境检测，明显高于公司环境检测的平均毛利率 35%的水平。该项目属于执法检测类业务，系政府部门委托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对辖区内环境影响因素污水、大气、噪音进行日常巡检，对辖区内的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各类环境污染事件的投诉处理，对受托检测服务机构的服务时效性、响应速度要求较高，需配备充足人员以保障服务效率，故政府部门一般选择本辖区内综合检测能力较强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故行业内竞争对手以本地检测企业为主，公司作为本地知名检测机构，综合实力较强，竞争对手减少，相应在该类项目上议价能力也较强，故毛利率高于环境检测平均毛利率水平；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毛利率下降，是因为 2024 年的合同总价较 2023 年有所减少，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注 4、保康县尧治河舜磷矿业有限公司磁混凝沉淀池系统项目，2025 年毛利率 15.86%，该项目属于环保工程项目，其毛利率水平与环境检测项目存在差异，其项目承接具有偶发性，该类项目毛利率由设备采购成本及与客户的议价情况共同决定，毛利率无明显规律特征。

注 5、广州坤钠电池检测项目，2025 年毛利率为-4.28%，该项目属于新能源检测业务，公司 2024 年才开始从事新能源检测，初期订单相对较少，且为拓展业务，价格较低，难以覆盖固定成本支出，后续公司将通过拓展新能源检测订单、优化资源分摊机制改善该业务盈利能力。

注 6、东津城市新中心板块一住宅项目地块 1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毛利率 62.04%，该项目属于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包含现场检测与材料检测两类业务；本次确认的产值以现场检测中的地基检测为主，地基检测业务短期即可完成收入确认且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材料检测业务需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开展时间较长，后续随材料检测业务产值逐步确认，项目整体毛利率将回归正常水平。

注 7、上述项目均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 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及销售价格、主要成本构成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及销售价格、主要成本构成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细分服务为交通工程检测、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与新能源检测、咨询与运维服务，各细分服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 A.交通工程检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交通工程检测	1,439.91	871.80	39.45%	5,499.00	3,292.84	40.12%	5,706.40	3,059.39	46.39%

交通工程检测业务 2023-202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呈持续下滑趋势：2023 年毛利率为 46.39%，2024 年降至 40.12%（同比下降 6.27 个百分点），2025 年 1-5 月进一步微降至 39.45%。核心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是高边际贡献项目的收入占比大幅收缩，2023-2024 年确认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共 46 个，2023 年该类项目确认收入 2,516.48 万元，占该板块 44.10%，2024 年该类项目确认收入 1,284.39 万元，占该板块 23.35%，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20.75 个百分点；二是多点业务扩张推高了委外检测费、设备租赁费等变动成本，双重因素共同拉低了整体盈利水平。

交通工程检测服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92.47	45.02%	1,273.03	38.66%	1,262.63	41.27%
间接辅助费	65.36	7.50%	334.41	10.16%	332.43	10.87%
委外检测费	75.45	8.65%	404.10	12.27%	242.92	7.94%
校准检定费	3.58	0.41%	89.31	2.71%	75.00	2.45%
折旧、摊销	96.14	11.03%	214.57	6.52%	218.04	7.13%

租赁费	182.07	20.88%	849.93	25.81%	790.61	25.84%
设备采购	15.13	1.73%	63.03	1.91%	89.01	2.91%
辅助材料	41.61	4.77%	64.45	1.96%	48.75	1.59%
<b>合计</b>	<b>871.80</b>	<b>100.00%</b>	<b>3,292.84</b>	<b>100.00%</b>	<b>3,059.39</b>	<b>100.00%</b>

人工费：2023 年金额 1262.63 万元（占成本 41.27%），2024 年金额 1273.03 万元（占成本 38.66%），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生产人员规模保持稳定。但由于同期总成本上升，其占成本总额的比例从 41.27%下降至 38.66%，被动下降了 2.61 个百分点；

委外检测费：2023 年金额 242.91 万元（占成本 7.94%），2024 年金额 404.10 万元（占成本 12.27%），同比增加 161.19 万元（增幅 66.35%），主要原因为应对多地、短周期项目增多以及内部检测能力暂时不足的压力，公司相应加大了外部服务采购力度；

校准检定费：2023 年金额 75.00 万元（占成本 2.45%），2024 年金额 89.31 万元（占成本 2.71%），同比增加 14.31 万元（增幅 19.08%），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因检测设备新增而产生的常规校准支出；二是为配合 2024 年资质复审，对部分非常用设备进行了补充校准，带来了额外的费用；

租赁费、辅助材料：分别增长 59.32 万元（增幅 7.5%）、15.7 万元（增幅 32.21%），两项费用的增长均与公司项目多点开工、业务范围扩大的经营态势直接相关：多地同步施工导致设备租赁需求上升，同时也带动了各类辅助材料的消耗增加。

## B.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1,139.68	581.36	48.99%	3,647.58	1,832.20	49.77%	2,903.07	1,553.95	46.67%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呈稳步提升趋势：2023 年毛利率为 46.47%，2024 年升至 49.77%，核心驱动是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开工率提升，收入增长幅度超过成本增长幅度，规模效应带动盈利水平改善。2024 年业务量显著增加、项目开工率提升，一方面拉动收入增长；另一方面，虽然成本随业务扩张同步增加，但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叠加部分成本项的结构优化，最终推动毛利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服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258.97	44.55%	901.88	49.22%	803.26	51.69%
间接辅助费	22.21	3.82%	83.02	4.53%	108.67	6.99%
委外检测费	117.33	20.18%	354.52	19.35%	97.20	6.26%
校准检定费	0.17	0.03%	32.22	1.76%	46.79	3.01%
折旧、摊销	131.39	22.60%	298.30	16.28%	245.28	15.78%
租赁费	13.25	2.28%	134.12	7.32%	214.75	13.82%
设备采购	22.56	3.88%	13.25	0.72%	16.58	1.07%
<b>合计</b>	<b>565.87</b>	<b>100.00%</b>	<b>1,817.30</b>	<b>100.00%</b>	<b>1,532.55</b>	<b>100.00%</b>

人工费：2023年金额8,032.64万元（占成本51.69%），2024年金额9,018.78万元（占成本49.22%），金额增加但占比下降2.47个百分点——主因是2024年项目总量增加，成本基数扩大，使得人工费在成本中的占比被摊薄。

委外检测费：2023年金额972.03万元（占成本6.26%），2024年金额3,545.22万元（占成本19.35%），金额、占比均大幅提升。核心是2024年房建板块桩基业务增加，而桩基业务涉及劳务外包，带动委外检测类支出显著增长。

间接辅助费：2023年金额1,086.74万元（占成本6.99%），2024年金额830.15万元（占成本4.53%），金额、占比双降。系业务规模扩大后，间接性费用的分摊效应显现，单位项目承担的间接成本减少。

其他费用（折旧/摊销、租赁费等）：折旧/摊销、租赁费、设备采购等费用的金额随业务量增加略有上升，但占成本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如折旧/摊销2023年占比15.78%→2024年16.28%，变动幅度较小），无异常波动，整体与业务规模扩张的节奏匹配。

**C.环境检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境检测	431.63	268.82	37.72%	1,110.78	724.34	34.79%	825.26	520.63	36.91%

环境检测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变动及核心影响因素来看，其盈利表现呈现“调整后回升”的清晰趋势：2024年受人工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2.19个百分点至34.79%，人工成本作为业务核心支出项，其增长直接挤压了利润空间；

而 2025 年 1-5 月，随着业务体量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释放（如固定成本分摊摊薄、供应链议价能力提升等），毛利率回升至 37.72%，不仅扭转了 2024 年的下滑态势，还较 2023 年基准水平提升 0.81 个百分点，凸显出业务在规模扩张中盈利效率的优化。

环境检测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131.42	48.89%	391.94	54.11%	225.43	43.30%
间接辅助费	52.11	19.38%	132.55	18.30%	100.21	19.25%
委外检测费	26.10	9.71%	53.67	7.41%	54.63	10.49%
校准检定费	0.10	0.04%	4.91	0.68%	4.53	0.87%
折旧、摊销	39.39	14.65%	67.08	9.26%	66.37	12.75%
租赁费	5.19	1.93%	18.35	2.53%	17.87	3.43%
设备采购	2.31	0.86%	6.99	0.97%	6.22	1.19%
辅助材料	12.21	4.54%	48.85	6.74%	45.38	8.72%
<b>合计</b>	<b>268.82</b>	<b>100.00%</b>	<b>724.34</b>	<b>100.00%</b>	<b>520.63</b>	<b>100.00%</b>

人工费：2023 年底新增员工公积金缴纳，直接推高了 2024 年人工成本的固定支出部分，另一方面，2024 年业务量扩大带动外包劳务费增加，进一步放大了人工成本的支出体量，两者共同作用下，2024 年人工费成为成本中占比最高的项目，也直接导致了当年毛利率的下滑。而 2025 年 1-5 月，尽管人工费金额仍达 131.42 万元，但随着业务体量扩张，其成本占比回落至 48.89%，叠加其他成本项（如辅助材料占比从 2024 年的 6.76% 降至 4.54%）的占比优化，规模效应开始体现，支撑了毛利率的回升。

#### D. 机动车检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动车检测	89.22	60.65	32.02%	271.55	174.44	35.76%	297.52	177.85	40.22%

机动车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呈逐步收窄趋势：2023 年毛利率为 40.22%，2024 年降至 35.76%，2025 年 1-5 月进一步收窄至 32.02%，背后是收入持续下滑与成本刚性共同作用的结果。

收入端的下滑源于市场竞争加剧与价格战冲击：2023年襄阳市主城区内共有15家机动车检测站，2024年新增5家机动车检测站，在主城区机动车检测数量一定的情况下，新增机动车检测站必然分流其他检测站检车数量。2024年新增机动车检测站为吸引客户到站检车，大量发放80元优惠券、抖音直播检车优惠、开展价格战引流。公司顺应形势，开展降价检车活动（首次引入160元检车）、上线抖音营销，导致检车均价直线下降。2025年襄城区在原有的麒麟公司、和平检测2家机动车检测站的基础上，新增马跃檀溪机动车检测站，进一步加剧襄城区机动车检测的激烈竞争趋势，导致2025年机动车检测数量进一步下滑。2025年2-4月份，襄阳市主城区持续开展抖音直播检车价格战，检车价格由280元降至最低的56元每车，公司未参与此次的价格战活动，但为吸引客户检车，进行了相应的降价，160元检车数量同比明显增加。

机动车检测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44.45	73.29%	127.43	73.05%	135.00	75.91%
间接辅助费	2.58	4.25%	4.01	2.30%	1.90	1.07%
委外检测费						
校准检定费	1.52	2.50%	1.78	1.02%	2.21	1.24%
折旧、摊销	7.38	12.17%	29.03	16.64%	24.33	13.68%
租赁费						
修理费	2.88	4.75%	9.69	5.56%	8.83	4.96%
辅助材料	1.84	3.03%	2.49	1.43%	5.59	3.14%
<b>合计</b>	<b>60.65</b>	<b>100.00%</b>	<b>174.44</b>	<b>100.00%</b>	<b>177.85</b>	<b>100.00%</b>

人工费：24年同比23年减少3人，人工费减少。

折旧费：2024年折旧摊销占比跃升，主要因当年2月采购了充电桩测试设备，而2025年占比回落，则是由于三条检测线（月折旧额合计1.27万元）于2024年11月提足折旧，后续每月折旧负担显著减轻。

辅助材料：占比在2024年有所下降，但2025年1-5月回升，这一波动与当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档案、三脚架、刹车灯泡、标气等业务所需的具体耗材变动有关，反映出辅助材料消耗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关联性。

#### E. 新能源检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检测	95.43	99.91	-4.69%	44.46	60.22	-35.46%			

新能源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呈逐步改善态势：2023年未开展业务无数据；2024年为业务启动初期，因业务不饱和，收入44.46万元远低于成本60.22万元，固定成本分摊过高导致毛利率为-35.46%；2025年1-5月业务规模大幅扩张、相对饱和，收入提升至95.43万元，毛利率改善至-4.69%，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核心系业务扩张带动成本刚性增长。

新能源检测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5.85	35.88%	24.73	41.07%		
间接辅助费 (水电费)	27.27	27.29%	21.18	35.16%		
委外检测费						
校准检定费						
折旧、摊销	8.18	8.19%	12.70	21.09%		
租赁费	27.34	27.37%				
修理费	0.99	0.99%				
辅助材料	0.28	0.28%	1.61	2.67%		
合计	99.91	100.00%	60.22	100.00%		

人工费：25年人工成本35.85万元成为第一大成本项，金额较2024年全年24.73万元增长，增长源于分场所设立、人员扩招，属业务扩张合理需求；

间接辅助费：25年辅助费较2024年全年增长，增长系新能源事业部36个通道设备使用率提升、电费增加，叠加2025年3月新开发安全测试业务的场所电费较高所致；

租赁费：因市场竞争及业务拓展需求：一是2024年实验室资质（CMA电性能资质9月才获认定）、设备配套不足，需租赁设备承接测试；二是2025年初开拓研发测试需配备水冷机（非标设备定制周期长），前期租赁设备过渡；三是新设立的临时厂房（百利科技工业园）的租金，属于临时成本投入；

折旧费（8.18万元）虽按5个月数据折算全年略高于2024年，但实则是2024

年业务周期不全导致的统计差异，并非成本实质增长。

整体而言，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固定成本分摊效应将逐步释放，叠加后续设备自主化（逐步退回租赁设备）、厂房租金按月摊销，毛利率有望持续向好并逐步转向盈利。

## F.环保咨询与运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保咨询与运维	170.41	79.42	53.39%	673.42	281.39	58.21%	318.31	140.36	55.91%

环保咨询与运维业务的毛利率在近三年（含2025年1-5月）始终保持平稳状态，波动幅度较小：2023年度毛利率为55.91%，2024年度微升至58.21%，2025年1-5月回落至53.39%，期间最大波动仅约4.8个百分点。这一稳定表现，主要源于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变动节奏相对同步，且成本结构未出现大幅异动，使得盈利水平始终维持在53%-58%的区间内。

环保咨询与运维服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59.46	74.86%	270.84	96.25%	134.31	95.69%
间接辅助费	14.29	18.00%	4.20	1.49%	3.87	2.75%
委外检测费	4.25	5.35%				
校准检定费						
折旧、摊销	0.85	1.07%	2.96	1.05%	0.67	0.48%
租赁费	0.57	0.72%	3.29	1.17%	1.51	1.08%
设备采购						
辅助材料			0.10	0.04%		
<b>合计</b>	<b>79.42</b>	<b>100.00%</b>	<b>281.39</b>	<b>100.00%</b>	<b>140.36</b>	<b>100.00%</b>

环保咨询与运维业务的成本结构呈现高度集中且稳定的特点，核心成本始终聚焦于人工费从变动趋势看，尽管不同期间人工费金额随业务规模略有波动，但占比始终处于高位且波动幅度有限，结合业务特性（咨询类业务依赖专业人力投入），这种“以人工费为核心、成本结构稳定”的特点，也正是该业务毛利率长期保持平稳的关键支撑。

## G.环保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保工程	306.98	258.29	15.86%				216.33	154.94	28.38%

环保工程的毛利率受项目类型、周期及成本结构的直接影响，其盈利水平核心依赖设备采购环节的价格谈判能力；成本则高度集中于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类型差异与市场价格波动是成本波动的关键驱动因素，整体呈现“收入靠议价、成本靠设备采购”的业务特征。2023年毛利率为28.38%，2025年1-5月则回落至15.86%，主要系最近一期项目设备采购价格较高，进而项目成本较高所致。

环保工程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0.33	0.13%				
间接辅助费	49.48	19.15%				
委外检测费						
校准检定费						
折旧、摊销	0.11	0.04%				
租赁费					17.10	11.03%
设备采购	208.17	80.59%			137.84	88.97%
辅助材料	0.20	0.08%				
合计	258.29	100.00%			154.94	100.00%

设备采购：2023年金额1,378,431.36元，2025年1-5月金额2,081,673.14元，是成本的核心构成。

公司各细分服务的定价模式如下：

### ①检验检测业务

#### A.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湖北省内一般参照《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指导价》、《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和标准计费》，一般项目按照以上收费标准的基准价下浮10%-15%进行定价。特殊项目按照以上收费标准的基准价下浮15%-20%。具体根据项目规模、市场竞争行情进行适当调价。

省外市场一般参照《重庆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和标准计费》10%-15%进行定价。或参照当地官方发布的收费标准为收费标准，在结合市场行情和项目规模的情况下适当调价。

### **B.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房屋质量检测项目一般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准价》(鄂价房服(2008)20号)的65%-80%进行定价，部分项目按照建安费的5%-8%进行定价。安全性鉴定项目按照建筑面积5-10元/m<sup>2</sup>进行定价。具体根据项目规模、市场竞争行情进行适当调价。

### **C.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检测项目一般按照建安费的区间进行定价。

- 1.项目建安费为500万元以内检测定价为1%；
- 2.项目建安费为500万-1000万以内检测定价为0.8%；
- 3.项目建安费为1000万-5000万以内检测定价为0.5%；
- 4.项目建安费为5000万以上内检测定价为0.4%；

### **D.消防检测**

消防检测项目一般按照建筑面积0.3-0.8元/m<sup>2</sup>进行定价。具体根据项目规模、市场竞争行情进行适当调价。

### **E.新能源检测**

新能源检测为电池生产厂家提供定制化检测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电性能安全检测，测试电池的基本特性，服务于电池制造商、消费者的研发测试需求。

目前，服务类型分为电性能检测和安全性能检测。定价模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定价，即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根据测试项目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水电气等综合生产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服务价格。

### **F.在线监测运维**

#### **一、价格制定原则**

本指导价格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结合服务区域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运维企业要求、设备实际情况等进行测算编制。

(一) 成本控制原则。结合公司的运维成本进行详细的分析，污染源在线监

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一般由标气（药剂）费用、人工费用、备件耗材费用、交通费、项目管理费五部分组成。

（二）市场可比性原则。通过了解市场中的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和供应情况，了解竞争对手的定价策略、市场需求量、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参考对比湖北君邦、武汉奥恒胜、湖北绿凯、湖北汇环等同行业公司报价。

（三）项目差异化原则。考虑每一个项目都可能存在特殊性，因此从项目实施地、人工成本、车辆成本、项目复杂程度、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

（四）灵活性原则。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市场可能会受到政策、技术、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项目报价可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重大或重要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体论证决策报价。

## 二、指导报价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一般由标气（药剂）费用、人工费用、备件耗材费用、交通费、项目管理费五部分组成。

### （一）人工成本

运维工程师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对工程师的专业技能（化学、仪器、自动化、网络）要求高，人力成本是核心支出。人员基本工资：目前行业标准是4500-6000元（社保另算1600）不等，按最高6000元（加社保7600，综合技术水平较高）核算，每人负责7个点位或者20台设备（不够20台设备的，不能超过7个点位，每人运维最高不能超过24台设备），平均每台每月人工成本380元，最低3500核算，为255元/台左右。

培训与认证费用：设备更新换代快，厂家定期会组织培训，工程师需要持证上岗，2000元/人。

### （二）备件耗材费用

核心传感器/监测单元如COD、氨氮、总磷、总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水质或气体的核心传感器，寿命到期后更换成本极高。配件采购平均每台每年不会超过2000元，特殊情况除外，一般主配件超过3000元由客户自行承担。易损件如计量泵、电磁阀、光源、检测器等容易老化和损坏的部件。PH/流量/数据采集传输仪，一般安装以后产生的费用少，流量卡费用一个点位8-30不等，费用50张/600元，PH电极就按每年每个点位1支计算，采购400元/支。

### （三）标气（药剂）费用

试剂费用：COD试剂费用偏高，约250元/台/月，氨氮、总磷、总氮设备试剂成本费用不超过200元/台/月，核算费用基本上150元/台/月，算上人工和管理成本及相应的材料费，统一按300元/台/月核算。

### （四）交通费用

运维人员前往各个站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按每个点位平均来回40公里计算，每个点位巡检7次/月，每公里油费补贴1.2元，平均按2400元/月油费计算，平均每月每台费用为120元，如果此项点位不够7个就已经20台设备，费用更低。

### （五）项目管理费

运维调度与管理人员薪酬：负责排班、调度、数据审核、报告编制、客户沟通的管理人员成本。软件系统费用：运维管理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等的购买、开发和维护费用。管理费，办事处仓库等费用等，设备越多费用越均摊，1.2万元每7个点位或20台设备，平均每台50元/月。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合计（水）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本预估（元/台/月）	数量（月）	小计（元）	备注
1	试剂标液费用	300	12	3600	常规参数COD、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2	人员费用	380	12	4560	按6000元工资计算
3	交通费用	120	12	1440	
4	管理费用	50	12	600	
5	备件耗材费用			2000	配件采购平均每台每年不会超过2000元
合计				12200	
备注：以每人负责7个点位或者20台设备为基准。1.余家湖片区水在线基本是集水点垄断，价格很低1.2万/单参数；2.其余竞争对手智联、绿凯、汇环单参数维持在1.5万/台。（单参数指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单价另算）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合计（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本预估（元/系统/季度）	数量（月）	小计（元）	备注
1	标气费用	2500	4	10000	常规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8L/季度，每套

					系统需要高中低三种标气
2	人员费用	380	12	4560	按6000元工资计算
3	交通费用	120	12	1440	
4	管理费用	50	12	600	
5	备品备件			2000	配件采购平均每台每年不会超过2000元,超过部分由客户承担
合计				18600	
备注：以每人负责7个点位或者20台设备为基准。目前竞争对手绿凯、汇环在襄阳市场价格偏低，烟气一套系统低于4万，单颗粒物2万；奥恒胜价格偏高，保持在5万左右一套系统。					

综上所述，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成本主要为固定与变动成本结合，包括人力、管理、软件等相对固定成本；耗材、标样、差旅等随运维站点数量和频次变动成本。其高度依赖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人工成本和技术培训成本占比大。除了特别说明的，对于国产化设备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来说，不包废液处理，其他全委托，结合襄阳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的项目报价，按照毛利30%核算，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费用按照1.5万元/台/年（单台指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大表计）以上进行报价；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维费用按照4万元/系统/年（单颗粒物烟气参数按照2.5万元/套/年）以上进行报价。

## F.环境监测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文件，结合环境监测行业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价格制定原则

本次价格制定方案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基于现有的监测分析数据和方法进行制定，并考虑到公司内部成本、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项目差异等因素，在不偏离市场价格基础上，参考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制定。

（一）成本控制原则。结合公司的检测成本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设备购置、折旧和维修成本、采样费用、实验室分析费用、报告编制成本、培训费用、管理费等，作为本次定价依据。

（二）市场可比性原则。通过了解市场中的环境检测服务需求和供应情况，了解竞争对手的定价策略、市场需求量、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参考对比华信理化、湖北晶恒、武汉华正、星诚检测等同行业公司报价。

(三) 项目差异化原则。考虑每一个项目都可能存在特殊性，因此从项目实施地、人工成本、车辆成本、项目复杂程度、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

(四) 灵活性原则。检测市场可能会受到政策、技术、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项目报价可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重大或重要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体论证决策报价。

## 二、指导报价

环境检测项目指导报价包括采样、监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车辆劳务费（差旅）、税费及其他。

(一) 采样、监测分析费。参考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文件，结合市场行情、客户体量及技术需求复杂度等因素折算优惠价格，包括采样、前处理、分析各环节（附件1）。

(二) 人工、车辆、差旅费。其中人工收费标准为300元/天/人；车辆费按襄阳市区及周边县市按300元/天（保康按500元/天），襄阳市区域范围以外的考虑实际公里数、过路费进行核算（每公里2元，高速费单独计算，以广水众利肉联为例，高德地图距离212公里，高速费95元，单次采样往返车辆费为 $212*2+95*2=614$ 元）；若涉及过夜，差旅费住宿按200元/晚/人。

因考虑到人工、车辆及差旅均与排污口监测项目所需的采样天数相关（尤其与有组织排气口强相关），为准确核算报价，建议每个有组织排气口以不低于2人/0.5天（即4小时）进行测算。

(三) 报告编制费用。一次性或监测因子较单一类简单项目，以需出报告份数，每份200元（2份）进行收费；年度及综合类检测项目，需综合考虑月度、季度、年度、比对等报告拆分和实际出具份数，按检测费用（指导价）的2%—4%收费。

(四) 税费。检测及咨询费按6%，涉及工程、设备以财务部确定为准。

(五) 其他收费。涉及分包、勘探或超出公司指导价涵盖的环境监测项目时，需结合外委费和市场收费标准确定。如超过标准服务周期需加急处理的，加急服务加收（接样后5个工作日内出报告）50%检测费；特急服务加收100%检测费（接样后3个工作日内出报告）。

## G. 机动车检测定价原则

机动车检测服务定价以市场调节价为主，参考省内其他城市、市内各县市、周边检测站定价情况，制定本检测站检车价格，并将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定价原则主要包括：

- 1.成本覆盖：成本覆盖设备折旧、人工、场地租赁、营销等全口径成本。
- 2.车型区别：按照小型普通客车、货车、校车、新能源汽车、专业作业车等不同车型检测内容不同调整相应价格。
- 3.服务增值：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上门取送车）、VIP（团购客户）集中快速检车等调整相应价格。

## II.充电桩检测

充电桩检测服务定价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根据客户检测需求，按桩或枪的数量进行收费，针对充电站则按站或整站功率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包括：

- 1.成本覆盖：成本覆盖设备折旧、人工成本、营销费用、设备校准等全口径成本。
- 2.规模数量：具有一定规模的充电桩检测，可按桩或枪、整站或功率来进行收费。数量较少的充电桩检测按次进行收费。
- 3.区域分布：按照客户区域路程、充电桩分布集中度等测算检测所需天数。
- 4.检测参数：根据客户检测需求、结合公司检测参数，按照检测项目的难易程度，制定检测报价。

②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32.05%	34.93%	33.85%
苏交科（300284.SZ）	32.09%	34.97%	36.11%
广东建科（301632.SZ）	46.13%	48.44%	47.72%
公司	39.56%	43.45%	45.62%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上市申报材料，其均未披露2025年1-5月数据，上表2025年1-5月毛利率为2025年1-6月毛利率数据，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苏

交科（300284.SZ），低于广东建科（301632.SZ）。从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业务主要为交通工程、房建与市政工程、环境检测，而智能检测（874416.NQ）业务主要为交通工程检测，公司比其多出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由于交通工程检测行业平均毛利率较低，而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行业平均毛利率高达50.00%以上，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业务收入报告期每期占比约30.00%，占比较大，从而拉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智能检测。

苏交科（300284.SZ）的业务涵盖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试验检测、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其中主要业务为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占主营业务比重60.00%以上，该类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均在35.00%左右，由于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而试验检测为其第二大业务，但占比不高，略低于30.00%，试验检测毛利率则较高，约41.00%左右，由于其试验检测业务基本为交通工程业务，这与公司交通工程检测业务40.00%左右的毛利率较为一致。

广东建科（301632.SZ）的业务涵盖房建及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房建及市政工程为其主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比重70.00%以上，房建及市政工程行业平均毛利率高达50.00%以上，而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这些业务毛利率均在30.00%左右，这些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约20.00%左右，节能环保毛利率在50.00%左右，但收入占比不到10.00%，得益于毛利率较高的房建及市政工程业务，其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虽也有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业务，但占比仅30.00%左右，故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广东建科（301632.SZ）；但公司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业务的毛利率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分别为48.99%、49.77%、46.67%，与广东建科（301632.SZ）较为接近。

从上述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来看，公司成本中人工成本为主要成本、其次为委外检测、设备租赁费，从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公告数据来看，与公司的成本结构一致，主要成本也是人工成本、委外检测、设备租赁费。智能检测（874416.NQ）位于湖北武汉，而公司处于湖北襄阳，相比于省会城市武汉，襄阳作为地级市，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酬均低于武汉，公司主要生产成本比智能检测低；从公司交通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来看，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分别为39.45%、40.12%、46.39%，均

高于智能检测（874416.NQ）对应期间的毛利率，这便是在湖北省内，同一地区项目报价基础、规则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具有低成本优势，形成综合毛利率高于智能检测（874416.NQ）的情况。

与苏交科（300284.SZ）、广东建科（301632.SZ）相比，公司交通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水平、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其较为接近，原因在于苏交科（300284.SZ）、广东建科（301632.SZ）生产经营地分别位于南京、广州，均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物价水平较湖北襄阳要高，通过项目报价可以获得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原因合理。

### ③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净利润	262.19	1,0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7	-2,1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908.36	3,193.40
其中：净利润中非现流明细(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47.63	1,541.66
净利润中非经营明细(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	-1.40	34.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2	9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1	-4,69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2.10	-163.47

2025年1-5月、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2.19万元、1,089.20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17万元、-2,104.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非付现项目、存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6.17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262.19万元，主要系2024年公司交通工程检测项目类型以中小项目为主，

总体呈现单价较低数量较多的特点，而同期生产人员减少，为应对多地、短周期项目增多以及内部检测能力暂时不足的压力，公司将异地项目的部分简单工作进行了劳务外包，相应加大了外部服务采购力度，2025年农历春节前集中结算到期债务，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下降，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04.19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1,089.20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不足，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长，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综上所述，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一方面为公司前期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情况，为应对检测能力暂时的压力，增加了外部服务的采购，最终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综合影响了现金流，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公司系一家检测资质丰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45-质检技术服务”中的小类“M7452-检测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M745-质检技术服务”中的小类“M7450-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工业”中的“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1-专业服务”中的“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4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行业核心经营指标表现稳健：2024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达53,057家，营业收入4,875.97亿元（同比增长4.41%），检测报告出具量5.51亿份，整体呈现增

长趋势。

从供给侧来看，行业市场主体数量扩容明显：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从2014年的28,340家增至2024年的53,057家，年均增长率长期保持在6%以上；尤其是2019-2020年，机构年新增数量显著，同比增速维持在10%以上，凸显检测服务市场对资本和人才的强吸引力。

近年来，尽管机构数量仍持续上升，但增速趋缓，标志着行业已从“扩张型”发展阶段进入“整合优化”阶段。这一转变源于市场逐步成熟与监管体系完善，推动第三方检测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方向稳步迈进。

检测需求的持续上扬与供给能力的不断增强，构成了行业扩张的“双轮驱动”。叠加国家监管政策收紧、绿色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升级趋势凸显等多重因素，行业在“十三五”末期至“十四五”期间实现跨越式发展，整体市场规模呈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长期展现出稳健的增长特质，即便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仍保持正增长：2016-2021年中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14.65%，2015-2023年CAGR达13.00%；预计未来几年增速仍能维持在10%左右的相对稳定水平。行业需求的双重支撑的特性，使其具备穿越经济周期的稳健特质：一方面，依托生态环保、建筑工程等领域的政策强制监管，形成刚性需求支撑；另一方面，受益于社会质量意识提升与产业升级，带来持续的市场化需求。即便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多领域的非同步周期波动也能有效对冲风险，凸显弱周期属性。

未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渗透，第三方检测行业有望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继续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同时，“十四五”期间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崛起催生大量专业化检测需求，行业 2015-2023 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13.00%，预计“十五五”及未来仍将保持约 10%的稳定增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行业红利支撑。

公司期后新增订单如下（2025 年 5 月 31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豫鄂界至双沟段(襄阳至新野高速公路)XXTJJL-1 标段施工监理工地试验室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8/19	850.00
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路隧道工程（黄石段）项目隧道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高边坡监测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1	230.55
襄阳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2	192.00
十堰（房县）至宜昌（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隧道工程初期支护检测 SYSDJC-1 标段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07/18	191.43
硤孝高速西延线 QXXYTJ-3 项目桥梁预应力检测服务合同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硤孝高速西延线 QXXYTJ-3 项目经理部	2025/06/10	145.53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 2 包）	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06/26	107.48
荆门经潜江至监利高速公路荆门至沙洋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	荆门交投荆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11/4	89.95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豫鄂界至双沟段（襄阳至新野高速公路）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湖北汉江襄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10/15	88.50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豫鄂界至双沟段（襄阳至新野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	湖北汉江襄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11/10	75.50
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1#、2#地块绿色建筑咨询、检测服务合同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5/8/1	73.25
枣阳通用机场项目检测服务	枣阳市光武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025/09/03	66.00
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 SYXCTJ-4 项目-熊家岭隧道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房五高速公路兴长段 SYXCTJ-4 项目经理部	2025/09/15	64.25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襄阳市第七中学迁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襄阳市襄城区教育局	2025/07/18	61.60
枣阳通用机场辅助生产生活设施项目检测服务合同	枣阳市光武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025/08/30	59.00
2025年度高速公路养护检测辅助服务项目	宜昌市虹源检测有限公司	2025/8/10	58.98
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工程第一标段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湖北中精衡建筑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29	54.95
襄阳市荆州街小学迁建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襄州市襄城区教育局	2025/07/18	53.00
襄阳市襄棉铁路专线保护提升与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安全结构鉴定服务	襄阳城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5/11/11	52.00
麻阳高速北延线第三标段隧道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合同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9/28	51.06
玛纳斯县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县、乡、村农村公路设施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服务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2025/07/15	48.00
罗家垭建筑用白云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谷城锦虹矿业有限公司	2025/8/8	44.00
玛纳斯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交工检测服务项目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2025/06/15	42.98
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HYTJ-6标段桩基检测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7/4	42.14
襄阳市第一实验小学迁建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襄阳市襄城区教育局	2025/07/18	41.60
G316十堰城区黄连垭至艳湖段新建工程(黄连垭至战马沟段)	湖北铸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5/08/10	41.44
湖北瑞丰磷石膏堆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咨询服务	钟祥市胡集镇人民政府	2025/8/1	39.80
荆钟化工磷石膏堆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咨询服务	钟祥市磷矿镇人民政府	2025/8/27	39.80
湖北中原磷化磷石膏堆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咨询服务	钟祥市双河镇人民政府	2025/8/12	39.80
竹山县黄龙库区钦峪堵河大桥桥梁施工监控及桥梁荷载试验技术服务	竹山县楼台乡人民政府	2025/07/30	39.80
竹山县松树岭大桥项目桥梁监控及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竹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5/09/08	39.30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咨询服务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5/7/11	39.0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团山镇胡湾村清河二号桥水毁重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水文站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2025/11/21	38.10
2025年钟祥市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检测服务	钟祥市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局	2025/08/15	38.00
桥梁预应力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二广高速荆州绕城段 JZTJ-3 标项目经理部）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二广高速荆州绕城 段 JZTJ-3 标项目经理部	2025/8/9	37.89
轮台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轮台县交通运输局	2025/8/20	37.39
南洲生活垃圾填埋场手工监测项目	宜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5/6/1	36.40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装修工程质量检测及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5/10/10	35.67
国投·庞公府（南）项目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补充协议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25/08/28	34.85
国投·襄阳府住宅小区 E 地块(405 地块、406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服务补充协议	襄阳院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25/09/04	34.85
襄州区张家集镇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襄阳市襄州区水利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2025/8/26	33.50
襄阳东站配套工程 2025 年度消防维保合同	襄阳汉江国投交通枢纽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03	31.20
庞公片区滨江东路棚户区改造配套道路项目（星光兰亭南侧道路）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5/06/18	30.62
咸丰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服务	咸丰县农村公路事业发 展中心	2025/7/8	29.75
保康县 6 座桥(洞沟中桥、石板河中桥、杨家湾桥、榨溪沟大桥、白果树坪桥、响潭河小桥)梁板大件运输桥梁承载力检测服务项目	保康县公路事业服务中 心	2025/09/03	29.10
襄阳港唐白河港区刘集武坡作业区一期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	湖北港口集团汉江有限 公司	2025/10/20	29.00
襄阳市襄棉铁路专线保护提升与更新改造项目（汉江路-人民路）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襄阳城湾建设有限公司	2025/09/17	28.73
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樊城段 PPP 项目桥梁检测服务合同	中建三局襄阳东西轴线 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5/09/11	28.68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东津基地项目检测鉴定服务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2025/08/28	27.00
2025年度南漳县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	南漳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7/30	26.33
湖北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第三标段委托试验检测合同补充协议	宜昌正信建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10/21	25.54
S282柳神线九湖隧道至大界岭段路面结构性改造工程	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	2025/09/05	25.37
襄阳港唐白河港区刘集武坡作业区一期工程第一合同段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湖北港口集团汉江有限公司	2025/10/28	25.00
S251南漳县涌泉至关庙集段改扩建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南漳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2025/10/9	25.00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技术支撑项目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25	24.80
襄阳市王寨青年社区项目绿色建筑咨询、检测服务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01	24.19
2025年红安县农村公安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红安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06/27	23.17
G3612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土建工程PYXYTJ-4标段技术服务合同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5	22.70
清河滨江城市更新项目安全性鉴定	襄阳尚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06/05	22.50
湖北中原磷化磷石膏堆场水文地质调查技术服务	钟祥市双河镇人民政府	2025/11/12	20.00
荆钟化工磷石膏堆场水文地质调查技术服务	钟祥市磷矿镇人民政府	2025/11/11	20.00
湖北瑞丰磷石膏堆场水文地质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钟祥市胡集镇人民政府	2025/11/24	20.00
陈老巷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技术评审)及水土保持监测	襄阳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5/9/23	19.80
襄阳市王寨青年社区项目绿色建筑咨询、检测服务合同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7/1	19.65
王家洼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心河路(汉唐大道-鱼梁坪大道)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襄阳城珍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9/4	19.60
枣阳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枣阳市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25/10/28	19.58
江北区域中心光水运营环保(随州)有限公司全流程水质检测	光水运营环保(随州)有限公司	2025/9/22	18.5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大杉树磷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	2025/10/15	18.00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1	18.00
积水点改造及应急排涝通道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襄阳市市政管理处	2025/09/01	18.00
神农架林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服务项目	神农架林区农村公路管理局	2025/9/8	17.98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库水文地质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1	17.50
咸宁市通城县朗桥、旭红桥、通城大桥桥梁荷载试验与技术状况评定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武汉路达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10/21	17.20
枣阳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咨询	枣阳市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25/10/28	17.04
引江补汉项目 TBM 大件运输过桥工程殷畈桥、唐家河桥、金水桥、何湾桥、洞子沟桥桥梁专项检测项目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07/28	17.00
麒麟片区 10 号地块还建房项目绿色建筑咨询、检测服务合同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4	16.10
麒麟片区 10 号地块还建房项目绿色建筑咨询、检测服务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24	16.10
春华路（韩家台巷-仙桥路）新建工程、春园西路南侧规划路（仙桥路-汉江路）新建工程、松鹤路北侧规划路（仙桥路-汉江路）新建工程、华润调度中心北侧规划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含水土保持监测）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9/19	15.80
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框架协议	湖北汉江碳能源有限公司	2025/8/1	15.26
襄阳市荆州街小学迁建项目一起绿色建筑二星级预评价咨询服务、绿色建筑检测服务合同	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9/10	15.12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北侧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5/8/25	15.00
神农架林区养护工程后评估试验检测项目技术服务	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	2025/08/14	15.00
305 省道南漳县城南绕城公路改扩建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南漳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2025/08/01	14.8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江北区域中心光水运营环保（随州）有限公司第三方水质检测	光水运营环保（随州）有限公司	2025/9/22	14.70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服务合同	潜江交投联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14	14.50
孙家巷村、徐家港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道路文冠路东侧规划路(文华路-环城南路)工程质量检测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30	14.40
襄阳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洪山头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	襄阳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2025/8/27	14.40
襄阳综合保税区 2025 年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合同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08/01	14.11
宜城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河西片区）	宜城市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07/17	13.46
市区公园绿地创文工程人行天桥第三方检测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9/3	13.20
G234 钟祥市九里至枣潜高速旧口互通段新建工程（K0+000~K9+221）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G234 钟祥市九里至枣潜高速旧口互通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部	2025/7/30	13.06
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湖北睿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5	12.80
2025 年浠水县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浠水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6/11	12.64
S472 盘徐线盘水至宋洛段路面结构性改造工程	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	2025/09/05	12.21
中广核环保（湖北）有限公司东风园区环境检测比对技术服务	中广核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2025/7/29	12.17
湖北省谷城县大包子矿区冶金用石英岩、建筑用白云岩矿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湖北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5/7/18	11.50
襄阳高新区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提升演练服务合同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10/20	11.46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合同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25/8/7	11.00
S215 监利市福田寺至白螺段改建工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荆州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二批））	2025/10/09	10.50
连山湖畔项目消防检测合同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25/09/17	10.37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武汉市长江新区朱家河排涝泵站工程初步设计涉汉施路朱家河桥、江北快速路朱家河桥安全影响评价检测服务合同	武汉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09/23	10.20
谷城县夏家寨矿区建筑用辉绿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6/20	9.80
湖北天舒药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北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025/11/6	9.60
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站第三方实验室间质控比对项目	襄阳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9/23	9.50
2025年蔡甸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2025/10/21	9.50
谷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年度环境检测工程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7	9.30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2#实验楼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2025/08/14	9.24
襄阳一号院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07/09	9.00
铁佛寺路改造工程(檀溪路至环城南路)第三方检测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07/30	9.00
襄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在线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	襄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2025/10/15	8.50
襄州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面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2025/10/30	8.29
襄阳市第七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合同	襄阳市襄城区教育局/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7/3	8.00
黄石市 2025 年路面功能性改造工程路况评定项目	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6/30	7.38
东西轴线还建房项目基坑监测及主楼沉降观测补充协议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5/09/04	7.20
南漳县九岗线改扩建项目	南漳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7/30	7.16
襄阳市襄城区长虹南路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房投）	2025/11/13	7.02
襄阳市襄城区长虹南路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绿建咨询和检测服务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11/13	7.02
汇通路桥沥青混合料回收料高值化利用项目试验检测服务	襄阳汇通路桥有限公司	2025/10/13	7.00
谷城县中医医院污染源排放检测	谷城县中医医院	2025/9/17	6.8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庞公棚改安置房配套道路项目横十八路（汉唐大道-常青路）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9	6.66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谷城海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7/26	6.20
老河口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染源排放检测	老河口市第一医院	2025/8/8	6.00
327 省道京山三阳至钟祥客店公路钟祥段改建工程陡山坡中桥(T 梁单梁静载试验)	中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27 省道三阳至客店公路 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5/6/11	6.00
神农架关口桥桥梁荷载试验	神农架林区阳日镇人民政府	2025/11/03	6.00
庞公片区滨江东路棚户区改造配套道路项目（星光兰亭南侧道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襄阳城珍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8/13	5.90
襄阳市王寨青年社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及验收	襄阳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7/21	5.75
高新区邓城二期还建房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4	5.65
湖北省谷城县大包子矿区冶金用石英岩、建筑用白云岩矿山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湖北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5/7/18	5.60
2025 年应城市农村公路状况评定检测服务	应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5/08/29	5.28
市区部分主次干道红绿灯路口、公交专用道及路面集中处理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襄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09/28	5.19
湖北省谷城县大包子矿区冶金用石英岩、建筑用白云岩矿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湖北国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5/7/18	5.00
长虹北路 29 号办公楼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湖北汉江碳能源有限公司	2025/06/20	5.00
襄阳市荆州街小学迁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服务	襄阳市襄城区教育局/襄阳新越星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5/8/20	4.80
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 1#、2#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5/9/23	4.75
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老厂）2025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	2025/9/9	4.7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孙家巷村、徐家湾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道路文冠路东侧规划路（文华路-环城南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襄阳城珍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8/12	4.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湖北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025/11/6	4.00
襄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2025 年污染源委托检测项目	襄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2025/7/25	3.98
大庆西路刺绣厂两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2025/07/07	3.85
老河口江山重工至 241 国道丹江口段道路工程（K0+000-K4+800 段）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老河口市公路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老河口江山重 工至 241 国道 丹江口段 道路工程 （K0+000-K4+800 段）项 目部	2025/07/07	3.64
G347 神农架林区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神农架林区公路管理局	2025/09/05	3.55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修订及评审服务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	2025/6/11	3.40
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浮选尾渣检测服务项目	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 司	2025/10/20	3.40
中心城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及卧龙大桥襄城匝道游园生态 停车场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第二次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 设管理中心	2025/9/12	3.32
襄阳市中医医院污染源排放检测	襄阳市中医医院（襄阳市 中医药研究所）	2025/9/29	3.26
际华能源站环保自行监测合同	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5/8/20	2.99
湖北双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污染源排放检测	湖北双登储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5/7/9	2.80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康乐楼和康泰楼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项目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09/09	2.80
襄阳市津清环保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修编服务	襄阳市津清环保有限公 司	2025/9/24	2.78
襄州区 G316 唐白河大桥定期检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 发展中心	2025/08/28	2.77
东津方城片区路网建设项目-方城规划一路（五一路-南山路）及枳棘街（襄江大道-伏牛路）接入口项目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5/07/04	2.62
垃圾渗滤液二期项目在线比对和水质检测	湖北房县科亮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25/6/19	2.57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枣阳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路路面改造工程二标段试验检测服务	枣阳市科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5/08/15	2.30
昭明台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襄阳古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11/21	2.23
保康县东坡村至百果园公路路面提档升级工程	保康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6/30	2.22
襄阳岷山森林公园绿道节点建设运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襄阳市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28	2.19
钟祥市赫恒矿业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和其他货物仓储物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钟祥市赫恒矿业有限公司/钟祥市行政审批局	2025/8/1	2.10
湖北紫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湖北紫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5/6/15	2.00
随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地下水监测	随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6/11	2.00
2025-2026 年环境监测合同	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	2025/11/13	2.00
保康县马良镇竹林口桥新建工程	保康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6/30	2.00
保康十四五农村公路桥梁新建工程（歇马镇庙坪村沙湾桥）	保康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6/30	2.00
望城中小学新建项目消防设施检测	湖北汉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09/17	1.96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第一标段混凝土配合比验证试验检测合同	葛洲坝临港宜城建材有限公司	2025/06/04	1.89
南漳县巡检镇南浴沟桥新建工程桩基检测及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南漳县巡检镇人民政府	2025/6/30	1.80
107 国道咸宁市赤壁段改扩建工程上跨京广铁路桥试验检测补充合同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5/8/2	1.80
测试与检测	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25/10/21	1.78
襄州汇通路桥危桥加固检测服务合同	襄阳汇通路桥有限公司	2025/07/01	1.60
汉江中保信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谷城押运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汉江中保信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9	1.5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6/24	1.50
深圳工业园机场路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襄阳力道卓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工业园机场路北加油站	2025/9/29	1.5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宜城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污染源排放检测	宜城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2025/8/27	1.50
仙桃市普通国省干线涵洞道路地下病害探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仙桃市安捷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5/06/09	1.50
襄阳市新车城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襄阳市新车城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8/18	1.40
襄阳胜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专家评估意见技术咨询服务	襄阳胜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11/12	1.40
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7/3	1.35
东风汽车纳米科技（襄阳）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波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3	1.32
湖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枣阳市闫岗等 15 座小型水库)验收检测	湖北晨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11/24	1.30
城关镇三溪沟村二组至三组村级公路提档升级（拼宽）工程	保康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6/30	1.26
襄阳荣昱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排污自检	襄阳荣昱建材有限公司	2025/6/17	1.20
铁匠沟石料场进场道路黄峪铺桥桥梁检测项目试验检测服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11/07	1.20
襄州汇通路桥委托古驿北桥检测服务合同	襄阳汇通路桥有限公司	2025/07/01	1.10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丹襄段尾工项目	湖北浩川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09/01	1.04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2025/7/15	1.00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	湖北佳东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6/11	1.00
关口桥维修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神农架林区阳日镇人民政府	2025/07/01	1.00
平林桥桥梁检测项目	枣阳市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2025/06/30	1.00
三岔河桥单梁静载试验	湖北钟祥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5/06/30	1.00
湖北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湖北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8/18	0.90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龚传寿	2025/7/7	0.80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三七九处环境监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三七九处	2025/7/22	0.80
襄阳鲁花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污染源委托检测项目	襄阳鲁花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025/7/29	0.8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检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2025/10/30	0.77
华墨香(3号)黑米种植区域土壤检测项目	襄阳襄州香飘天下米业有限公司	2025/9/16	0.77
湖北海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地表水现状监测	湖北海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6	0.75
襄阳日报社枣阳记者站(襄阳市融媒体中心)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襄阳市融媒体中心	2025/06/05	0.70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送样检测	尚川(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17	0.70
地表水(3套)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	湖北佳东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9/30	0.55
老河口市冯营、古城水质检测	老河口市水利局	2025/9/17	0.54
襄州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316 国道江沟中桥)第三方抽检及交工验收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2025/10/30	0.50
襄州区 2025 年 316 省道宋湾桥危桥改造项目第三方抽检及交工验收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2025/10/30	0.50
襄州区 217 省道古驿北桥维修改造工程第三方抽检及交工验收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2025/10/30	0.50
襄阳府 A 座 9-1-29-3 房屋楼板静载试验	王建国	2025/08/26	0.40
襄南高速八泉村二组居民投诉问题噪声检测	汉江国投湖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6/17	0.40
襄阳市襄城区长虹南路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地下水监测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1	0.35
滨江壹号水质送样检测	襄阳滨江壹号	2025/11/13	0.3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9 标项目 23#检修交通洞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7/3	0.30
咸丰县朝阳寺镇筒槽沟渡口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咸丰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5/09/22	0.30
湖北樊魏高速 G55 襄阳服务区水质送样检测	湖北樊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9/8	0.28
新建 11 号试车厂房生活饮用水检测、新建油封厂房生活饮用水检测	湖北建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9/18	0.28
马桥中坪村新建八组村级公路及甘溪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合同书	保康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5/6/30	0.28
短路安全测试	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8/27	0.25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水质送样检测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2025/6/16	0.25
仲宣楼防汛泵站改扩建工程快速净化设施进出水检测	尚川（北京）装备有限公司	2025/6/27	0.25
航天四十二所含能材料研制基地废水在线设备比对检测	湖北佳东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9/30	0.25
东津镇农村生活饮用水送样检测	东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5/7/7	0.24
十堰市郧阳区巨家河水库水质检测	十堰市郧阳区巨家河水库管理处	2025/6/6	0.22
随州光大水务污水氰化物送样检测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5/6/26	0.21
襄阳市留置中心水质检测	襄阳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	2025/9/23	0.20
湖北钟祥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X211 石城大道至祥云大道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岔河桥右幅 1-1#箱梁（1片）	湖北钟祥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5/09/29	0.20
东津镇打火村生活饮用水送样检测	湖北高鑫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9/23	0.17
全季酒店（襄阳襄州区民发广场店）噪声检测	全季酒店（襄阳襄州区民发广场店）	2025/8/18	0.15
襄州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316 国道江沟中桥）	襄阳汇通路桥有限公司	2025/08/29	0.15
生活饮用水检测	湖北建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9/5	0.13
谷城吉利硅谷科技有限公司送样检测	谷城吉利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0	0.13
襄阳望家康服务有限公司水质送样检测	襄阳望家康服务有限公司	2025/6/30	0.12
谷城吉利硅谷有限公司送样检测	谷城吉利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	0.12
东津新区简坡村霸郑线路面路况检测项目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025/06/13	0.10
现代城国际公寓小区、现代城凯旋国际小区	襄阳现代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13	0.08
种植土送样	冠雅建设有限公司	2025/7/4	0.06
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生活饮用水	湖北厨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5/9/8	0.06
碧桂园城市之光水质送样检测	襄阳望家康服务有限公司	2025/6/1	0.04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东风新能源阵地循环水水质检测	湖北鼎正兴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5/9/1	0.0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废水重金属检测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25/10/31	0.03
枣阳市西环三路前进路至民族路段新建工程第三方检测	枣阳市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2025/06/30	按市财评中心审核价*90%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管网鲤派段及康宙段管道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湖北进源热能供应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7	08 费率 80%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荷花池溢流排水管道工程质量检测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2025/06/12	08 费率 60%
2025-2026 年度零星热力工程质量检测	襄阳襄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11/19	08 费率 54%
<b>合 计</b>			<b>4,882.81</b>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新签订单数量充裕，截至期末（2025年5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903.09万元，报告期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新签署数量237个，订单金额4,882.81万元以上（不含固定单价/费率合同），整体订单较为充裕，从期后新增订单的业务类型、企业类型及订单金额情况可知，公司订单结构多元化优势，且具备核心增长动力。具体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期末在手订单

业务类型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检验检测服务	183	3,906.59
咨询与运维服务	54	976.22
<b>合 计</b>	<b>237</b>	<b>4,882.81</b>

按关联方类型分类的期末在手订单

项目	订单数量（个）	占比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关联方	48	20.25%	1,161.08	23.78%
非关联方	189	79.75%	3,721.73	76.22%
<b>合 计</b>	<b>237</b>	<b>100.00%</b>	<b>4,882.81</b>	<b>100.00%</b>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6-11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944.26	5,775.24	11,268.69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2.93%		
净利润	830.14	593.27	1,089.20
毛利率	44.44%	43.75%	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4.91	-1,320.79	-2,104.1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后，2025年6-11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毛利率略有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不存在下滑的情形。

具体而言：一是营业收入方面，2025年6-11月营业收入较2024年6-11月的5,775.24万元增长2.93%；二是净利润方面，2025年6-11月净利润较2024年6-11月的593.27万元增长39.93%；三是毛利率方面，2025年6-11月毛利率较2024年6-11月的43.75%增长0.69个百分点；四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方面，2025年6-11月净额实现由负转正，说明公司经营性回款能力增强，业务运转效率提升，为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公司具备显著的资质、技术及市场优势，叠加充足且结构优化的期末在手订单，为业绩可持续性提供坚实保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获取以招投标为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非关联方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叠加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强化了业绩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类型；
- 2、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分月明细表，统计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资料，

结合客户实地走访程序，确认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原因；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并计算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分析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7、查阅公司各业务类型的销售合同，分析关于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主要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与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冲突；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苏交科（300284.SZ）、建科股份（301115.SZ）、广东建科（301632.SZ）、南大环境（300864.SZ）、永清环保（300187.SZ）、博世科（300422.SZ）公开披露资料，对其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进行分析并与公司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9、统计公司各业务类型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分析相关业务类型的合同条款，确认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时点、条件；

10、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点，确认其设计有效；

11、抽取各类业务合同，并与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核对，确认出具报告的条件、时点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及公司内部控制；

1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员工花名册，统计各月生产人员数量，计算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平均数量；

13、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统计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

14、计算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数据，并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1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苏试试验（300416.SZ）公开披露资料，计算其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6、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襄阳市人均工资水平，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17、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分项目营业收入明细表，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并分析其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间、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18、对毛利率偏高或偏低的项目进行具体分析，确认其毛利率偏差的合理性；

19、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定价模式；

20、对公司各细分业务类型进行毛利率分析，并结合各细分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分析毛利率波动；

21、分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情况，特别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进行分析；

23、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资料，分析行业趋势及周期性情况；

24、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期后财务报表，分析期后经营数据，确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5、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客户函证其样本选择方法如下：

(1) 将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由大到小进行排序，选取金额占比 80.00%以上的客户，作为函证样本 1；

(2) 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选取金额占比 80.00%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作为函证样本 2；

(3) 对剩余部分，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样本作为函证样本 3；

(4) 取上述函证样本 1、2、3 并集，确保所选样本足以代表总体。

对于营业收入函证比例、回函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936,546.84	119,448,156.61	110,137,119.81
发函金额	30,659,149.35	102,993,970.31	97,909,640.73
发函比例	78.74%	86.22%	88.90%
回函金额	24,049,010.72	79,147,818.65	72,309,092.85
回函比例	61.76%	66.26%	65.65%

26、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实地走访前，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客户工商信息，核查客户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等基本信息，针对性地设计访谈问题和所需收集的资料；实地走访中，核实客户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实地走访记录，向被访谈人确认其与公司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等真实性；在客户公司显著标识处进行合照；被访谈人员对访谈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并获取客户工商信息资料、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文件。

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936,546.84	119,448,156.61	110,137,119.81
走访家数	35	43	38
走访金额	20,209,662.93	64,249,544.30	62,532,306.99
走访金额占比	51.09%	53.79%	56.78%

27、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几日的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合同、验收单、发票等原始凭证资料，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已按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形，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属于商业惯例；

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是恰当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收入确认条件等，确认公司不存在人为控制检测报告移交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原因是合理的，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合理的；

5、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规定，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毛利率偏离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长时间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及销售价格、主要成本构成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波动原因合理；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的原因是合理的；

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8、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94.02 万元、15,408.32 万元和 15,37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7%、136.74% 和 418.45%。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 1、业务模式、对客户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以及咨询与运维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系根据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需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技术标准，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一定数量的检测对象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监测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成果，为委托方或相关方提供第三方依据以判断检测对象（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检验检测标的领域和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分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检

测、交通工程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与新能源检测。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模式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计划，组建项目组团队，整合资质、人才、技术、设备资源为客户提供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监测、机动车与新能源检测。根据不同项目的特征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分派试验检测任务、对检测对象进行试验检测 and 数据分析等，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结算检测服务款项。

公司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对象为房屋建筑物、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施工单位等；环境检测对象为水、大气、土壤、噪音等环境影响因素，一是各类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需满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二是政府部门对环境的日常监控，环境检测的客户为各类企业与政府部门；机动车检测对象为燃油车的安全性能检测，客户基本为个人。

公司咨询与运维业务为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咨询、绿建咨询、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与在线运维等，即公司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以解决其环境问题为目标，为之提供分析调查、技术咨询等服务，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为主。

## 2、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因此公司与客户根据合作历史、合同金额、技术要求等情况进行个性化谈判或招投标，确定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 (1) 交通工程检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周期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具体预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巡查按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承包人按月度申请付款，发包人按照月度考核结果根据【市道桥中心城市道路桥隧市场化外包单位考核办法】付款，巡查实施完后支付至合同巡查金额的 90%。检测按进度进行支付，现场工作完成，提交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后的正式版报告，支付至合同检测金额的 90%。按要求完成审计后，按照审计核定后	3 个月

		的金额付清余款。所有进度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竣工复测服务费用分项目按次支付,检测方案确定后支付 30%,基本完成现场检测工作提交中间成果报告支付到 80%,提供最终报告支付到 100%。	3 个月
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交工验收方案(含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抽检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试验检测机构建立的工地试验室通过能力核验后,发包人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交工验收服务费用的 10%。发包人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本次服务费用之日,为后续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的起算时间。交工验收服务费用的 70.00%,由发包人采用按季度等额的方式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如因服务期缩短导致交工验收服务费用的 70.00%未支付完成的,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在最后一次季度支付时,予以结清。若第一次季度支付,对应的季度不满 3 个月时,则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在下一个季度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剩余的费用(即交工验收服务费用的 20%)。	5 个月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签订合同并提交工作方案后,按预算额度支付预付款;进场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预算尾款;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和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1 个月
襄阳市交通运输局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1.桥梁荷载试验全部完成后,荷载试验报告经审定且本项目中所含的全部桥梁通过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2.梁缺陷责任期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13 个月

(2) 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周期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全部工程完成 40.00%的工程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0%;全部工程完成 70.00%的工程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0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00%;各项检测与相关服务期满并配合本项目施工单位结算审计手续完成后,付清尾款。	3 个月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	乙方每次监测完毕须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加盖公章的检(监)测报告,以工期进行划分,每满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次结算周期届满乙方	22 个月

	行结算	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编制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当期工程款的 70.00%;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检测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毕全部的正式加盖公章的检(监)测报告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0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根据经委托人签认的检测清单,参照《湖北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房服【2008】20号)中《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标准》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研究与计费指南》(第二版)的 99.95%计算总价进行结算。	2 个月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1、桩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费用的支付: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内容并出具相对应的检测报告后付至本项目暂定桩基工程质量检测费的 50.00%, 结算审计完成且桩基验收完成后确定本项目最终桩基工程检测费用后付至本项目桩基工程质量检测结算价的 97.00%, 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工程材料见证检测类项目费用的支付:从该项目第一次送检材料检测日期开始计算, 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费用, 支付比例为已完成检测工作量对应的检测费用的 80.00%; 完成全部工程检测工作后且结算完成后, 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14 个月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1.完成合同所有地基基础类检测项目且建设单位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00%。2.完成合同所有主体结构类检测项目且建设单位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00%。3.完成合同所有设备安装、室内环境、节能、消防、幕墙类检测项目且建设单位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20.00%。4.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检测资料移交归档后,支付尾款。	12 个月

### (3) 环境检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周期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服务方根据监测工作量按《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	9 个月

业开发区分局	行结算	据实结算,并提交每次监测方案主要内容清单表及其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服务费的计算,以结算周期内已经实际完成的检测且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为准。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每季度所有监测工作,向甲方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00%,税费由乙方承担,下同)后,甲方在45日内支付环境监测年度合同金额的20.00%。乙方按期完成年度所有监测工作,次季度首月向甲方提交规范填报相关内容培训证明资料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00%)后,甲方在45日内支付年度环境监测剩余款项。	5个月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东津新区分局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70.00%,2023年6月30日内支付剩余30%服务费用。	1个月
襄阳市襄州区农业农村局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乙方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支付费用资料报批。签批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协调项目出资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应出具6.00%增值税发票。	12个月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襄投万豪酒店分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乙方在完成全部治理和检测工作后,正式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100.00%。	3个月

#### (4) 咨询与运维服务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最终服务费用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据实结算。乙方完成地块相关报告编制,组织专家审查或报环保部门组织审查、形成专家意见,并在环保部门完成备案等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地块服务费用。	11个月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所有工作内容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总费用。	5个月
襄阳市教育局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乙方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备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个月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受托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且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向业主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业主方在7日内支付受托方全部总费用的50.00%；受托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业主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业主方在7日内支付受托方剩余费用。受托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个月
保康尧治河宏磷化工有限公司	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0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84,250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完成相应备案以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113,700元）；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支付本项目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元整（170,550元）。	3个月

注：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为各类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 3、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信用分级为核心、过程监控为重点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具体管理围绕“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催收”三大环节系统展开：事前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对所有客户实施统一的信息采集、信用评级与分级授信管理，将客户区分为A、B、C三个信用等级，并在回款信用期上实行差异化管理（A级120日、B级90日、C级60日）；事中通过季度应收账款回款会议机制，由公司管理层统筹，财务部门牵头，业务部门落实，形成“研判-决策-执行-反馈”的管理闭环，确保应收账款全程受控；事后对超期1/3信用期限的款项，由风险合规部会同事业部制定并执行催收方案，其中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须报管理层审批。同时，公司建立年度对账机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及事业部共同执行，确保应收账款准确，并于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客户资信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风险，从而实现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持续、有效管理。

**（二）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从上述业务模式、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信用政策可知，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与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服务

款呈现阶段性的收款模式，按比例或服务进度支付，即使在检测服务全部完成后，并不能立即收回相应全部的应收账款，一是业主方需要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才会结算全部款项，检测服务虽然完成，但工程尚未竣工验收，需等待整体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后方能收回，这部分款项在等待期内形成应收账款，显著拉长了回款周期；二是交通工程检测一般有缺陷责任期，也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三是国有企业、政府与行政事业单位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综合影响，即便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其内部的请款、审批及支付流程也需耗费较长时间，客观上导致回款存在一定延迟，实际结算周期变长。从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来看，公司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进行全程监控与跟踪，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并非公司对应收账款失控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5月末/2025年1-5月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检测（874416.NQ）	63,147.85	32,147.58	196.43%
建科集团（873796.NQ）	23,825.72	5,515.33	431.99%
苏交科（300284.SZ）	777,995.21	177,569.50	438.14%
广东建科（301632.SZ）	110,837.19	50,227.16	220.67%
公司	15,370.89	3,673.26	418.45%
公司名称	2024年末/2024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检测（874416.NQ）	60,412.09	73,821.62	81.84%
建科集团（873796.NQ）	27,046.04	19,099.25	141.61%
苏交科（300284.SZ）	768,355.03	472,884.34	162.48%
广东建科（301632.SZ）	100,089.12	119,739.37	83.59%
公司	15,408.32	11,268.69	136.74%
公司名称	2023年末/2023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检测（874416.NQ）	37,441.92	56,271.19	66.54%
建科集团（873796.NQ）	28,839.20	25,198.12	114.45%
苏交科（300284.SZ）	719,503.56	527,780.62	136.33%
广东建科（301632.SZ）	79,390.16	115,447.37	68.77%
公司	10,294.02	10,390.29	99.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5月数据，上表可比公司2025年1-5月数据为可

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数据。

2025 年 5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45%、136.74%、99.07%，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45%，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5 个月，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占比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弱，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升高所致。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从上表数据可知，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属于行业惯例，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苏交科（300284.SZ）、建科集团（873796.NQ）基本一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广东建科（301632.SZ）更高，主要系公司挂牌前对应收账款管理精细化程度略低，尚未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考核，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弱，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客户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与行政事业单位，以及行业结算规则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5,370.89	15,408.32	10,294.02
期后回款金额	3,393.66	6,078.64	7,072.59
逾期金额②	5,567.89	5,061.90	3,316.51
逾期比例③=②/①	36.22%	32.85%	32.22%

注：期后回款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收款周期一般为1-2年，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与收款周期较为契合。公司客户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节点进行付款的情形，原因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该类检测业务客户基本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与行政事业单位，付款进度受其采购预算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流程较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5月末/2025年1-5月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检测（874416.NQ）	63,147.85	32,147.58	196.43%
建科集团（873796.NQ）	23,825.72	5,515.33	431.99%
苏交科（300284.SZ）	777,995.21	177,569.50	438.14%
广东建科（301632.SZ）	110,837.19	50,227.16	220.67%
公司	15,370.89	3,673.26	418.45%
公司名称	2024年末/2024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检测（874416.NQ）	60,412.09	73,821.62	81.84%
建科集团（873796.NQ）	27,046.04	19,099.25	141.61%
苏交科（300284.SZ）	768,355.03	472,884.34	162.48%
广东建科（301632.SZ）	100,089.12	119,739.37	83.59%
公司	15,408.32	11,268.69	136.74%
公司名称	2023年末/2023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检测（874416.NQ）	37,441.92	56,271.19	66.54%
建科集团（873796.NQ）	28,839.20	25,198.12	114.45%
苏交科（300284.SZ）	719,503.56	527,780.62	136.33%
广东建科（301632.SZ）	79,390.16	115,447.37	68.77%
公司	10,294.02	10,390.29	99.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1-5月数据，上表可比公司2025年1-5月数据为可比公司2025年1-6月数据。

从上述可比公司情况来看，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属于行业惯例，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苏交科、建科集团基本一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广东建科更高，主要系公司挂牌前对应收账款管理精细化程度略低，尚未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考核，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弱，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是否关联方	经营及信用情况	2025年5月末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否	行政事业单位，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不存在关闭的风险，资金来源有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证	1,281.02	8.11%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政府部门	否	政府部门，系国家部委在地方的派驻机构，不存在关闭的风险，资金来源有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证	529.50	3.35%	56.46	10.66%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2011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482.67	3.05%	143.11	29.65%
襄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2021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	385.01	2.44%	137.37	35.68%

			饮服务,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部门	否	政府部门,系国家部委在地方的派驻机构,不存在关闭的风险,资金来源有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证	366.13	2.32%	40.00	10.93%
襄阳襄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2021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346.74	2.19%	135.70	39.14%
襄阳尚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2019年,汉江国投控股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326.75	2.07%	13.43	4.11%
襄阳城锦建设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2023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319.59	2.02%	60.15	18.82%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企	否	地方国企,新疆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主营公路工程、建设工程、水运工程监理,	307.54	1.95%	20.00	6.50%

			系报告期内开拓的新客户，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2012年，汉江国投控股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301.50	1.91%	11.71	3.89%
襄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事业单位	否	行政事业单位，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不存在关闭的风险，资金来源有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证	277.55	1.76%	37.66	13.57%
湖北汉江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2017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环保咨询等，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73.52	1.73%	261.36	95.55%
襄阳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部门	否	政府部门，系国家部委在地方的派驻机构，不存在关闭的风险，资金来源有政府财政资	249.38	1.58%	120.35	48.26%

			金预算保证				
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18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养老服务、投资管理 等，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46.20	1.56%	74.37	30.21%
襄阳襄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21 年，汉江国投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44.75	1.55%	57.37	23.4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地方国企	否	央企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工程施工总承包，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19.61	1.39%	37.07	16.88%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12 年，汉江国投控股子公司，主营工程施工等，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06.14	1.30%	130.53	63.3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是	地方国企，成立于 2003 年，系公司母公司，襄阳市最大的市级城投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商，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04.46	1.29%	133.38	65.24%

合计				6,568.06		1,470.02	
----	--	--	--	----------	--	----------	--

从上表可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与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国有企业客户基本为汉江国投控制的关联企业，目前均正常经营，未出现明显异常，其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政府部门客户系国家部委在地方的派驻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系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不存在关闭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期后信用未发生变化，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较好，虽然该等客户的款项结算流程较长，但从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除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之外，其他客户均有回款。综上，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客户信用度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三、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非关联方计提比例	关联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0.50%
1至2年	15.00%	5.00%
2至3年	30.00%	10.00%
3至4年	80.00%	15.00%
4至5年	8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5,370.89	15,408.32	10,294.02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金额②	5,567.89	5,061.90	3,316.51
逾期比例③=②/①	36.22%	32.85%	32.22%

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各年均均在 30%左右，逾期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的收回未出现明显减少，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风险未出现明显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2025年5月末					
账龄	智能检测 (874416.NQ)	苏交科 (300284.SZ)	广东建科 (301632.SZ)	可比公司平均 计提比例	汉江检测
1年以内	5.00%	4.26%	5.00%	4.75%	3.29%
1至2年	10.00%	9.90%	30.00%	16.63%	11.20%
2至3年	30.00%	19.97%	50.00%	33.32%	28.81%
3至4年	50.00%	29.57%	100.00%	59.86%	65.64%
4至5年	80.00%	49.37%	100.00%	76.46%	80.00%
5年以上	100.00%	98.67%	100.00%	99.56%	100.00%
2024年末					
账龄	智能检测 (874416.NQ)	苏交科 (300284.SZ)	广东建科 (301632.SZ)	可比公司平均 计提比例	汉江检测
1年以内	5.00%	4.44%	5.00%	4.81%	3.34%
1至2年	10.00%	9.88%	30.00%	16.63%	11.29%
2至3年	30.00%	20.17%	50.00%	33.39%	26.06%
3至4年	50.00%	29.59%	100.00%	59.86%	74.65%
4至5年	80.00%	49.37%	100.00%	76.46%	80.00%
5年以上	100.00%	98.83%	100.00%	99.61%	100.00%
2023年末					
账龄	智能检测 (874416.NQ)	苏交科 (300284.SZ)	广东建科 (301632.SZ)	可比公司平均 计提比例	汉江检测
1年以内	5.00%	4.66%	5.00%	4.89%	3.33%
1至2年	10.00%	10.10%	30.00%	16.70%	12.73%
2至3年	30.00%	19.79%	50.00%	33.26%	28.48%
3至4年	50.00%	29.78%	100.00%	59.93%	78.99%
4至5年	80.00%	49.92%	100.00%	76.64%	66.59%
5年以上	100.00%	98.54%	100.00%	99.51%	100.00%

注：1、鉴于苏交科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分为按劳务形成应收账款组合、按工程承包形成应收账款组合，不同组合的计提比例也不一样，其按劳务形成应收账款组合为检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且占应收账款比例约 90%，该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公司应收账款性质相同，具有可比性，故上表中苏交科各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自提供劳务形成应收账款组

合的计提比例。2、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故上表中公司各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系按照各账龄段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与智能检测(874416.NQ)较为一致，略高于苏交科(300284.SZ)，低于广东建科(301632.SZ)。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账龄1-2年、3-4年、4-5年的计提比例高于智能检测(874416.NQ)、苏交科(300284.SZ)，但低于广东建科(301632.SZ)，账龄2-3年的计提比例高于苏交科(300284.SZ)，但低于智能检测(874416.NQ)、广东建科(301632.SZ)。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客户群体、营收规模等均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账期、款项回收速度以及回款的确定性等方面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会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制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与客户群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客户群体	2024年收入
智能检测 (874416.NQ)	交通工程检测	地方国企、政府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	73,821.62
苏交科(300284.SZ)	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 综合检测	未披露	472,884.34
广东建科 (301632.SZ)	房建及市政工程检测	地方国企、政府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	119,739.37
公司	交通工程检测、房建及 市政工程检测	地方国企、政府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	11,268.69

注：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广东建科(301632.SZ)，主要受客户群体、回款能力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汉江国投控制的关联企业，而广东建科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的国有企业，系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如地铁建设公司、机场建设公司，该类客户资金来源受政府投资预算的影响较大，与客户性质为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客户相类似。公司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汉江国投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回款协商能力强于广东建科，账龄基本在3年以内（剔除尚未达到付款节点的款项，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均在3年以内），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而广东建科应收账款回收较大程度上受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影响，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高，故其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智能检测（874416.NQ）较为一致，主要是公司与其主要经营业务以及客户群体较为相近，智能检测（874416.NQ）业务主要为交通工程检测，公司检测业务除交通工程检测业务约占 50%之外，房建与市政工程检测业务约占 30%，环境检测业务约占 10%。公司与其客户群体也基本一致，均是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且国有企业客户均主要为母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结合业务范围、主要客户，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更加合理。

3、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平均计提比例，账龄 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平均计提比例，这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群体性质相关，因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3 年以内，由于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信用风险较低，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从而拉低了账龄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而针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谨慎评估其可收回性，故采取较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而提高了账龄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文科(300284.SZ)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也区分了不同信用风险组合采用不同计提比例的政策，其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分为按劳务形成应收账款组合、按工程承包形成应收账款组合，针对不同组合采取不同的计提比例。上市公司信科移动-U(688387.SH)、挂牌公司诺龙技术(836194.NQ)、中检测试(836325.NQ)、北矿检测(873694.NQ)均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针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中诺龙技术（836194.NQ）、中检测试(836325.NQ)、北矿检测(873694.NQ)对关联方客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客户群体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风险评估，并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符合公司自身情况，同行业公司亦有类似方式，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并测试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查询主要逾期客户、主要欠款对象的登记信息，并结合客户实地走访情况，了解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主要欠款对象经营情况；

5、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合理的，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已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且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采购内容为企业年金；公开信息显示，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较多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3）说明公司采购企业年金服务与生产经营业务是否相关，列示为主要供应商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较多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5 月</b>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是	设备租赁	28.01	2.25%
<b>2024 年度</b>				
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车辆租赁	263.33	4.83%
<b>2023 年度</b>				
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租赁	226.30	4.37%
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否	设备租赁	221.03	4.27%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建华路2号市政工程总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建筑渣土清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苗木种植、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姜沛河持股 15.00%、樊红建持股 15.00%、陈宗兰持股 15.00%
主要人员	经理樊红建、执行董事谢峰、监事姜沛河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0/37
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58,441,385.79元
2023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57,009,481.55元

②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碧桂园·蜜柚）第4【幢】/单元2层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巴扬平持股 50.00%、李小燕持股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巴扬平、财务负责人李婷、监事巴扬平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0/4
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2,278,222.75元
2023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4,569,622.18元

③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	------------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道和平大道 1178 号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众创鼎盛科技孵化器东园（东园新地址、东园旧地址）ZCDS0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李红持股 80.00%、黎晨持股 2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红、财务负责人侯琳、监事黎晨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3/7
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2,824,954.55 元
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3,093,473.63 元

#### ④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桃园路 16 号（邓城小区门面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赵书祥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赵书祥、财务负责人曹操、监事廖科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0/4
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836,981.67 元
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	2,606,037.95 元

从以上供应商基本情况可知：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早于公司，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成立时间亦较长。上述供应商不属于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从其纳税申报表申报的营业收入，参保人数/员工人数可知，其不属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其中：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0，员工人数 37

人，系其员工均在母公司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社保；其余三家供应商员工人数较少，主要系其从事的车辆、设备租赁业务，业务模式决定其所需员工较少，参保人数为 0 或低于员工人数，主要系其管理规范度不高所致。

从其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可知，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从其纳税申报表申报的营业收入数据及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可知，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仅在 2025 年 1-5 月发生交易，而其 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41,385.79 元、57,009,481.55 元。

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仅在 2024 年度发生交易，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569,622.18 元。但 2023 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高于其纳税申报营业收入金额，主要系其开票时间及其纳税申报时间差异所致。

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仅在 2023 年度发生交易，而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24,954.55 元。

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仅在 2023 年度发生交易，而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36,981.67 元。

除已披露的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4%、25.37%、23.92%，供应商较为分散，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18.52%	24.76%	25.07%
广电计量（002967.SZ）	6.68%	8.41%	6.46%
苏试试验（300416.SZ）	8.82%	19.38%	18.9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部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数据未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占比替代，其中：智能检测（874416.NQ）数据均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占比；广电计量（002967.SZ）、苏试试验（300416.SZ）2025 年 1-6 月数据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占比。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均较为分散，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符合

行业惯例。

(2) 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汉江检测	汉江资产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9 号楼 5 楼整层、9 号楼 3 楼 1 间房屋、10 号楼 1 楼两间房屋	1,380.02	2024/1/11-2027/1/10	办公
科远检测	汉江资产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4-5 层	2,150.28	2024/1/1-2026/12/31	办公
楚晟科	汉江资产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9 号楼 1-2 楼	2,787.13	2024/1/1-2026/12/31	办公

公司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所有权人均为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上述物业的租金单价为 20 元/平方米/月。

①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A.与《房地产租金估价报告》对比**

根据湖北亿佳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鄂亿佳源房估字第[2025]140 号《房地产租金估价报告》，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8、9、11 幢的房地产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评估范围内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2004.06 平方米，房地产年租金评估总价：RMB2777808 元（价值时点：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的总年租金换算，租金单价为 19.28 元/平方米/月，与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出租的租金单价 20 元/平方米/月差异较低，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是公允的。

**B.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出租价格对比**

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独立第三方襄阳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出租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9 号楼 3-4 楼，面积 2,104.88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20 元//平方米/月，与对公司出租的租金单价一致；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对其他独立第三方武汉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租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 6 楼，面积 420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22 元//平方米/月，略高于对公司出租的租金单价，主要系对武汉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已装修，而对公司出租的物业为毛坯，公司自行装修。

综上所述，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是公允的。

**②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产业园前期由公司进行管理，故公司办公场所、实验室等均在产业园，后因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需求及战略发展定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将该产业园移交给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入驻时相关物业均为毛坯房，公司投入了大量装修费用、实验室投入了大量仪器设备，若进行搬迁将导致大量已投入成本费用的浪费，且实验室搬迁对相关仪器、设备需重新校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因此继续租赁上述物业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

**(3) 说明公司采购企业年金服务与生产经营业务是否相关，列示为主要供应商是否准确。**

公司采购企业年金服务与生产经营业务不相关，系基于当期公司与其采购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排在当期前五名，故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设备租赁、劳务服务等，公司服务所需的车辆、设备之能源为燃油，上述采购的设备、服务、能源市场供应充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5 月</b>					

1	湖北达尔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224.48	18.07%
2	湖北多米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93.73	7.54%
3	武汉汇科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测绘服务	29.95	2.41%
4	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是	设备租赁	28.01	2.25%
5	湖北为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27.85	2.24%
合计		-	-	404.02	32.51%

”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合同台账、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采购合同，识别公司主要供应商；
- 2、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实地走访、函证、查询工商信息等公开资料，确认其经营办公场所的真实性，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
- 3、获取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2023年度、2024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4、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其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5、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确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其供应商集中度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
- 6、获取公司的租赁合同，确认其与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单价；
- 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租赁的原因、背景；
- 8、获取湖北亿佳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出具的鄂亿佳源房估字第[2025]140号《房地产租金估价报告》；
- 9、获取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独立第三方襄阳市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中心、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确认其他对独立第三方的租金单价；

10、剔除采购企业年金服务后，重新筛选公司 2025 年 1-5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存在较多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情形，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除已披露的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

3、公司采购企业年金服务与生产经营业务不相关，列示为主要供应商不准确，公司已修改披露。

**二、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合同台账、应付账款明细表，识别重要供应商信息；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业务规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其是否存在经营异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及采购流程；获取关于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采购和供应商的内部管控，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识别关键的控制点；

4、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采购和供应商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5、对采购情况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二十的凭证进行核

查，从明细账追查到记账凭证及采购申请单、合同、订单、入库单、验收单、结算单据、付款申请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从入库单、验收单追查到记账凭证、明细账；

6、对采购情况执行截止测试，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几日的采购（应付账款）记账凭证，核查对应的原始凭证，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确认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对报告期内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主办券商实地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39.94%、22.88%、27.86%；

8、对报告期内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主办券商发函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60.11%、65.95%、67.28%，供应商回函直接及调节确认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59.34%、64.21%、61.96%；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回函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文件；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 （二）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问题 6、其他事项

###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系一家检测资质丰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提供商；2024年5月6日和11月6日，公司子公司麒麟检测分别因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及价格串通被采取行政处罚。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及公司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现有检验检测资质、许可或业务承接资格，公司是否存在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检验检测机构	汉江检测	201701077046	2020/07/13-2025/04/08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资质认定证书	汉江检测	241714340251	2024/09/14-2030/09/13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汉江检测	CNAS L23253	2025/05/26-2031/05/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	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	汉江检测	B242024774	2022/03/09-2025/03/1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汉江检测	鄂建检字第FJ20017号	2021/11/30-2023/10/1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2023/12/14-2024/4/30	
7				2024/05/15-2024/7/31	
8				2024/09/23-2024/10/31	
9				2024/10/24-2025/05/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0	环境影响评价	汉江检测	/	2023/02/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
11	公路工程甲级	楚晟科	交通 GJC 综甲 2019-034	2019/07/27-2024/07/26	交通运输部
12			交检公甲第 089-2025 号	2025/04/11-2030/04/10	
1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楚晟科	B242026130	2025/04/24-2029/07/3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楚晟科	鄂水质检资字第 20210011 号	2021/11/19-2024/11/18	湖北省水利厅
15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21B014 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22B017 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23B011 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4425B019 号	2024/11/09-2027/11/18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楚晟科	鄂建检字第 FJ19025 号	2022/04/07-2025/5/3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检专字第 20250080 号	2025/05/19-2030/05/1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楚晟科	181701070344	2020/10/9-2024/11/01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701080281	2024/10/29-2030/10/28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地下病害体探测作业能力评价证书	楚晟科	TX-II-20005	2020/09/28-2023/09/28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19			TX-II-003	2023/11/01-2026/10/31	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20	供水管网漏水探测作业能力评价证书	楚晟科	CL-II-20210401	2021/04/14-2024/04/14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21			LS-II-24004	2024/10/01-2027/09/30	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2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与消防安全评估	楚晟科	/	2022/04/13-长期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23	水运工程材料 乙级	楚晟科	鄂 SJC 材乙 2019-001	2019/02/26-2024/02/25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工程质量监督局
			鄂 SJC 材乙 2023-001	2023/12/29-2028/12/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4	水运工程结构 (地基) 乙级	楚晟科	鄂 SJC 结乙 2023-002	2023/12/29-2028/12/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5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华昇检测	鄂 GJC 综乙 2019-005	2019/07/21-2024/07/20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6			鄂 GJC 综乙 2023-006	2023/12/29-2028/12/2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麒麟检测	171705070323	2017/10/23-2023/10/2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28			231705070182	2023/06/11-2029/06/10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2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科远检测	181712050218	2017/06/07-2024/06/06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30			241712050134	2024/05/15-2030/05/1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31	实验室认可证 书	科远检测	CNAS L13917	2020/11/25-2026/11/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注:(1)第 5 至 9 项汉江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满,因汉江检测战略调整及业务整合,优化同质业务资源配置,相关检测服务由全资子公司楚晟科后续负责提供,汉江检测未续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也未在该资质有效期满后开展相关业务。(2)第 11、12 项楚晟科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有效期不连续,系由于该资质评审周期较长导致,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延续的证明》,载明“经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在试验检测机构资质技术评审结束之前,你可以按照原《等级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继续开展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活动。”(3)第 17、18 项楚晟科地下病害体探测作业能力评价证书、第 19、20 项供水管网漏水探测作业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不连续,系由于资质认证机构变更导致,楚晟科路桥未在资质中断期间开展相关业务。

(二) 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及公司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现有检验检测资质、许可或业务承接资格,公司是否存在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1) 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①行政处罚具体事实经过

2023年10月19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麒麟检测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麒麟检测实施了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在已知车辆基础信息(包括驱动信息为非全时四驱，检测方法为工况法)的前提下，变更驱动方式，改变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12辆汽油车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存在驱动方式基础信息不实，实际驱动方式为两驱，但2023年检测报告中显示驱动方式为全时四驱，且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D.3.1中“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同一车辆历史使用稳态工况法检测，而2023年使用双总速法检测。为此，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15日作出《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听)字(2023)X6号)。

在调查阶段，麒麟检测已竭力召回违规检测车辆，按照符合标准及要求的方式重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024年5月6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式作出襄环罚(2024)X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基于麒麟检测主动召回车辆重新检测的行为，采取了从轻/减轻的处罚措施，最终决定罚款6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640元。对于上述违法行为，麒麟检测于2024年5月30日缴纳了罚款及违法所得，并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中涉及的机动车检测方法变更，在行业内存在普遍性认知不足问题。根据《涉嫌非法变更机动车检测方法的26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名单》显示，在麒麟检测受处罚同时期，共有26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被查处，超襄阳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的80%。麒麟检测在上述行政处罚中，并无主观恶意。

### ②公司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麒麟检测已经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

A.及时缴纳行政违法的罚款；

B.组织业务人员进行深入学习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业务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

C.建立检验检测业务的质量手册，督促业务人员按照质量手册规定的程序来开展检验检测，并对人员进行考核。

为了避免后续再次发生违规行为，麒麟检测建立了检验检测业务的质量手册，后续将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检验检测规范，来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措施。

## **(2) 价格串通行政处罚**

### **①行政处罚具体事实经过**

2020年12月17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麒麟检测机动车检测业务收费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中，发现麒麟检测与市区其余1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同时于2019年7月1日前后开始调整机动车检测收费价格。经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示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书面复函，认定麒麟检测及襄阳市其余1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统一调整小型乘用车汽车检测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涉嫌省以下区域性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为此，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襄阳市监罚告〔2024〕182号)。

在调查阶段，麒麟检测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和调查工作，对涉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违法行为予以了改正。2024年11月6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麒麟检测正式作出襄阳市监处罚[2024]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麒麟检测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鄂市监法规〔2023〕7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的规定，经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三重一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罚款额度调整为减轻处罚为罚款4万元。对于上述违法行为，麒麟检测于2025年6月12日缴纳了罚款。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对麒麟检测价格串通的违法行为采取了减轻处罚措施，且最终罚款金额较小，麒麟检测价格串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价格串通”行为系在襄阳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的组织下实施，襄阳市共计13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被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麒麟检测

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后才变更至汉江检测名下，上述“价格串通”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7 月，此时汉江检测非麒麟检测股东。

## **②公司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麒麟检测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机动车检测收费价格按照检测类型、难度等因素进行了市场化调整，已完成整改。

### **(3) 是否影响公司现有检验检测资质、许可或业务承接资格**

麒麟检测现享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麒麟检测现有检验检测资质。并且，后续麒麟检测拟进行业务转型，不再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计划从事充电桩检测，且已取得充电桩检测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麒麟检测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麒麟检测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汉江检测及其他子公司现有的检验检测资质、许可或业务承接资格。

### **(4) 公司是否存在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业务部门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核查证书有效期；
- 3、查阅麒麟检测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缴纳银行流水、违规检测车辆的重新检测结果资料；
- 4、查阅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说明》；
- 5、查阅《涉嫌非法变更机动车检测方法的 26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 6、查阅充电桩检测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申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格要求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咨询与运维服务，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资质可以覆盖经营业务开展的对应期限，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子公司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现有检验检测资质、许可或业务承接资格，公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 **(2)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在建工检测等领域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挂牌后将前述公司股权划入公司内部以解决同业竞争。

请公司：①结合业务范围、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是否相互独立，是否侵害公司利益；②结合承诺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审议程序履行等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业务范围、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是否相互独立，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实检测”）主营业务为房建市政检测，与公司子公司楚晟科的业务板块之一的部分专项资质相同。根据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结合正实检测提供的《说明》，正实检测目前所具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鄂)建检专字第 20250085 号），其检测范围仅覆盖道路工程和市政工程材料两个专项资质，自身检测参数尚无法满足对外独立完成房建及市政项目的质量检测需要。楚晟科目前所具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鄂)建检专字第 20250080 号），其检测范围则覆盖钢结构、桥梁及地下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道路工程 8 个专项资质，能够独立承接房建及市政质量检测项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正实检测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正实检测客户收入占比
<b>2023 年度</b>			
1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03.32	94.51%
2	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9	3.18%
3	襄阳市市政管理处	7.60	0.89%
4	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	6.91	0.81%
5	襄阳路神市政（集团）工程处	5.19	0.61%
<b>2024 年度</b>			
1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762.49	89.29%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6.60	6.63%
3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5	2.85%
4	襄阳市市政管理处	10.48	1.23%
<b>2025 年 1-5 月</b>			
1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44	85.75%
2	襄阳市排水设施收费监理处（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	4.72	10.00%
3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44	3.04%
4	襄阳环资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7	1.20%

正实检测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客户为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城建”，受汉江国投控制）。公司同期来自汉江城建的收入分别为 6.60 万元、6.60 万元，收入金额较低，汉江城建不属于对公司收入有重大影响对客户。

正实检测 2025 年 1-5 月主要客户为汉江国投。公司同期来自汉江国投的收入为 52.81 万元（来自汉江国投单一主体，未合并列示），收入金额较低，汉江国投不属于对公司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客户（单一主体，未合并列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正实检测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正实检测供应商采购占比
<b>2023 年度</b>			
1	湖北路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20	30.70%
2	湖北中宇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3.73%
3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9.59	10.16%
4	襄阳承远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2.48	7.72%
5	襄阳星杰百货有限公司	16.84	5.78%
<b>2024 年度</b>			
1	湖北晟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40	19.12%
2	湖北路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7.62%
3	湖北众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8	12.81%
4	襄阳承远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47	12.10%
5	湖北中宇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21.55	9.49%
<b>2025 年 1-5 月</b>			
1	汉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8.20	35.52%
2	湖北中宇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32.87	20.07%
3	湖北楚晟科路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06	14.68%
4	襄阳承远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18	7.43%
5	襄阳星杰百货有限公司	11.77	7.18%

正实检测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正实检测收入、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毛利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正实检测收入	公司房建市政检测业务收入	占比	正实检测毛利	公司房建市政业务毛利	占比
2023 年度	850.00	1,812.72	46.89%	498.14	915.46	54.41%
2024 年度	853.93	3,078.93	27.73%	245.72	1,549.27	15.86%
2025 年 1-5 月	47.16	1,104.97	4.27%	-280.58	533.47	/

报告期各期，正实检测收入、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逐步降低。

根据正实检测提供的《说明》，正实检测为汉江城建的全资子公司，来自于汉江城建的收入属于内部直接委托，不属于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获取的订单。该部分业务不属于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而公司获取的房建市政检测业务均为通过市场化方式，如招投标方式获取。因此，正实检测不具备与公司在同一市场环境下开展全面竞争的能力。

因此，将正实检测收入客户按照来自汉江城建以及非汉江城建进行拆分，报告期内，正实检测独立第三方检测收入占公司房建市政检测收入占比分别为2.58%、2.97%、4.27%，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正实检测收入	来自汉江城建收入（非独立第三方检测收入）	来自其他方收入（独立第三方检测）	公司房建市政检测收入	占比
2023年度	850.00	803.32	46.68	1,812.72	2.58%
2024年度	853.93	762.49	91.44	3,078.93	2.97%
2025年1-5月	47.16	0.00	47.16	1,104.97	4.27%

综上所述，正实检测主营业务、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合，但是正实检测收入体量小、来源属于控股股东内部非市场化委托、且自身检测资质与能力有限，因此正实检测与公司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正实检测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侵害公司利益。

**（二）结合承诺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审议程序履行等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将于2028年6月30日前促使汉江检测完成对正实检测的股权收购，以消除同业竞争。初步计划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计划时间节点	事项
1	2026年6月30日前	内部立项
2	2026年12月31日前	可行性和方案论证

3	2027年6月30日前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4	2027年9月30日前	汉江国投审议决策非公开协议转让/内部划转
5	2028年6月30日前	资产交割和办理工商登记等

正实检测与公司均受汉江国投控制，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可执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也将依据承诺，对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风险防控措施：

（1）汉江国投将利用控股地位促使正实检测不发生与汉江检测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汉江检测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

（4）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5）公司未来通过收购解决同业竞争具备有效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记载的规范或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完备并具有可执行性，其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规范同业竞争情形，未来再次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可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正实检测主营业务，并确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获取正实检测出具的《说明》，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报表，以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正实检测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
- 3、获取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制度；
- 4、获取汉江国投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汉江国投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并判断措施的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 1、正实检测主营业务为房建市政检测，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合；正实检测客户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公司收入、毛利比重较低，与公司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公司相互独立，不损害公司利益；
- 2、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汉江国投与宏泰创投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回购权等特殊

投资条款。

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所示：

签署方	相关协议	权利主体	权利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或终止情况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宏泰创投、汉江国投	《合作协议》	宏泰创投	回购权	本项目期限为三年，项目起始日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实际增资总额到账日为准。若项目期满后目标公司（备注：指汉江检测）在北交所，或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即首次公开募股的，则宏泰基建投（备注：协议中名称，后更名为宏泰创投）可选择继续持有股份或者通过公开市场退出；若项目期满后	正在履行中	是，前述条款义务履行主体为汉江国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标公司未成功在北交所，或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即首次公开募股的，则触发股权收购条件，届时汉江国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无条件回购宏泰基建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为 $P\{P=宏泰基建投实际投资额*[1+(年化收益率 6\%*3 年)]-投资期分红金额\}$ 。		
--	--	--	---	--	--

同时，经核查，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宏泰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第 6.8 条约定：“6.8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人比增资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增资方有权获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8 月，公司与宏泰创投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协议第 6.8 条：“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在后续融资中给予任何新投资人比增资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增资方有权获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

各方确认上述条款自目标公司首次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原股东、增资方、目标公司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且该条款不可恢复。”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股转系统报送申报材料，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第 6.8 条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目前已处于失效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查阅汉江国投与宏泰创投（协议条款中简称为“宏泰基建投”）2023 年 11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与宏泰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均由合同主体依法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

协议中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规定。

**（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汉江检测如未能够在 2026 年完成在北交所、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汉江国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按照 6%的年化收益率对宏泰创投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北交所上市条件，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宏泰创投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 4,543.45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假设宏泰创投在三年期满后，要求汉江国投进行全部回购，汉江国投所需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  $4,543.45 \times (1 + 6\% \times 3) = 5,361.27$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汉江国投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根据汉江国投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汉江国投货币资金为 813,524.87 万元，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回购义务方为汉江国投，无论其是否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均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如汉江国投进行回购，则会进一步增加汉江国投的持股比例，造成公司股权更为集中。除此之外，不会对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获取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2、获取《合作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协议条款内容；

3、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分析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4、获取了汉江国投财务报表，分析汉江国投是否具备回购所需资金。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完整列示，条款内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当公司2026年不能在北交所、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则触发回购条款，汉江国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要对宏泰创投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此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时，会进一步增加汉江国投的持股比例，除此之外，对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

##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楚晟科、科远检测为重要子公司；麒麟检测、科远检测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科远检测存在少数股东；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④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⑤说明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内控规范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 10%以上的子公司，包括楚晟科、科远检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楚晟科、科远检测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楚晟科

.....

（4）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楚晟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2025年 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0,195.57	10,613.27	8,764.67
非流动资产	2,461.91	2,609.23	1,947.15
总资产	12,657.47	13,222.50	10,711.82
流动负债	3,752.79	4,810.06	3,848.70
非流动负债	5.90	16.16	-
总负债	3,758.69	4,826.22	3,848.70
所有者权益	8,898.78	8,396.28	6,863.12
营业收入	2,394.72	7,711.61	6,787.86
净利润	502.50	1,133.16	1,551.30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楚晟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87.86万元、7,711.61万元和2,394.72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3%、68.43%和65.19%；净利润分别为1,551.30万元、1,133.16万元和502.50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7.48%、104.04%和191.65%。

楚晟科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楚晟科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

### 3、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持有楚晟科100%股权，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公司拥有对楚晟科的绝对控制权和全部表决权，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 (2) 决策机制

楚晟科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楚晟科的公司章程文件，公司作为楚晟科的唯一股东，对楚晟科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可通过作出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楚晟科不设置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公司通过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董事，以直接对楚晟科进行经营管理。

####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楚晟科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楚晟科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楚晟科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母公司统筹规划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并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经理等重要人员，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 二、科远检测

### 1、历史沿革

#### (1) 2018年3月，科远检测设立

2018年3月，李作发、田军、童蒙健、杨旭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科远检测，注册资本为1,158万元。科远检测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作发	810.60	21.00	货币	70.00%
2	田军	231.60	0.00	-	20.00
3	童蒙健	57.90	1.50	货币	5.00
4	杨旭	57.90	1.50	货币	5.00
合计		1158.00	24.00	-	100.00%

2018年3月13日，科远检测取得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6月30日，李作发实缴出资24万元，其中包含为童蒙健实缴出资1.5万元、杨旭实缴出资1.5万元。

#### (2) 201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7日，科远检测召开股东会，“一、同意公司股东由童蒙健、田军、杨旭、李作发变更为童蒙健、李作发；二、同意杨旭以1.5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5%(注册资本57.9万元)给李作发；同意田军以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

股权 20%(注册资本 231.6 万元)给李作发”。同日，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远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作发	1,100.10	22.50	货币	95.00%
2	童蒙健	57.90	1.50	货币	5.00
合计		1,158.00	24.00	-	100.00%

因杨旭实缴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金系李作发支付，杨旭本人未实际出资，故基于工商变更的需要，李作发先将 1.5 万元支付给了杨旭，杨旭收到后又将 1.5 万元返还给了李作发。

### (3)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远检测召开股东会，“一、同意公司股东由童蒙健、李作发变更为李雪、李作发；二、同意童蒙健以 0 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 1%(注册资本 11.58 万元)给李雪；同意童蒙健以 1.5 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 4%(注册资本 46.32 万元)给李作发”。同日，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远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作发	1,146.42	24.00	货币	99.00%
2	李雪	11.58	0.00	-	1.00
合计		1,158.00	24.00	-	100.00%

因童蒙健实缴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金系李作发支付，童蒙健本人未实际出资，故基于工商变更的需要，李作发先将 1.5 万元支付给了童蒙健，童蒙健收到后又将 1.5 万元返还给了李作发。

### (4) 2020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6 日，李作发分别实缴出资 200 万元、176 万元，其中包含为李雪实缴出资的 4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远检测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8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

针对本次减资，科远检测已经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本次减资完成后，科远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作发	396.00	396.00	货币	99.00%

2	李雪	4.00	4.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2020年9月30日，科远检测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 (5) 202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8日，科远检测召开股东会，“一、同意公司股东由李雪、李作发变更为李作发、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二、同意李雪以8.9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1%(注册资本4万元)给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同意李作发以881.1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69%(注册资本276万元)给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同日，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远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汉江检测	280.00	280.00	货币	70.00%
2	李作发	120.00	120.00	货币	30.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科远检测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分别是童蒙键、杨旭、李雪代李作发持有科远检测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已经予以还原。截至报告期末，科远检测已不存在股权代持。

##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 (1) 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科远检测主要从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底泥及固体废物、生物类、噪声与振动、室内空气及公共场所等检测业务，以及环保工程服务、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业务。

### (2)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科远检测目前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辐射监测，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科远检测目前持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科远检测已取得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业务许可或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3）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远检测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均认为科远检测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4）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科远检测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553.46	1,670.61	1,288.09
非流动资产	541.60	505.77	419.75
总资产	2,095.06	2,176.39	1,707.84
流动负债	1,375.76	1,501.81	1,106.75
非流动负债	1.24	2.21	-
总负债	1,376.99	1,504.02	1,106.75
所有者权益	718.07	672.37	601.09
营业收入	796.32	1,180.21	1,087.53
净利润	45.71	71.28	64.83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科远检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7.53 万元、1,180.21 万元和 796.32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7%、10.47%和 21.68%；净利润分别 64.83 万元、71.28 万元和 45.71 万

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49%、6.54%和 17.43%。

科远检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逐年增大。科远检测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3、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持有科远检测 70.00%股权，科远检测存在少数股东李作发，持股比例为 30%，公司拥有对科远检测的绝对控制权，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

#### (2) 决策机制

科远检测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科远检测的公司章程文件，公司对科远检测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可通过作出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科远检测不设置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公司通过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董事，以直接对科远检测进行经营管理。

####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远检测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科远检测的主要股东，依法享有决定科远检测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母公司统筹规划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并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经理等重要人员，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楚晟科和科远检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基于检验检测行业特性、各业务板块发展需求及子公司资源禀赋，形成了清晰明确的业务分工体系，各经营主体协同联动、优势互补。

在业务分工方面，子公司与公司本部事业部各司其职、聚焦专业领域开展经营：楚晟科作为公司工程检测领域的核心实施主体，承接公路、水运、建工、市政、水利水电、消防等行业工程质量检验，以及工程监测，工程勘察及相关技术咨询、研发服务，拥有 CMA 资质、公路工程甲级资质等多项核心资质；华昇检测专注于公路检测业务，可提供公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及工地试验室检测，拥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科远检测聚焦环境检测领域，拥有 CNAS 认可的环境检测实验室，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证书，可提供水、气、土等领域的检测服务；麒麟检测则以机动车检测为基础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充电桩检测等新兴业务，是襄阳市首家取得充电桩检测资质的企业。公司本部的建工事业部、环境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为本部的经营单位，分别围绕建工咨询、环境咨询、新能源检测等业务方向开展经营。

在合作模式上，公司构建了内部协同联动的经营机制，确保各经营主体之间资源共享、业务互补。在业务承接与执行方面，各主体之间形成了清晰的业务流转与支持关系。例如，环境事业部与科远检测已形成“科远检测市场人员+环境事业部技术人员联动开发”的协同模式，共同对接客户并响应技术需求；公司整体也在推行“检测+运维”一体化服务模式并已取得初步成效。在市场与资源协同方面，公司统筹发挥各主体优势，共同开拓区域与专项市场。工程检测板块通过楚晟科与华昇检测的协同，将服务范围拓展至新疆、陕西、河北等省外区域。

这一系列机制保障了公司在面对综合性市场需求时，能够有效发挥各主体专业优势，形成合力，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服务保障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业务，深化内部协同合作机制，以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上将围绕做强做优核心板块与培育新兴增长点展开，一方面通过资质升级、技术研发与资源整合，夯实工程检测、环境检测等传统业务基础，并重点拓展新能源检测业务；另一方面，以现有电池检测为基础，主要向新能源船舶、低空经济两大方向延伸，积极布局低空经济、新能源船舶等新兴检测领域。在内部协同层面，将持续完善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内部业务联动，并依托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拓展服务链条，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最终推动公司向着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提供商的目标稳步迈进。

公司目前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来自于子公司楚晟科，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 **2、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1) 股权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楚晟科、麒麟检测、华昇检测 100%股权，持有科远检测 70.00%股权，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控制。

### **(2) 决策机制**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公司对子公司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可通过作出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子公司不设置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公司通过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董事，以直接对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科远

检测的控股股东，楚晟科、麒麟检测、华晟检测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母公司统筹规划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并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经理等重要人员，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楚晟科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楚晟科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0,711.82	46.80%	6,787.86	65.33%	1,551.30	107.48%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3,222.50	57.43%	7,711.61	68.43%	1133.16	104.04%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12,657.47	53.36%	2,394.72	65.19%	502.50	191.65%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占比均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楚晟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楚晟科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 (2) 科远检测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科远检测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707.84	7.46%	1,087.53	10.47%	64.83	4.49%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176.39	9.45%	1,180.21	10.47%	71.28	6.54%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2,095.06	8.83%	796.32	21.68%	45.71	17.43%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占比均为占合并报

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科远检测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且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科远检测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3) 华昇检测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昇检测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001.72	4.38%	812.44	7.82%	222.31	15.40%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497.37	6.50%	1,012.14	8.98%	189.18	17.37%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1,286.61	5.42%	150.16	4.09%	-28.92	-11.03%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占比均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华昇检测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作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华昇检测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4) 麒麟检测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麒麟检测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703.44	3.07%	297.52	2.86%	37.64	2.61%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743.96	3.23%	284.46	2.52%	-11.53	-1.06%
2025年5月31日/2025年1-5月	699.90	2.95%	96.34	2.62%	5.52	2.11%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占比均为占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麒麟检测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小。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业务的辅助部分，麒麟检测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麒麟检测计划自 2026 年起放弃现有盈利情况较弱的机动车检测业务，聚焦充电桩检测业务，与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协同发展。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楚晟科进行了三次分红，华昇检测进行了一次分红。每次分红，汉江检测均出具了相应的股东决定。分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决定时间	分红子公司	分红金额（元）	银行回单日期
1	2023 年 9 月 5 日	楚晟科	2,042,185.23	2023 年 9 月 28 日
2	2024 年 2 月 29 日	楚晟科	12,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楚晟科	6,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4	2023 年 9 月 5 日	华昇检测	581,357.00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合计	-	-	20,623,542.23	-

**(2)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楚晟科《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华昇检测《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科远检测《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由股东会决定执行。”

麒麟检测《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结合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控制，能够全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董事对各子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说明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包括麒麟检测、科远检测。

**1、麒麟检测**

2020年12月18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鄂06执581号之一），裁定将周荣芝、江涛持有的麒麟检测各50.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汉江检测名下。

麒麟检测系因特殊原因，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以及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由汉江检测负责接收，取得价格为0元。

根据襄阳华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襄华仁专审字[2019]096号），麒麟检测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95.80万元，净利润为0.60万元。被合并时，麒麟检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较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2、科远检测**

公司收购科远检测的原因为收购时，科远检测系襄阳市唯一具备CANS资质的公司。公司为开拓相关业务，因此决定收购科远检测。

襄阳万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襄万信和审字[2020]第071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科远检测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为526.28万元。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出具《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J2-071号），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科远环境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1,321万元。

经双方协商，最后确定的70.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890万元，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2020年12月29日，汉江国投召开第4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议题》。

2021年5月8日，科远检测召开股东会，“一、同意公司股东由李雪、李作发变更为李作发、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二、同意李雪以8.9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1%(注册资本4万元)给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同意李作发以881.1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69%(注册资本276万元)给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同日，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被合并时，科远检测具备一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正，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025年10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335号)、《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336号)、《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337号)，确认公司收购科远检测时所形成商誉未发生减值。

**(四) 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子公司科远检测存在少数股东李作发，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根据李作发提供的《关联自然人情况信息表》，以及提供的《情况说明》“本人李作发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真实持有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投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价格公允，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李作发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0年12月29日，汉江国投召开第4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议题》。

2021年5月8日，科远检测召开股东会，“一、同意公司股东由李雪、李作发变更为李作发、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二、同意李雪以8.9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1%(注册资本4万元)给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同意李作发以881.1万元价格转让公司股权69%(注册资本276万元)给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同日，股东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李作发共同投资科远检测已经经过汉江国投党委会、科远检测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李作发系科远检测的原始股东，投资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公司作为收购科远检测的公司，入股价格系依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J2-071号）的评估结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为防止利益输送，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董监高也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说明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内控规范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	----	----	------	------	------	--------------	--------------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1	汉江 检测	科远 检测	资产租赁合同 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 .12.31	房屋租赁,8号楼4楼、 5楼	50.92	与园区其他 主体一致
				2023.1.1-2023 .12.31	物业管理费	6.31	与园区其他 主体一致
				2023.1.1-2023 .12.31	网络使用费	0.56	与园区其他 主体一致
				2023-2025.5	水电费	14.04	与园区其他 主体一致
2	楚晟 科	汉江 检测	产业园员工宿 舍租赁	2023.7.16-202 4.7.15	房租	2.16	与园区其他 主体一致
3	科远 检测	汉江 检测	科远-环境咨询 合同	2023.12.4	清河二桥生态停车场 及武汉理工大学专业 学位研究生学位培养 模式改革襄阳示范区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武 汉襄阳大厦竣工环保 验收服务合同	10.00	依据咨询工 作量综合确 定,收费与 非关联方基 本保持一致
4	楚晟 科	汉江 检测	内环提速改造 二期工程二标 段水土保持监 测	2023.12.27	水土保持监测	15.00	依据咨询工 作量综合确 定,收费与 非关联方基 本保持一致
5	楚晟 科	汉江 检测	内环提速改造 二期工程一标 段水土保持监 测	2023.12.27	水土保持监测	15.00	依据咨询工 作量综合确 定,收费与 非关联方基 本保持一致
6	汉江 检测	华昇 检测	资产租赁合同	2023.11.1-202 4.10.31	产业园员工宿舍租赁	0.72	与园区其他 主体一致
7	科远 检测	汉江 检测	襄水岸线修复 生态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服务)技 术咨询服务	2024.12.2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 务	4.84	依据咨询工 作量综合确 定,收费与 非关联方基 本保持一致
8	科远 检测	汉江 检测	在线监测设备 验收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2024.12.10	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1.60	依据咨询工 作量综合确 定,收费与 非关联方基 本保持一致
9	科远 检测	汉江 检测	东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襄阳 工厂突发环境	2024.4.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编制	1.50	依据咨询工 作量综合确 定,收费与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事件应急预案				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10	楚晟科	汉江检测	楚晟科 X 射线现场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	2024.11.6、2025.5	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	15.00	依据咨询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11	麒麟检测	汉江检测	襄阳市麒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4.5.11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报告编制	2.00	依据咨询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12	科远检测	汉江检测	恒泰·馨园（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025.3.17	水土保持方案	8.00	依据咨询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13	华昇检测	汉江检测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24.1.15	技术咨询服务	88.50	依据咨询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14	汉江检测	楚晟科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2023.7.10	车辆转让	2.27	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
15	楚晟科	汉江检测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2024.2.29	检测设备出售	342.45	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
16	华昇检测	汉江检测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2024.2.29	检测设备出售	1.04	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
17	汉江检测	华昇检测	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2024.5.27	电脑出售	0.30	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
18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借款合同	2024.1.11-2026.1.10	借款	200.00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提供借款
19	汉江检测	华昇检测	借款合同	2024.1.11-2026.1.10	借款	150.00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提供借款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20	麒麟检测	汉江检测	设备租赁协议	2024.1.1	甲方将充放电测试系统设备、高低温综合试验箱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	17.10	双方协商综合确定收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21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借款合同	2024.9.30-2026.9.29	借款	400.00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提供借款
22	科远检测	汉江检测	咨询服务合同	2023.1.1-2023.12.3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	统一按照10万元/年进行收取
23	麒麟检测	汉江检测	咨询服务合同	2023.1.1-2023.12.3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	统一按照10万元/年进行收取
24	科远检测	汉江检测	咨询服务合同	2024.1.1-2024.12.3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	统一按照10万元/年进行收取
25	华昇检测	汉江检测	咨询服务合同	2024.1.1-2024.12.3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	统一按照10万元/年进行收取
26	楚晟科	汉江检测	咨询服务合同	2024.1.1-2024.12.3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	统一按照10万元/年进行收取
27	麒麟检测	汉江检测	咨询服务合同	2024.1.1-2024.12.31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00	统一按照10万元/年进行收取
28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检测服务协议	2023.1.1	环境检测	50.62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29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中央厨房检测中心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2023.4.1	环境检测	26.44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0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检测服务协议	2023.7	环境检测	3.22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31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2023.7.2	环境检测	0.30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2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检测服务协议	2023.1.1	环境检测	57.48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3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中央厨房检测中心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2023.4.1	环境检测	16.22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4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襄阳汉江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2024.4.16	环境检测	0.30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5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襄州区伙牌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在线设备比对检测	2025.2.24	环境检测	0.52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6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环境检测服务协议	2025.5	环境检测	16.46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7	汉江检测	科远检测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劳务服务合同	2025.1.1	环保运维	19.24	依据环保运维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38	华昇检测	楚晟科	荆州区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检测服务项目劳务辅助服务	2024.12.31	劳务辅助服务	21.24	依据劳务工作量综合确定，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39	楚晟科	华昇检测	高开公司 2023 年度试验检测咨询服务 JCFW-2 标段试验室项目劳务及设备租赁服务	2023.5.20	设备租赁和劳务	30.00	依据劳务工作量综合确定, 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40	楚晟科	华昇检测	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设备租赁项目	2023.12.10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30.06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 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41	楚晟科	华昇检测	襄南高速公路过程质量抽检及交工验收检测劳务服务	2024.4	劳务服务	66.83	依据劳务服务工作量综合确定, 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42	楚晟科	华昇检测	楚晟科封闭式框架协议	2024.1.6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55.20	依据检测工作量综合确定, 收费与非关联方基本保持一致
43	科远检测	麒麟检测	借款合同	2023.8.15-2023.6.4.30	借款	200.00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其中：2025年1-5月合并抵消金额为抵消营业收入545,967.68元，抵消营业成本477,755.36元，分别抵消利息费用、利息收入132,312.50元；2024年度合并抵消金额为抵消营业收入3,942,720.39元，抵消营业成本3,533,478.31元，抵消管理费用409,242.08元，分别抵消利息费用、利息收入215,916.11元；2023年度抵消营业收入1,997,259.95元，抵消营业成本1,793,389.44元，抵消管理费用203,870.51元，分别抵消利息费用、利息收入87,698.10元。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且相关交易均基于各自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需求以及各自业务分工，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交易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税率存在差异，但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关联交易不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形。

公司内部交易管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合规运营；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而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内控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业务资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出具的确认、声明文件，了解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状况；

2、获取政府部门出具的子公司合规证明，并登录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

4、查阅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子公司章程；

5、获取子公司分红的财务凭证，以及相应的股东决定；

6、获取公司合并麒麟检测的法院文书、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科远检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7、获取李作发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情况信息表》《情况说明》，了解李作发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子公司与外部主体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了解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楚晟科、科远检测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内容；

2、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子公司楚晟科，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能够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4、报告期内，子公司楚晟科和华异检测实施了分红；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情况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取得的价格公允，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子公司其他股东李作发，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李作发共同对外投资，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7、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间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往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及内控规范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子公司的部门设置和各部门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解；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研发活动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其执行情况，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判断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5）关于固定资产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智能检测 (874416.NQ)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20-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
广电计量 (002967.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30-50
	暗室、屏蔽室	年限平均法	5.00	10
	通用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8
	其他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运输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
苏试试验 (300416.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为5.0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年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状态良好，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可以正常生产或使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陈旧过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	否

	前处置	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资产不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从上表减值测试结果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③说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5.56	101.3	394.26	79.56%
机器设备	5,902.24	4,105.40	1,796.84	30.44%
运输工具	344.73	273.69	71.04	20.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4.52	343.05	111.47	24.52%
合计	7,197.05	4,823.44	2,373.61	32.98%

从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除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较高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较低,分别为30.44%、20.61%、24.5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30.44%,成新率较低,主要系相关检验检测用设备购入时间较早,如CICS设备、地震波探测仪、多功能路况检测车等基本已提完折旧,公司的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购入时质量可靠,且公司每年对其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目前实际使用状态较好,且相关设备单价不高、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可根据使用状态随时更新替换,成新率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运输工具主要系日常使用车辆,因购置时间较早,已使用时间接近5年的折旧年限,故从会计核算角度测算的成新率较低。但公司对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且其实际可使用时间远超5年的折旧年限,至今仍能良好使用。

办公及其他设备系办公用电脑等电子设备、办公桌椅、家具等，日常使用损耗较少，目前使用状态尚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购入时间较早，但相关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低是合理的，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严格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程序主要为：盘点前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范围及工作任务，组建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参与的盘点小组，并制定盘点计划。盘点工作启动后，由盘点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统一清点，核查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如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固定资产毁损情况，在盘点表中注明，待盘点完成后，在核实毁损程度、产生原因及相关责任后，将结合技术意见提出维修、报废等处理意见。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完成后，根据盘点结果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由所有参与盘点的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对于盘点发现的固定资产短缺及溢余事项，在查明核实具体情况后，先经资产盘点小组审核，再报公司领导集体审议审批；财务部门将依据审查核实后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审批意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调整，确保账簿记录与固定资产实存情况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2025年5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数量与账面记录无差异，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5-6日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5日
盘点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盘点人员	公司资产归口管理人员	公司资产归口管理人员	公司资产归口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及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 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中介机构全程监盘； 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p>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p> <p>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p> <p>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小结；</p> <p>7、若发现差异，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报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p> <p>8、针对在项目使用的设备，则通过远程盘点，具体见下述的异地资产盘点方法。</p>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3,736,106.31	25,419,457.21	23,433,756.60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21,717,829.38	25,419,457.21	23,433,756.60
盘点比例	91.50%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针对在异地设备（主要为公司在项目上用于业务开展的检测设备与车辆），因其实时处于异地且正在使用状态、难以开展现场实地盘点，公司结合资产特性，通过影像核验的方式进行盘点，具体如下：

盘点期间，公司要求项目上工作人员针对每一项设备，清晰拍摄设备标识牌、设备全貌；其中针对检测工程车辆，要求照片需清晰呈现车头（含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含车辆识别代号、登记信息），确保资产标识可核对；同时，照片需通过具备定位与时间水印功能的工具拍摄，自动包含拍摄日期、实时地理位置信息，确保影像资料的真实性与时效性。盘点人员收到照片后，逐一核对照片中的资产信息与固定资产账面记录（含资产编号、规格型号、权属信息等）是否一致，确认资产实际存在。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62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

2、查阅智能检测(874416.NQ)、广电计量(002967.SZ)、苏试试验(300416.SZ)

的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其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并于公司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查看，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4、对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结果进行复核；

5、查阅运输设备行驶证等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产权属情况；

6、获取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折旧计提表，复核折旧计提是否准确，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各类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7、对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监盘比例 100.00%；

8、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的记账凭证及采购申请、合同、发票、验收单、入库单、付款银行回单、新增固定资产的固定资产卡片等原始凭证，确认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是合理的，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盘点过程中各项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5、公司的固定资产是真实的。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6）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A.销售费用率

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0.56%	0.54%	0.88%
广电计量（002967.SZ）	16.41%	14.16%	14.23%
苏试试验（300416.SZ）	7.35%	7.46%	6.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8.11%</b>	<b>7.39%</b>	<b>7.09%</b>
公司	<b>2.04%</b>	<b>2.16%</b>	<b>1.75%</b>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销售费用率系根据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计算，实际为 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电计量（002967.SZ）、苏试试验（300416.SZ），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能检测（874416.NQ）。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广电计量（002967.SZ）、苏试试验（300416.SZ）偏差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与其不尽相同所致。具体而言，公司的客户群体为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下属单位等，开拓市场和承揽业务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同时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具备大量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获取的项目信息渠道，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业务招待费较低，进而销售费用率较低，而苏试试验（300416.SZ）的“设备+服务”双轮驱动商业模式导致销售费用较高，其正处于国内实验室网络的积极布局期，在深圳、泸州、绵阳等地新建或扩建专项实验室，

这些新实验室在投入运营的初期，会产生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在内的刚性运营成本，但由于产能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即“产能爬坡”），相应的收入未能同步快速增长，导致在报表上体现出较高的销售费用率；广电计量（002967.SZ）的销售模式为“全国一体化管控+本地化精准服务”，这是一种为了在高度分散的检测行业中实现规模化与专业化而设计的独特模式，需要维持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的销售与技术营销团队，其较高的销售人员薪酬推高了销售费用率；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智能检测（874416.NQ），与其较为接近，主要系其销售模式、关联交易比例等与公司较为相似所致。

### B.管理费用率

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6.23%	7.36%	10.55%
广电计量（002967.SZ）	7.86%	6.88%	7.34%
苏试试验（300416.SZ）	11.49%	11.88%	10.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b>8.53%</b>	<b>8.71%</b>	<b>9.61%</b>
公司	<b>20.40%</b>	<b>18.23%</b>	<b>19.54%</b>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管理费用率系根据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计算，实际为 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效率较已挂牌或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低所致，具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为维持正常经营管理需保有一定管理人员规模，较低的营业收入规模拉高了公司管理费用率。

### C.研发费用率

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5.07%	6.64%	6.61%
广电计量（002967.SZ）	12.15%	10.80%	10.13%
苏试试验（300416.SZ）	8.18%	8.12%	7.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8.47%</b>	<b>8.52%</b>	<b>8.20%</b>

公司	4.91%	4.70%	4.54%
----	-------	-------	-------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研发费用率系根据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计算，实际为 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研发模式、所处地域存在差异所致，具体而言，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而智能检测（874416.NQ）存在较高规模的委外研发，苏试试验（300416.SZ）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包含设备研发及销售，进而研发费用中包含较高比例的材料成本，广电计量（002967.SZ）研发费用构成与公司相似，均以研发人员薪酬为主，但其所处地域为广州，公司所处地域为襄阳，地区差异导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广电计量（002967.SZ），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 D.财务费用率

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0.15%	-0.11%	-0.21%
广电计量（002967.SZ）	1.37%	0.70%	0.59%
苏试试验（300416.SZ）	1.55%	1.48%	1.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2%	0.69%	0.51%
公司	0.04%	-0.03%	0.37%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财务费用率系根据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计算，实际为 2025 年 1-6 月财务费用率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智能检测（874416.NQ）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本支出不高，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能够完全覆盖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较低，公司整体财务杠杆较低，经营稳健，进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低所致，智能检测（874416.NQ）与公司类似，而苏试试验（300416.SZ）、广电计量（002967.SZ）有息负债较高。

#### E.销售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39	72.65%	168.95	69.27%	142.63	78.55%
办公费	0.71	0.95%	7.23	2.96%	5.97	3.29%
差旅费	8.51	11.37%	26.98	11.06%	9.35	5.1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98	3.98%	9.55	3.92%	9.64	5.31%
交通费用	2.43	3.25%	5.92	2.43%	0.59	0.32%
业务招待费	2.50	3.34%	13.08	5.36%	5.63	3.10%
折旧与摊销	0.09	0.12%	0.42	0.17%	0.41	0.23%
其他	3.25	4.34%	11.78	4.83%	7.35	4.05%
<b>合计</b>	<b>74.86</b>	<b>100.00%</b>	<b>243.91</b>	<b>100.00%</b>	<b>181.59</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交通费用构成。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4.86万元、2,43.91万元、181.59万元，2025年1-5月较2024年度减少169.05万元，降幅69.31%，同期营业收入降幅为67.40%，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运营期仅5个月，且其降幅与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62.32万元，增幅34.32%，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8.45%，销售费用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为积极开拓襄阳区域以外业务，增加了销售人员，出差有所增加，进而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交通费有所增长所致。

#### F.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0.98	78.85%	1,620.24	78.88%	1,432.51	70.57%
办公费	15.08	2.01%	38.88	1.89%	63.48	3.14%
差旅费	6.53	0.87%	17.15	0.84%	18.55	0.9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60	0.35%	3.38	0.16%	12.45	0.61%
交通费用	0.71	0.09%	9.19	0.45%	7.14	0.35%
业务招待费	0.58	0.08%	5.10	0.25%	8.80	0.43%
折旧与摊销	24.05	3.21%	58.49	2.85%	147.99	7.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50	9.14%	140.84	6.86%	192.62	9.49%
房租物业水电费	13.99	1.87%	61.80	3.01%	96.16	4.74%

修理费	4.42	0.59%	17.72	0.86%	10.35	0.51%
其他	22.04	2.94%	81.17	3.95%	39.84	1.96%
<b>合计</b>	<b>749.48</b>	<b>100.00%</b>	<b>2,053.96</b>	<b>100.00%</b>	<b>2,029.89</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49.48万元、2,053.96万元、2,029.89万元，2025年1-5月较2024年度减少1,304.48万元，降幅63.51%，同期营业收入降幅为67.40%，最近一期管理费用减少主要系运营期仅5个月，且其降幅与营业收入降幅基本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但部分费用项目波动较大，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187.7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与子公司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平均高管人员数量较2023年增加；二是2024年新增部室，以及部分人员岗位由原生产部门调整至管理职能部门，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工资增加。

**办公费：**2024年较2023年减少24.6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集中对近年来出具的各类检测报告开展归档整理工作，以至当年的文印与档案管理相关支出较大。而2024年无此类集中性支出，费用回归常规水平。

**折旧与摊销：**折旧与摊销2024年较2023年减少89.50万元，主要因公司2023年末对外处置了房屋建筑物，导致2024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减少。

**房租物业水电费：**2024年较2023年减少34.36万元，系公司2024年不再承担检测认证产业园的运营管理职责，相应减少了园区的物业及水电费用。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2024年较2023年减少51.78万元，主要因2023年公司为开展新能源电池检测业务，发生了较多业务调研与专业咨询支出。

#### G.研发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0.56	94.59%	413.86	78.22%	439.96	93.19%
折旧与摊销	9.76	5.41%	26.58	5.02%	28.40	6.02%

其他			88.69	16.76%	3.73	0.79%
<b>合计</b>	<b>180.32</b>	<b>100.00%</b>	<b>529.13</b>	<b>100.00%</b>	<b>472.09</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0.32万元、529.13万元、472.09万元，2025年1-5月较2024年度减少348.81万元，降幅65.92%，主要系最近一期运营期仅5个月，当期新增的研发项目尚处于早期阶段，投入较低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57.04万元，增长12.08%，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基于业务发展战略、增强检测能力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求，当期新增研发项目数量及投入较多所致。

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岗位	2025年1-5月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10	54.39	5.44	1.09
管理人员	73	590.97	8.10	1.62
研发人员	29	170.56	5.88	1.18
<b>合计</b>	<b>112</b>	<b>815.92</b>	<b>7.29</b>	<b>1.46</b>
岗位	2024年度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9	168.95	18.77	1.56
管理人员	75	1,620.26	21.60	1.80
研发人员	33	413.86	12.54	1.05
<b>合计</b>	<b>117</b>	<b>2,203.07</b>	<b>18.83</b>	<b>1.57</b>
岗位	2023年度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8	142.63	17.83	1.49
管理人员	73	1,432.52	19.62	1.64
研发人员	36	439.96	12.22	1.02
<b>合计</b>	<b>117</b>	<b>2,015.11</b>	<b>17.22</b>	<b>1.44</b>

注：上表各期人数均为当期按月加权平均数，以减少人员波动导致的统计结果偏差。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保持稳定，研发人员数量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配置为专职研发人员加兼职研发人员，随着

公司服务经验的不断积累，检验检测人员的专业素养稳步提升，能够胜任研发工作的检验检测人员逐步增加，在满足公司研发需求的情形下，对专职研发人员的需求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月薪基本保持稳定，销售人员的人均月薪最近一期降幅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第一、二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全年的比例均较低，进而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在第一、二季度较低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智能检测 (874416.NQ)	2025年1-6月				
	岗位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7	132.08	18.87	3.15
	管理人员	70	1,436.92	20.53	3.42
	研发人员	127	1,274.10	10.03	1.67
	合计	204	2,843.10	13.94	2.32
	2024年度				
	岗位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7	284.09	40.58	3.38
	管理人员	72	3,245.03	45.07	3.76
	研发人员	116	3,189.17	27.49	2.29
	合计	195	6,718.29	34.45	2.87
	2023年度				
	岗位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4	339.93	84.98	7.08
管理人员	73	3,504.31	48.00	4.00	
研发人员	138	2,114.67	15.32	1.28	
合计	215	5,958.91	27.72	2.31	
广电计量 (002967.SZ)	2025年1-6月				
	岗位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4,425.82		
	管理人员		6,358.57		
	研发人员		5,078.43		
	合计		15,862.82		
	2024年度				
	岗位	数量	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月薪
销售人员	338	9,080.10	26.86	2.24	

	管理人员	348	13,593.21	39.06	3.26
	研发人员	567	9,998.38	17.63	1.47
	<b>合计</b>	<b>1253</b>	<b>32,671.69</b>	<b>26.07</b>	<b>2.17</b>
	<b>2023 年度</b>				
	<b>岗位</b>	<b>数量</b>	<b>薪酬</b>	<b>人均薪酬</b>	<b>人均月薪</b>
	销售人员	292	7,486.86	25.64	2.14
	管理人员	309	12,222.64	39.56	3.30
	研发人员	559	8,517.68	15.24	1.27
	<b>合计</b>	<b>1160</b>	<b>28,227.18</b>	<b>24.33</b>	<b>2.03</b>
苏试试验 (300416.SZ)	<b>2025 年 1-6 月</b>				
	<b>岗位</b>	<b>数量</b>	<b>薪酬</b>	<b>人均薪酬</b>	<b>人均月薪</b>
	销售人员		19,989.62		
	管理人员		7,169.92		
	研发人员		12,095.26		
	<b>合计</b>		<b>39,254.80</b>		
	<b>2024 年度</b>				
	<b>岗位</b>	<b>数量</b>	<b>薪酬</b>	<b>人均薪酬</b>	<b>人均月薪</b>
	销售人员	1,088	36,434.95	33.49	2.79
	管理人员	448	14,066.39	31.40	2.62
	研发人员	790	26,642.35	33.72	2.81
	<b>合计</b>	<b>2,326</b>	<b>77,143.70</b>	<b>33.17</b>	<b>2.76</b>
	<b>2023 年度</b>				
	<b>岗位</b>	<b>数量</b>	<b>薪酬</b>	<b>人均薪酬</b>	<b>人均月薪</b>
	销售人员	1,137	32,282.11	28.39	2.37
管理人员	506	14,050.01	27.77	2.31	
研发人员	759	23,876.76	31.46	2.62	
<b>合计</b>	<b>2,402</b>	<b>70,208.88</b>	<b>29.23</b>	<b>2.44</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广电计量（002967.SZ）、苏试试验（300416.SZ）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各类型员工人数，故人均薪酬数据无法计算。上表中各类员工人数为期末数，由此计算的人均薪酬可能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挂牌或已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薪酬激励机制更为成熟完善，而公司尚处于新三板挂牌筹备阶段，规模相对较小，薪酬体系仍在逐步优化中。同时，地域差异也是导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较低的重要因素，公司地处发展相对滞后的襄阳市，而可比公司地处武汉、苏州、广州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综上所述，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③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49.48万元、2,053.96万元、2,029.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0%、18.23%、19.54%，占比较高但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低，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推进新三板挂牌事宜，管理费用中增加了大量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具体而言，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68.50万元、140.84万元、192.62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4%、6.86%、9.49%。

公司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智能检测（874416.NQ）	6.23%	7.36%	10.55%
广电计量（002967.SZ）	7.86%	6.88%	7.34%
苏试试验（300416.SZ）	11.49%	11.88%	10.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b>8.53%</b>	<b>8.71%</b>	<b>9.61%</b>
公司	<b>20.40%</b>	<b>18.23%</b>	<b>19.54%</b>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2025年1-5月销售费用率系根据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计算，实际为2025年1-6月销售费用率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效率较已挂牌或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低所致，具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为维持正常经营管理需保有一定管理人员规模，较低的营业收入规模拉高了公司管理费用率。

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

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2025年5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4人、38人、41人，占期末人员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0.39%、18.63%和18.98%。上述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

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但存在参与研发工作的其他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其他人员工时分配情况如下：研发项目组成员根据每天的实际工作情况，按照研发项目填报项目工时，并由项目负责人、部门主管进行审批、复核。人力资源部根据工时填报情况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经各部门复核无误后，财务部每月以员工工时明细表作为参与研发工作的其他人员的薪酬分摊依据。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核算后的员工工资表，复核后的员工工时明细表，按照每个员工当月填报的各项工时占当月该员工总工时的比例，分配员工薪酬，将员工的薪酬归集核算至各个项目，归集至研发项目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归集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薪酬			薪酬归集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梁永劼	董事长	17.30	48.32	50.4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申耀强	董事	17.13	44.78	42.3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方洲	董事、副总经理	17.11	45.85	34.6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郭元武	董事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龚宇婷	董事	8.64	20.63	19.6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程晶晶	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李静秋	监事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孙钰炜	监事	6.89	15.48	13.5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田羲	总经理	17.26	3.9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吴鹏	副总经理	17.15	42.24	40.6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周梦娇	副总经理	15.41	23.51	20.8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张煜聪	董事会秘书	11.55	27.24	22.2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白琳	财务负责人	9.60	24.39	25.2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注：郭元武系外部董事；程晶晶、李静秋系外部监事，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不存在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针对参与研发工作的其他人员，根据其工作内容和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将其薪酬合理分配至研发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并计算其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对公司各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月末员工花名册、各期工资计提表、薪酬发放原始凭证等资料，统计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以及平均薪酬，分析相关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管理费用构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6、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内控、研发模式、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其他人员的工时统计方法、薪酬分配方法；

7、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查，确认参与研发的其他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统计、复核、审批等是否符合准则及公司研发内控的规定，其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8、获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名单，访谈了解其从事、分管的具体工作，确认其薪酬应分配的具体科目；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每月薪酬分配表，确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否根据其从事、分管的具体工作，按照准则要求分配至正确的科目。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是合理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原因是合理的；

2、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是合理的，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合理的；

3、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是合理的；

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数量及结构合理，不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但存在参与研发工作的其他人员，工时分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 （7）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各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结合收购后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①说明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各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结合收购后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商誉初始形成于2021年3月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远”）70.00%的股权形

成的并购商誉。收购时点交易对价为 890 万元，收购时点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16.04 万元，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于收购方的并购商誉为 460.71 万元，归属于其他股东的商誉为 197.45 万元。

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科远的母公司。湖北科远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69 号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8 号楼，拥有 2100 m<sup>2</sup> 装备精良的实验室，是经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建立的集专业性、先进性为一体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证资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 CNAS 资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独立对外开展检测服务。

为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B00335 号、银信评报字（2025）第 B00336 号、银信评报字（2025）第 B00337 号），评估方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值为 1,079.69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59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值为 1,069.53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520.5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值为 1,119.81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232.71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报告期内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11,198,072.72	12,327,100.00		2025年6月至2029年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10.05%，利润率为-15.22%至20.71%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过往业绩为基础，按最新情况预测；折现率考虑市场风险溢价，根据WACC来计算。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19.43%，折现率为13.59%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过往业绩为基础，按最新情况预测；折现率考虑市场风险溢价，根据WACC来计算。
合计	11,198,072.72	12,327,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北科	10,695,300.94	15,205,900.00	-	2025年至2029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0，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过

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年	10.05%， 利润率为 1.65% 至 20.71%	往业绩 为基 础，按 最新情 况预 测；折 现率考 虑市场 风险溢 价，根 据 WACC 来计 算。	利润率为 19.43%， 折现率为 12.26%	往业绩 为基 础，按 最新情 况预 测；折 现率考 虑市场 风险溢 价，根 据 WACC 来计 算。
合计	10,695,300.94	15,205,900.00						

2023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	10,796,901.89	15,903,700.00		2024年至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5.5%，利润率为1.65%至20.71%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过往业绩为基础，按最新情况预测；折现率考虑市场风险溢价，根据WACC来计算。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20.79%，折现率为11.78%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过往业绩为基础，按最新情况预测；折现率考虑市场风险溢价，根据WACC来计算。

商誉的资产组								
合计	10,796,901.89	15,903,700.00						

报告期内，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良好。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合计	2,095.06	2,176.39	1,707.84
负债合计	1,376.99	1,504.02	1,10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07	672.37	601.08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96.32	1,180.21	1,087.53
营业成本	562.30	737.07	750.32
净利润	45.71	71.28	64.8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商誉系收购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形成，收购后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具有事实支撑，报告期内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单项核销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单项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单项合同负债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达到总资产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

**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稳定，且选择以净利润指标作为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标准，故选择税前利润作为基准，按基准的 5.00%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基于公司的财务报表用于申报新三板挂牌，故选择 50.00%作为确定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333.79	1,265.07	1,680.41
选取比例	5.00%	5.00%	5.00%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16.69	63.25	84.02
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比例	50.00%	50.00%	50.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8	32	42

综上所述，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8 万元、32 万元、42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相关收购协议、科远公司收购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公司章程以及改组董事会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商誉形成的过程，核对交易的细节，以及商誉金额确认的准确性；

2、复核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料，检查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正确、主要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3、查阅《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B00335 号、银信评报字（2025）第 B00336 号、银信评报

字（2025）第 B00337 号），复核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合理性；

4、访谈公司、科远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科远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5、通过比对科远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可比行业趋势分析、以及风险因素等，评估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中关于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及折现率等重要参数是否恰当；

6、查阅审计报告，对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其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以及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系公司收购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了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具有事实支撑，收购后的经营业绩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审慎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已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及辅导备案。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机构负责人： 黄海燕

黄海燕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 张千帆

张千帆

况秋平

况秋平

倪佳友

倪佳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